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二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陳國棟、鍾淑敏
編輯委員：王泰升、李壬癸、林滿紅、科大衛、施添福
　　　　　陳秋坤、陳國棟、詹素娟、蔡石山、鍾淑敏
助理編輯：洪麗完、陳培豐、劉士永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Kuo-tung Chen, Shu-ming Chung
Editors Tay-sheng Wang, Paul Jen-kuei Li, Man-houng Lin, David Faure,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Kuo-tung Chen, Su-chuan Chan, Shih-shan Henry Tsai, Shu-ming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Pei-feng Chen, Shi-yung Liu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Taiwan and its Self-Images:
The Case of Osaka Exhibition in 1903／Sae-bong Ha…………1

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
臺灣漢文通俗文藝的發展與延異(1930-1941)／柳書琴　…………41

被併吞的滋味：
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曾文亮、王泰升……89

從非洲維持美臺聯盟：
重新檢視「先鋒案」／劉曉鵬　……………………………………16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二期，頁 1-39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Taiwan and its Self-Images: The Case of Osaka Exhibition in 1903*

Sae-bong Ha**

ABSTRACT

In the 1903 Osaka Exhibition, imperial Japan established a Taiwan Pavilion to show off her accomplishments in colonial enterprise. Like those reports of Japanese colonial bureaucrats from Taiwan to the homeland, the primary goal of the exhibits in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to boast of Japan's successful colonial rule. However, there were several bureaucrat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who felt marginalized by the metropolitan authorities. And such peculiar mentality was reflected in some of the exhibitions in the Taiwan Pavilion. For insta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officials took pains to minimize the display of opium-smoking and foot-binding because they were concerned that such uncivilized habits might cause the Japanese to misconstrue that Taiwan was a land of savages. Despite their well-intentioned efforts,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generated little or no interests among the Japanese people at large. The exhibition failed to change Japanese negligence toward and contempt for Taiwan. It was due to such disappointment and malcontent that ironically led the Japanese who lived in Taiwan to identify with the Taiwanese people. This "common identity" later developed into what was known as the "Taiwan-oriented Regionalism" in the 1930s.

Keywords: 1903 Osaka Exhibition, the Taiwan Pavilion, Japanese colonial bureaucrats, image of Taiwan, Taiwan-oriented Regionalism

---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Chiang Ching-kuo Foundation Grant.

** Research Professor, P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1. Introduction
2. The Mentality of Those Who Constructed the Taiwan Pavilion
3. Spatial layout of the Taiwan Pavilion
4. Symbols of the Taiwan Pavilion
5. Displays of Taiwanese Traditions and Customs
6. Conclusion

1. Introduction

The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held in 1903 at Osaka (lately known as the Osaka Exhibition) is tremendously meaningful in the history of exhibition of modern East Asia. Japan is the first Asian country simulating Western exhibitions. The Osaka Exhibition was the fifth exhibition in a series of exhibitions started in 1877 the first industrial Exhibition and including exhibitions in 1881, 1890, as well as 1895. The Osaka Exhibition was the biggest exhibition in the Meiji period. The opening of the Osaka Exhibition was under the slogan, "fukoku kyōhei" (富國強兵), meaning "rich country, strong army." The exhibition was thus held on an even greater scale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exhibitions in terms of landscape size and the numbers of display items and visitors. In addition, it was the last exhibition hel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fterwards, exhibitions were held by local governments or organs of the mass medias. More importantly, it was the first exhibition held since Japan has claimed a colonial empire. The Osaka Exhibition was the model for other exhibitions held in East Asia, and several countries in East Asia lately hosted their very own exhibitions.

Taiwan regularly appeared in the exhibitions since the Osaka Exhibition. After becoming a colony of Japan, Taiwan sporadically showed its tea products in many Western exhibitions but it was first displayed as a whole for a culture body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Taiwan's image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became the prototype for colonies of Japan as well as a model for exhibitions held in Japan since that time. Also, the exhibition experience inspired the foundation for Taiwan Fair (臺灣共進會) in 1915 and the Taiwan Exhibition (臺灣博覽會) in

1935. In short, the Osaka Exhibition was inspiring to exhibitions later in Japan and Taiwan.

The basic purpose of exhibitions in modern Japan was the promotion of industry (殖産興業). The exhibition's focus would be showing the variety of industrial products. Furthermore, the images of participating nations or locals were also created in exhibitions through pavilions and the other accompanying events on displays. Those images were massively circulated to millions of visitors. Within such process, an important question raises: what was the image of Taiwan in the Taiwan Pavilion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as well as in the Japanese exhibitions afterwards? The historians Shao-li Lu and Rong Liu have responded to similar question in critical views. By Lu's main points, the Si he yuan (四合院) type of the Taiwan Pavilion represented the impression of Taiwan that the Japanese understood and imagined. In addition, Taiwan's images were also fulfilled with industrial indications by every kinds of statistics, photos, pictures, and samples. The way of demonstration clearly showed that Taiwan was a prototypical colony for Japan in terms of political propaganda. The Taiwan Pavilion as political propaganda in subsequent exhibitions was reproduced and transformed into Taiwan as commercial advertising.(1) Liu also included all kinds of foreign exhibitions displayed and analyzed Taiwan's various cultur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He concluded that an authentic "Taiwan of China," with its exotic mood, was produced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but after that, it was transformed by the Japanese into the image "Taiwan of Japan."(2) Summary of these two scholars is extremely simplified. As the Osaka Exhibition has a lot of various aspects, these scholars have to deal with a variety of facets of the meaning of that exhibition.

However, previous studies on Taiwan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sometimes overlooked the Taiwanese historical context. As the Osaka Exhibition stand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apanese as well as Taiwanese historical contexts, the Taiwan's show-case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cannot be understood as a whole unless the Japanese context is full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nly one study did such job, Matsuda mentioned the native culture in the Taiwan Pavilion

(1) Shao-li Lu, *Zhan shi Taiwan* [Exhibiting Taiwan] (Taipei: Maitian chu ban, 2005), pp. 113-151.
(2) Rong Liu, "Ri zhi shi ji Taiwan can zhan dao wai bo lan hui zhi yanjiu [Study on the Abroad Exhibition at Colonial Taiwan]" (MA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003).

was appreciated by the Japanese and felt please to them. She however made no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Japanese in Taiwan and the visitors in Japan. The author treated all Japanese visitors as a homogeneous group.(3)

Taiwan was a Japanese colony at that tim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amine those who portrayed Taiwan for the Osaka Exhibition, for thei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as well as biases. Their mentality of depicting Taiwan would affect various aspects overtime. By looking into their mind,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 several issues: on what position Taiwan stood for the exhibition scope; what kind of architectural style was selected as the symbol of Taiwan at the pavilion; and how the characteristics were selected to demonstrate Taiwanese public cultures and folk tradition. It was imperative to pay attention to designers' mentality of the exhibition and its result. Through the sense and perception in their designs as well as decorations, the exhibitions were more than a place showing Taiwanese images. It was a process to form the mentality of the Japanese in Taiwan and mutually enhanced it. Moreover, by the case of the Taiwan Pavilion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and in the light of how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changed since the 1920s and 30s, this study will properly place the Taiwan Pavilion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in a more adequate historical context.

2. The Mentality of Those Who Constructed the Taiwan Pavili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d promoted exhibitions in Japan from the first to the fifth exhibition. As soon as the decision was made to open the Osaka Exhibitio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of exhibition buildings and displays was soon on work.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setting of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essential for its people to realize the power of empire and the fact that Japan is already ranked as an empire due to its first colonial acquisition. In an exhibition pamphlet about the Taiwan Pavilion, it was stated that "it has already been 10 years since Taiwan was recognized in our territory, but only a few people who knows Taiwan belongs to Japan. The nation-state notion doesn't seem to include Taiwan yet, especially at this moment. While we set up this (Taiwanese) pavil-

(3) Kyōko Matsuda, *Teikoku no shisen* [Eyes of Empire] (Tokyo: Yoshikawakoubunkan, 2003), p. 72.

ion, gathering its productions into one place, and let people understand the conditions of that land, we intend to make people the notion about Taiwan's richness."[4] It may consider the inten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publicly and strongly stated the fact that Taiwan is a Japanese territory as "the nation-state notion." Since Japan was an empire ruling Taiwan as a colony, it wa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previous nation-state identity and form a new empire identity. The Taiwanese pavilion was second to none as material for figuring this new identity.

In addition, the Taiwanese Governor-general aggressively set up a Taiwanese pavilion befor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ked for participation to exhibition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ried to "set up an independent Taiwanese pavilion, to show all of the general new-land status quo, to be marked at home and abroad." To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its main purpose was to wipe out negative images about Taiwan. The Japanese in Taiwan thought that "since it was ruled by Japan, it has been subjugated several times and enlightened, so there were no further traces of thieves and gangs, aborigines also followed the guidance and modern industry gradually improved as well. Also, the waste-land of endemic diseases has entirely been changed to a safe paradise." They felt disagree that "people in the homeland don't know about the real situation in detail and they considered Taiwan as a place where ghost tribes and cannibals lived."[5]

This was the atmosphere at the Colonial Exhibition (拓植博覽會) in Tokyo from October to November of 1912. "The colonization thought of our country's people is immature and they imagine Taiwan as a very hot place crowded with many endemic diseases, and even don't know how much its industries have changed."[6] Setting up a Taiwanese pavilion in the Colonial Exposition obviously meant to change the negative image of Taiwan within the Japanese. In addition, such efforts also intended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aiwan among Japa-

---

(4)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Hensansho,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Hand Book of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Osaka: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Hensansho, 1903), p. 264.

(5) Akira Tsukide, ed., *Taiwankan* [Taiwan Pavilion] (Taipei: Taiwan supporting association for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1903), p. 1.

(6) Takushoku Hakurankai Zammu Toriatzukaijo, ed., *Takushoku hakurankai hōkoku* [Report of Development Exhibition] (Tokyo: Takushoku Hakurankai, 1913), p. 4.

nese colonies. Looking into *Taiwan Association Newsletter* (臺灣協會會報), there were many cases for deploring the image of Taiwan, especially to those well circulated in Japan, by pointing out the importance of Taiwan. The attempt remained lasted to the setting of the Taiwan Pavilion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In general, there was a common emotion of the Japanese in colonial Taiwan to against the negative images about Taiwan in Japan.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of Taiwan organized the exhibition committee of the Taiwanese pavilion.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臺灣慣習研究會) and the Taiwan Association (臺灣協會) played key roles in the administrative work for displays.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was founded to study Taiwanese folk habits and customs, citing references for administrative law and other works in November, 1900. The society had more than 1,500 members in 1903. While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remained a private body, the Taiwan Association, in charge of similar research as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was founded in 1901 as a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7) Although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had many members, scholastic groups carried out essential research and only a few scholars had the privilege to prepare for exhibitions. The Taiwan Association was the organization actually had political power and sited at the center for the promotion of Taiwan and recruiting manpower. The Taiwan Association was mainly composed by military personals, politicians, scholars, businessmen and newspaper reporters those who had been involved in the early stages of Japan's invasion and colonization of Taiwan. After it was organized in April, 1897, the Taiwanese branch of the Taiwan Association was formed in Taipei in February, 1898. The association had about 300 members including Gentaro Kodama (兒玉源太郎) current Governor-general, the Chief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民政長官), the Taipei Province Governor (臺北縣知事), and the Chief of Staff of the Army (陸軍參謀長) and so forth. Almost all of the influential Japanese in Taiwan participated. The member of the Taiwan Association was the same people took over the task of ruling Taiwan. For the Taiwanese pavilion, the displays were planned and the setting-up of the pavilion was embodi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senior bureaucrats. The professional group and the group which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ruling

(7) Yukio Yamane, *Kindai chōgoku to nihon* [Modern China and Japan] (Tokyo: Yamakawa Shuppansha, 1976), pp. 82-85.

Taiwan were involved in the Taiwanese displays.

These men were eager to change images of Taiwan among the Japanese in homeland. If that hypothesis sustained, it should be the reflection of the mentality of senior colonial bureaucrats in Taiwan by possessing positive images in exhibitions. That mentality was a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that is, the Japanese in Taiwan were non-central and non-mainstream. To date, a few researchers have intermittently made short mention of non-central and non-mainstream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apanese in Taiwan in the early occupation period.(8)

Referring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n the Japanese in Taiwan in the 1930s, the senior bureaucrats of the colonial authority of Taiwan, such as directors, heads of departments, and mayors had various local origins but most of them graduated from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For example, 8 out of 9 directors, 6 out of 10 heads of departments, and 5 out of 15 mayors were from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9) Therefore it is hard to say that the senior bureaucrats of the colonial authority of Taiwan were non-mainstream in the Japanese bureaucratic society in the 1930s. However, this was not the case in the period just before or after 1900. During the early occupation period, the rule in Taiwan was still unstable and Taiwan remained a mysterious world to the Japanese. The bureaucrats to Taiwan around 1900 we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Japanese bureaucrats in Taiwan in the 1930s.

The Official List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Sōtokufu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職員錄) in 1897 records 319 bureaucrats in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This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ir hometowns and social status. Most of them were high-ranking officials, directors or managers of bureaus. After counting their hometowns except those who held two or more positions concurrently, Tokyo (東京) ranked first with 74 bureaucrats, followed by Kagoshima (鹿兒島) 24, Kumamoto (熊本) and Nagano (長野) both 15; Miyagi (宮城) the 7th of 11 bureau-

---

(8) Mi-cha Wu, "'Li shi' de chu xian [Emergence of the History]," in Fu-san Huang etc., eds., *Taiwan shi yan jiu yi bai nian* [An Anthology Commemorating a Century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1997), p. 16; Mei-rong Lin, "Zhiminzhe dui zhimindi de fengsu jilu-'taifengzaji' weili [Report on Colony by Colonialist—the Case of 'Miscellanies for Taiwan Customs'],"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 East Asian Anthropology; The 2nd Conference at Seoul, 2003.11, p. 194, introduction of Zhiwan Liu (劉枝萬)'s study; Tōru Yano, *Nanshin no keihu* [Genealogy of Southing] (Tokyo: Chūōkōronsha, 1975), p. 65.

(9) Tonan Sumiya, *Taiwan jinshi no hyōbanki* [Reputation of Tawanese] (Taipei: Nanbukōronsha, 1937), pp. 1-34.

crats, Iwate (岩手) the 17th of 5, and Fukushima (福島) ranked the 18th with only 4 bureaucrats. In modern Japan, Tohoku (東北) comprising Miyagi, Iwate and Fukushima, is considered an underdeveloped area.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at 14 bureaucrats from Hokkaido (北海道), placed it's the 5th position overall with 14 personals.(10) It is revealing to compare these statistics to the number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hese respective prefectures in 1898. It was after 1887 that the graduates from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were hired in massive amounts. Since the appointment system for high civil servants (高等文官任用制度) was begun in 1887,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era of academic clique (學閥) started around this period.(11) Examining the rank of the number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respective prefectures based on the statistics in 1898, Miyagi in Tohoku ranked the 15th, Fukushima the 19th, and Iwate ranked the 30th. The number of university students from 10 different universities, such as Imperial Universities and military academies, also shows that Miyagi ranked the 17th, Fukushima the 24th, and Iwate ranked the 36th. Fukuoka (福岡) and Yamaguchi (山口) occupied the 1st and the 2nd places next to Tokyo. Fukuoka, Yamaguchi, and Tokyo all were leading regions during the Meiji restoration.(12)

Comparing the number of bureaucrats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Sōtokufu (臺灣總督府) to the number of university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hometown, excluding Tokyo, bureaucrats in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from Kagoshima ranked the first and Yamaguchi the second, and the total number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followed the same pattern. Therefore, it is hard to determine that people from Tohoku among the senior bureaucrats of Taiwan Sōtokufu were the majority, but many bureaucrats from the leading of the Meiji Restoration were obvious. Though,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as shows the number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hat Miyagi ranked the 7th, Iwate the 17th, and Fukushima the 18th. The analysis suggests that many from these prefectures lately became bureaucrats in Taiwan. To this point, the fact that 14 people from Hokkaido suggests

(10) Taiwan Sōtokufu Minseikyoku Sōmubu, *Taiwan Sōtokufu minseikyoku shokuinroku: Meiji 30 nen 7 gatsu genzai* [The Official List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Sōtokufu]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1897), pp. 14-38.

(11) Ikuo Amano, *Gakureki no shakaishi—kyōiku to nihon no kindai* [Social History of Diplomaism] (Tokyo: Shinchōsha, 1992), p. 19.

(12) Kazu Masayama, *Hanbatsu no shōrai* [Future of Bakuhu Nobles] (Tokyo: Hakubunkan, 1899), pp. 39-40, 65-66.

that there were comparatively many high-ranking Taiwan officials from alienated areas from the center of political power. These analyses point that the Japanese in Taiwan were non-central and non-mainstream Japanese from their counterparts in Japan.(13)

Why were these bureaucrats sent out to Taiwan? Or, why did they apply for positions in Taiwan? A newspaper holding critical views on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Gentaro Kodama and the Civil Governor Shimpei Gotō (後藤新平) at that time, criticized them for acting like feudal lords in the era of feudalism by example of decorating their houses like palaces. The headline of the critique was "Paradise in the Southern Sea; Taiwan Officials' Arrogance and Extravagance."(14) This article was impressively critical, and the privileges for Taiwan officers were written as follows: "first, there are special bonuses in addition to regular wages. Secondly, they can use a house free, and thirdly the pension terms are reduced 50% and so they can receive the pension after only 10 years of service. Next, high-ranking officers go out to the West at government expense, and they take half the morning's off 150 days every year in order to rest." Besides, there was other corruption as well. Describing it as a paradise surely goes too far, but it is possible to guess that special treats above and beyond their regular economical benefits were the factors to make them work in Taiwan. Actually, it was regulated that the bureaucrats of Taiwan Sōtokufu received more 3% of monthly wages.(15)

The episode related to Shimpei Gotō who picked out a capable man, partially reveals the psychology of bureaucrats to Taiwan. The story of how Hanbei Nakao (長尾半平) was scouted and hired to build Jilong harbor (基隆港) is interesting. Gotō's friendship with Nakao started at his duty in Saitama prefecture (埼玉縣) as an engineering manager, and he offered him such position in Taiwan. Yet the Saitama Governor (埼玉縣知事) would not let him leave. Such decision very resented Gotō, he was pounding the desk and shouting "Taiwan is about to be paid attention from the world as a new land, and so it is inevitable to cleanly achieve it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Therefore, most of all, we

(13) If include lower bureaucrats, Kagoshima ranked first. Shao-li Lu, *Zhan shi Taiwan*, p. 105.

(14) Kintarō Itō, *Shinryōdo kaihatsu to gotōshimpei* [Development New Territory and Gotō Shimpei] (Tokyo: Showashobō, 1937), pp. 24-26.

(15) Taiwan Sōtokufu Minseikyoku Sōmubu, *Taiwan Sōtokufu minseikyoku shokuinroku*, p. 5.

need superior talented men. However, it is quite sure that he doesn't understand the Japanese mission clearly because a mere homeland-prefecture put up its difficult conditions like this. For building up Great Taiwan, the condition of Saitama prefecture may be sacrificed. I will teach that governor a lesson such as a man who doesn't catch that mission."(16) With this case, we can infer that a bureaucrat consciousness fed up with contribution to the expansion of Japanese empire, and it might not be limited to one person Gotō, but more spread over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in Taiwan Sōtokufu.

Moreover,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in Taiwan Sōtokufu were young. Kodama was appointed to the Government-general when he was 47 years old, Gotō only 42, and the Chief Councilor (參事官長) Eizō Ishizuka (石塚英藏) 33—he was responsible for major legislation. Worrying the damage of the dignity of Japan, Gotō and Ishizuka headed up a successful dismissal of advisors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tried to call in Kirkwood as a special advisor for the rule in Taiwan.(17) This incident shows how much pride they had of themselves as elite young bureaucrats with ambition and capabilities.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full of consciousness of royal summons could not tolerate easygoingness and idleness of low-ranking bureaucrats. "The people who came over to Taiwan in the early years and became officers by chance didn't hold any leadership as administrators. Most of them thought there was someway to make money, and it was prevailed that these chances were stepping stones for administrators to succeed." It was thus said, "there wasn't anyone among Taiwanness bureaucrats who investigated every place in Taiwan and were knowledgeable about its geographical conditions."(18) Kodama and Gotō undertook to immerse themselves in the curtailment of discharging even 1,080 bureaucrats after their inauguration to Taiwan, and that was considered reformatory execution based on their sense of duty and ambition.

As mentioned above, *The Official List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Sōtokufu* recorded the original statuses for 319 bureaucrats as Samurai (士) or Commoner (平), with those of Samurai origin account for 205 men and Com-

---

(16) Kintarō Itō, *Shinryōdo kaihatsu to gotōshimpei*, pp. 364-365.

(17) Shiromizu Hashimoto, *Taiwan tōji to sono kōrōsha* [Govern Taiwan and the Contributor] (Taipei: Nangoku Shuppan Kyōkai, 1930), pp. 170-172.

(18) Masayoshi Hukuda, *Gotō Shimpei* (Tokyo: Manshō Nichinichi Shimbunsha Tokyoshisha Shuppanbu, 1943), pp. 149-150.

moners account for 114. Origin status was classified into Aristocrat (華), Samurai, and Commoner. In 1879, 0.01% of aristocrats, 5.2% of Samurai and 94.8% of Commoners accounted for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Japan. In 1882, 0.2% of aristocrat, 51.6% of samurai and 48.2% of commoners accounted for total high school students.(19) Comparing the status rate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Sōtokufu to that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samurai ranked comparatively high, with 64% of the total bureaucrats. It is said that samurai identity was continued until the 1910s. For a very long time, it was common for samurai to be described in literary works as "lost deprivation" with their dominant positions of feudal age taken away. By the way, although samurai privileges based on their social status was deprived by a series of reforms in the early Meiji Restoration, "samurai spirit," the so-called self-pride as a political elite, continued to exist even after the reform.(20) It can be said that elite identity of the young,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in Taiwan Sōtokufu was enhanced more on an extended string of samurai identity as they held a strong sense of obligation toward their nation or society.

3. Spatial layout of the Taiwan Pavilion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image of Taiwan displayed through the Taiwan Pavilion is created and completed by the spatial layout itself. The Taiwan Pavilion composed a very small part of an enormous display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Planning the Taiwan Pavilion spatial layout was affected a lot by the whole planning, spatial contents, and decorating style of the Osaka Exhibition. Also The Taiwan Pavilion planner referred to the spatial layout in style and in contents of the whole exhibition when designing the Taiwan Pavilion. Besides, spectators finally reached the Taiwan Pavilion after wandering over other places with enormous displays. Therefore, the image of Taiwan was defined as a part of the whole exhibition.

A guide for exhibitions recommended touring courses depending on days of visiting such as a one-day, 3-day, and 5-day tour. A one-day tour was: after

(19) Hiroshi Takeuchi, *Nihon no kindai 12: gakureki kizoku no eikō to zasetsu* [Modern Japan 12: Glory and Despair of Educated Nobles] (Tokyo: Chūōkōronsha, 1999), p. 171; p. 173, table 26.

(20) Junji Sakano, *Taikei nihon no rekishi 13: kindai nihon no shuppatzu* [Grand History of Japan 13: Setout of Modern Japan] (Tokyo: Shōgagukan, 1989), pp. 91-92.

passing the main gate, it suggested an order following the Agriculture Pavilion→ Forestry Pavilion, Fishery Pavilion→Transportation Pavilion→Machinery Pavilion→Reference Pavilion→Canada Pavilion→Art Pavilion→Taiwan Pavilion→Education Pavilion→Manufacturing Industry Pavilion→Musical Performance Pavilion→Mysterious Pavilion, Trademark Pavilion, etc. The respective 3-day and 5-day tours were similar and basically followed the one-day course as well.(21) These tours were followed by the order: first Agriculture Pavilion, next Forestry Pavilion and Fishery Pavilion proceeded with calmness. Agriculture Pavilion displayed many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inly focused on rice, bean and barley. Forestry Pavilion and Fishery Pavilion were displayed the same way as the Agriculture Pavilion but the products were traditional handcrafts. By the way, proceeding to Transportation Pavilion, Machinery Pavilion, Reference Pavilion, and Canada Pavilion, the scenes of the exhibition changed. When reaching the Transportation Pavilion,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such as ships, sailing routes, locomotive engines, and so forth were displayed. The spectators were educated about civilization that usually appeared on the streets of large cities. After that, steam engines and chemical industry were displayed in the Machinery Pavilion. Spectators encountered boilers or dredging machines with a weight of up to 21 tons and taller than a human.(22) In the Reference Pavilion, joined by 14 nations, "Anyone entering the main pavilion was attracted by the gramophone of the Gramophone Typewriter Company."(23) After passing the Reference Pavilion, the Art Pavilion led to the Taiwan Pavilion. The touring course recommended by another pamphlet was in the following orde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avilion→Agriculture Pavilion→Forestry Pavilion→Fishery Pavilion→Education Pavilion→Reference Pavilion→Machinery Pavilion→Transportation Pavilion→Art Pavilion→Taiwan Pavilion→Trademark Pavilion.(24)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avilion was the greatest building among other pavilions, and displayed every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roduct classified by region silk, cotton goods, dyed and weaved goods, cement such as and pottery. Also, Tokyo Artil-

---

(21)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Hensansho,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pp. 150-160.

(22) *Ibid.*, pp. 238-239.

(23) "Rinjizōkan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zukai jyōhen [Picture of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Fōzoku gahō* [Genre Pictorial] 269 (Sep., 1903), p. 27.

(24) *Ibid.*, pp. 4-6.

lery Factory and Osaka Artillery Factory exhibited giant cannons and every kind of weapons around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avilion. This tour finally led to the Taiwan Pavilion after touring everything "civilized."

Regarding to "Taiwan Pavilion" one commentator described the Taiwan Pavilion in great details, "It is located on the northeast high hill from the exhibiting place and is brilliant, so it looks like a palace where an immortal lives and that's the very essence of the Taiwan Pavilion."[25] However, this description is merely rhetorical. Except for special cases, reports or news concerned about exhibitions hardly describe or evaluate them critically. That is because an exhibition itself has a motto to enhance friendship and friendly relations through competition and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its host country is concerned about maintaining good relations with its guests. The location of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not satisfactory even to Japanese in Taiwan. As a contemporary newspaper reported,

> Comparing the Taiwan Pavilion to a great and magnificent building, and to galactic and dizzy facilities in each pavilion, as a matter of fact, it was only assigned to a humble and narrow section located at a corner of exhibitions. Also it was inevitable for facilities in the pavilion to be considered to be very coarse. If evaluated by floor space,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worse than foreign private pavilions and in terms of expenses, it is not the same as even the advertising tower.[26]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emphasized cheer and praise from spectators. However, compared to the tower of the tobacco company, that is, a tool in order to direct exhibition moods to be splendid, the Taiwan Pavilion looked shabby. Murai (村井) Tobacco Company put up a 70-meter-high tower and installed 15,000 watts floodlights on top of the advertising tower. It was said that the lights could be seen 50 kilometers away. In terms of illumination, the whole main pavilion was decorated with lights except the advertising tower, and the strong red lights were shot toward the fountain tower to make the water turn red.[27] The description revealing the pitiful Taiwan Pavilion as being in a narrow cor-

---

(25) Akira Tsukide, ed., *Taiwankan*, p. 2.

(26) Kunio Kimura, "Hakurankai bekkenki 5 [Sightsee Expo 5],"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Taiwan Daily News], 1903. 3. 11 (1).

(27) Mitsukuni Yoshida, *Kaiteiban mankoku hakurankai* [Revised Edition—World Fair] (Tokyo: NHK books, 1985), p. 142.

ner, and as being coarse, is close to the fact. The discontent that was generated by the Taiwan Pavilion being pushed to a corner was like being treated as a child by a concubine.(28)

In the memory of visitors to the Taiwan Pavilion, strong aftershocks were left by seeing the new product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at the Machinery Pavilion and Reference Pavilion. After entering the Taiwan Pavilion, spectators toured it with a view of modern civilization. Although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 Taiwan had improved a lot since the colonial era began, there was no surprise to the people who had seen the splendid and enormous modern civilization on display in other exhibitions. An article about the Taiwan Pavilion in a Japanese homeland newspaper was regarded by Taiwan newspaper: "it didn't report anything about most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but praised in detail the wax models copying its customs or red and blue paintings of houses."(29) The eyes of spectators were the same as mass media and there was little chance to learn about the successful colonial achievement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 merrymaking and amusement spaces were the last of the tours, spectators arrived at the Taiwan Pavilion at last, could be tired and lost their curiosity already. Finally, only wax models copying its customs or red and blue paintings of houses could catch their eyes.

The position of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was sitting on a remote corner. Such situation clearly showed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power—a place the first colony should be at. However, exhibitions in Japan changed quite a lot after the Osaka Exhibition. Thereafter, the colonies of Japan expanded to include Kwantōshu (關東州), Korea (朝鮮) and Taiwan, while Manchuria finally emerged as a occupied territory. At Tokyo Industrial Exhibition between March and July, 1907,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no longer in a corner. This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spatial layout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However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placed aside the pavilions for foreign products. It reflected the consciousness that Taiwan was still an outer territory (外地) opposed to Japanese homeland (內地).(30) At the Tokyo Exhibition for Honoring Peace in 1922,

(28) Inagaki, "Taiwankan 1 [Taiwan Pavilion 1],"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6.7 (1).
(29) HokushūShō, "Taiwankan no kachi [Virtue of Taiwan Pavilion],"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4.24 (2).
(30) Tokyo city, ed., *Tokyo yōran annai* [Guide for Tokyo Tour] (Tokyo: Tokyo city, 1907), pp. 286-289.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placed next to the Korea Pavilion and the Manchuria-Mongolia Pavilion. It clearly showed where colony must be located.

Interestingly, changes of the spatial layout in exhibitions had continued since the mid 1920s. The Nagoya Exhibition and Tokyo Exhibition in 1928 placed the Korea, Taiwa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Pavilions on the same roll. It means that the main stream was to place colony pavilions in discriminating spaces at Japanese exhibitions even in the 1920s. However, looking into the Great Osaka Exhibition (大大阪記念博覽會) in 1925, the Korea and Taiwan Pavilions were located in the west. Taiwan shops were just next to Bargain-sale Pavilion, and Taiwan-style tea shops were located at the eastern. The Panorama Pavilion and the Machinery Pavilion were the core spaces in this exhibition, and the difference in space disposition was great for these spacious displays in comparison to the Korea Pavilion and Machinery Pavilion.

This tendency clearly appeared when holding exhibitions in colonies. Examining the plot plan of the Korea Exhibition (朝鮮博覽會) in 1929, the Manchuria Exhibition in 1933, and the Taiwan Exhibition in 1935 as colony exhibitions, the Korea Pavilion, the Manchuria Pavilion, or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mixed with Japanese-homeland City Pavilion. Consider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Imperial Japan, colonies were outer lands contrasted to homeland. However, from the viewpoint of a Japanese colon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 homeland and a outer land turns out to be discrimination purposed on itself. Even though the subjects holding exhibitions were Japanese bureaucrats in colonie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 homeland and a outer land results in discrimination. It is a situation far from desirable. The Japanese bureaucrats in colonies turned out to be the discriminated objects. At exhibitions in colonies, the Taiwan Pavilion or Korean Pavilion was assigned to a space as one area within the Empire of Japan, and also arranged and mixed with the Tokyo (東京館) and Osaka Pavilions (大阪館). This showed that as a local pavilion for expanding a market simultaneously together with the territory expans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the meaning of setting up a local pavilion changed to a more economical meaning.[31]

---

(31) Sae-bong Ha, "Mohyeongui Jeguk [Miniature of Japan Empire on Taiwan Expo at 1935]," *Dongyang sahak yengu* [Journal of Asian Historical Studies] 78 (2002), pp. 169-174.

4. Symbols of the Taiwan Pavilion(32)

A square-shaped 5,300m space was assigned to Taiwan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A pavilion is designed to its contents and to draw attention from spectators. In particular, the building for a special pavilion of a nation played a key role by its image as a nation. It thus needs to make the most strenuous efforts for plans and designs. The request from the Exhibition Bureau was to strike spectators with wonder. Of course, on the colonial authority of Taiwan as mentioned before, they had to consider how to symbolize Taiwan with particular buildings in order to change images of Taiwan in homeland Japan.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negotiated between Taiwan Sōtokufu and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in Japan. They sought to build up a great building which could be preserved for a long time even after closing the exhibition and for future commemorations. However, due to the budget problems, the Taiwan Association came forward with support and rebuild Du qing tang (篤慶堂) for the exhibition. Du qing tang was chosen by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he reason: "a good building for representing Taiwan Island" and "the sculptures are elaborate."(33) They decided to move and rebuild it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The association's reguest was rejected by Taiwan Sōtokufu because of budget problems and built an annex instead. The Taiwan Association persisted the original plan by sponsoring expenditures needs and finally received permission form the colonial government.(34) What image was created by Du qing tang? According to an article by *Taiwan Association Newsletter*, two images can be expressed.

> They put up the Taiwan-style tower gate in the center, used this gate as an entrance, from here the corridor is branched and divided into right and left and then, appropriate this for item showcases and shops. There is a gate on the each side of the tower gate. There is a southern gate which is used as an entrance as well. For this, Taiwanese technical experts took every material necessary from

---

(32) Chapter 4 & 5 were reconstructed and written again on the basis of my following paper. Sae-bong Ha, "Sikminji imageui hyeongsungkwa mentality [The Making of Colonial Image and Mentality]," *Yeoksa hakbo* [The Korean Historical Review] 186 (2005), pp. 177-196.

(33) "Taiwankan [Taiwan Pavilion]," *Taiwan kyōkai kaihō* [Taiwan Association Newsletter] 45 (June, 1902), pp. 47, 61.

(34) "Daigokai taiwan kyōkaitaikai [The Fifth Meeting of Taiwan Association]," *Taiwan kyōkai kaihō* 58 (July, 1903), p. 43.

> Taiwan and built all of these. Accordingly, this structure was decorated with everything to the southern Chinese styles and became quite different from Japanese buildings. Also, since it was painted with various colors such as Prussian blue, dark green, black, red, and brown and flowers, birds, or figures were drawn on the walls or doors, most of all, it is enough to catch spectators' attention.(35)

This article by *Taiwan Association Newsletter* accurately connected every facets of the Taiwan Pavilion with "southern China." It mentioned the entrance as "a Taiwan-style tower gate," but showcases and shops were all decorated in "southern Chinese styles." Obviously, the structure was expected different from Japanese buildings. Also, even in the next description about Xi zi ting (惜字亭) said, "Chinese traditionally respect every character very much, if the thing with a character written is thrown away on a street, Chinese consider the reason of sages to be despised and thus, they pick it out and put it into Xi zi ting." Description like this is well connected to Chinese customs. Also, it was said that wooden floors and rooms in original forms vividly show "appearances of Chinese (or Taiwanese) houses." Taiwanese culture is expressed by adding to Chinese in the parentheses. When entering wooden floors, all of the desks and coloring make the "feeling they are in China." It depicted that pictures of dragons and tigers drawn in Taiwan restaurants are also "purely Chinese style."(36) It is clear that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different from Japan, and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were Chinese in origin.

The expressions above were written in the Japanese Newspaper columns. However, in the Chinese columns about similar contents, "China" was altered to "Taiwan." In the Chinese columns, the Taiwan Pavilion is described as being all in a Taiwanese style and described in this way: "the buildings all copied Taiwanese styles. A tower gate was put up in front of the Taiwan district, and it imitated little south gate of Taipei castle."(37) This is not simple or the difference of accidental marks. In another Chinese column, there were some descriptions of the buildings of the Taiwan Pavilion or vegetation such as bananas and areca as being drawn as "surely a Taiwanese landscape."(38) Words expressed that "a lit-

(35) "Hakurankai kaikaigo no taiwankan [Taiwan Pavilion in the Expo]," *Taiwan kyōkai kaihō* 54 (March, 1903), p. 47.

(36) *Ibid.*, p. 47.

(37) *Taiwan kyōkai kaihō* 54, p. 52.

(38) *Ibid.*, p. 55.

tle Taiwan is reproduced vividly,"(39) or "there isn't any difference from Taiwan houses, looking into the Taiwan Pavilion."(40)

While it was described that the Taiwan Pavilion symbolized Taiwanese styles, Taiwanese mood, and Taiwanese scenery, in the Chinese columns which Han Taiwanese read, they described the way that the Taiwan Pavilion showed Chinese styles, Southern Chinese styles, and customs of China in the Japanese columns. The visual representation was converted to Chinese or Taiwanese depending on who was looking at it. In other words, the Taiwan Pavilion appealed to Han Taiwanese not for Chinese styles but for Taiwanese styles, trying to wipe out their past memories that Taiwan was a terri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it appealed to Japanese for Chinese styles rather than Taiwanese-styles, satisfying their vanity that Japan acquired a part of China.

Kanori Ino (伊能嘉矩) who was a pioneer of Taiwan anthropology, didn't think that Du qing tang is a good representative of Taiwanese architecture. Ino was a core member of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in 1900. He took orders from the Taiwan Sōtokufu, went on a business trip to Osaka, and stayed there for 3 months as an exhibit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Osaka Exhibition. Ino had criticisms of Du qing tang. He thought that Du qing tang had no beauty of magnificence in size, and because it was just for a personal ancestral shrine, both its external appearance and contents never represented Taiwan architecture. Also, he sharply stated that "I don't understand at all why they moved and rebuilt such a meaningless building."(41)

As a matter of fact, compared to the gorgeous moods of the Osaka Exhibition and comparing the Taiwan Pavilion to later ones at exhibitions, Du qing tang was somewhat small-scaled and unadorned. The space for exhibitions itself competed with exhibitors and each other for display and design in order to draw spectators' interest. Nevertheless the Taiwan Association choose this unadorned Du qing tang because of the political symbolism that Du qing tang held. As the Taiwan Association explained its decision to move and rebuild Du qing tang, it additionally provided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as follows:

---

(39) *Taiwan kyōkai kaihō* 58, p. 53.

(40) *Taiwan kyōkai kaihō* 55 (April, 1903), p. 46.

(41) Kanori Ino, "Fuzokujō yori mitaru taiwankan 1 [Taiwan Pavilion View from Customs 1]," *Taiwan kanshū kiji* (Chō yaku hon) [Articles of Taiwan Custom: translated to Chinese] 3: 6 (June, 1903), pp. 316-317.

> We made up our mind to move and rebuild Du qing tang to the Osaka Exhibition and obtained permission from Taiwan Sōtokufu. This Du qing tang was originally founded by one gentry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 turned out to be the government-owned later. When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北白川宮) came to conquer Taiwan, Du qing tang was the ruins and place where he took some rest.(42)

This additional explanation ultimately reasoned that this building was the political signs of an Empire.

The criticism of Ino showed the conflict or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aiwan Association and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Differed from a pure scholar like Ino, the political ruins of the Empire gave a very powerful impression to the members of the Taiwan Association, which included many parties directly concerned about seizing and ruling Taiwan. It was the symbol of their sacrifice and the thorn they conquered Taiwan. Du qing tang and the history of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have been made as symbolic signs here and there, because of its status as a signs of an Empire. *Exhibition Outlines* (博覽會要覽) emphasized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For example, its stated that "Du qing tang brought in from Taiwan was used for a resting place, when the late lamented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with such a dignified status entered the war for conquering Taiwan. Du qing tang shows the great signs reflecting his majestic grandness,"(43) and "Du qing tang is a place for his funeral where the late lamented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passed away during the war, and thus our people cannot stop recalling its meaning every time."(44) At last, this was changed into a myth in textbooks. A contemporary Japanese national language textbook (國文教科書) contains an essay called "Taiwan diary." There is a phrase: "bed chamber of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in this essay. In a reference book for teachers about this phrase, it explained that "here,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with such a dignified status, slept on open-air fields, defied such a sweltering heat, experienced every kinds of pain, and finally rounded off his war resulting in putting down Taiwan with a great achievement." It was also noted that "in 1895,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fought against thieves, tough cli-

(42) "Daigokai taiwankyōkai taikai," p. 43.

(43)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Hensansho,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p. 265.

(44) Kokkosha, ed.,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 kai jyōyou bussan annai* [Guide for Important Exhibits in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Tokyo: Kokkosha, 1903), p. 690.

mates, endemic diseases, and so, in the end, he mostly subjugated Taiwan." Even though he was infected with malaria and suffered a high fever since landing in Taiwan, he declared that "This is only my private disease and I have a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war for my country as a commander." He thus made up a temporary bed, took some rest for a while, and finally subjugated Taiwan.[45]

Meiji Emperor's tour at the exhibition became a magnificent event. During a two-week tour the Emperor first attended "Splendid Pageantry." The appearance just like what Takashi Fujitani mentioned, with court trains crossing the national flags on the front of each locomotive and court coaches following mounted parties, army lined up on the streets and students representing each school.[46] While Meiji Emperor looked around each pavilion,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displays briefed him on the displays at each corner. This was an honorable moment for those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those who could meet the emperor face to face and it was a chance to promote their sense of duty to the state. Shimpei Gotō was a good example of this moment. He explained the conditions about Taiwan as a chief of the Screening Committee, when Meiji Emperor visited and looked around the Taiwan Pavilion. He remembered that it was an honorable moment.[47] While this pageantry aimed to show off its nation's modernity, progress, wealth, and armaments, there was an event with the same characteristic, that is, an exhibition. Therefore it was natural for the emperor to show up there. Du qing tang was a historical ruin which could be connected to the family of emperors in Taiwan. Therefore it seems to be a political asset on the part of the Japan Empire's rule in Taiwan.

However, Du qing tang no longer played its role after the Osaka Exhibition. After the exhibition, a pavilion such as Du qing tang, was disassembled and had no chance for reconstruction.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Tokyo Industrial Exhibition in 1907,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Nagoya Exhibition in 1908, and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in 1914 were built hugely in the

(45) Koufūkan Henshūsho, ed., *Shihangakkou kokubun kyoukasho san kou* [Reference of National Language Textbook for Normal School] (Tokyo: Koufūkan, 1904), pp. 70-71.

(46) "Rinjizōkan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zukai gehen [Picture of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Fūzoku gahō* 275 (Sep., 1903), pp. 13-15; Nōshōmushō,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jimu hōkoku (gekan)* [Report of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Tokyo: Nōshōmushō, 1903); Takashi Fujitani, *Splendid Monarchy: Power and Pageantry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47) Kintarō Itō, *Shinryōdo kaihatsu to gotōshimpei*, pp. 28-29.

Taiwanese style. This change stems not only from excessive expenditures in order to move and rebuild, but also from the fact that it was too small and unadorned as a pavilion to represent the improvements of Taiwan. After the Osaka exhibition, the emphasis was not on the intact and traditional Taiwan, but on the improving and industrial Taiwan. For the purpose, Taiwan needed to be represented on a more magnificent scale. Interestingly the design of the pavilion had to be in the Taiwanese style, because Taiwan was a colony in all aspects. Even if addressing industry and improvements, it was still necessary to emphasize its local characteristics. Since the first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necessity for Taiwan to represent China had disappeared. Since Kwantōshu or South Manchuria Railroad Company (南滿洲鐵道會社) participated in exhibitions, they have represented the things concerned about Chinese customs or traditions there.

5. Displays of Taiwanese Traditions and Customs

Industrial Exhibitions basically aim to industrial improvements. Following the main goals of Industrial Exhibition, displays about Taiwan had to focus on the products reflecting the levels of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s well. However, being the first colony, Taiwan did not totally fit in the picture. "When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discus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Pavilion, it was planned to understand not only products related to the promotion of industry but also the conditions of the new domain, to make it able to comprehend the real truth of the new territory, and contain all into one pavilion from customs and tradition to its geographical features, history, specific animals and vegetation."(48) In other words, the essential emphases were placed on the real conditions of Taiwan's customs and traditions. The real question was that they would show the real conditions of Taiwan. The Taiwanese costumes worn on ten wax models, made in life size, attracted the most popularity. The popularity was attributed to the fact that those models were the same size as humans, wore vivid looks on their faces, and the Taiwanese costumes were harmonized very well.(49)

(48) Kanori Ino, "Fuzokujō yori mitaru taiwankan 1," p. 314.
(49) "Taiwankan," p. 55.

The displays of opium smoking, foot-binding of women, and Chinese queue also deserved attention. Generally speaking, the space of exhibitions makes an appeal to spectators with its customs or traditions through individuality, particularity, and uniqueness. The opium smoking,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 were excellent materials to show the particularity of Taiwan's tradition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almost all accounts of Taiwanese guidebooks mentioned these three phenomena (現象). Thus,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how these Taiwanese traditions were displayed in the Taiwan Pavilion of the Osaka Exhibition. However, contrasted to general expectations, the displays related to opium smoking,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 within Du qing tang which introduced Taiwanese traditions, only had a few pictures on the walls. Ino expressed strong complaints about these displays.

> Two obnoxious practices of the current Taiwan customs are superstitious beliefs and the conditions about opium smoking and foot-binding of women. We were already ready to draw pictures or present actual objects concerned about these. However, since the snobbish officers worried about making a laughing-stock of themselves through exposing those customs and thought it would make them look shameful and deteriorate their dignity, they finally stopped the display. Current customs are all true and there is nothing distorted by intention, but they considered these to be shameful and so tried to conceal them. How much is their thinking close and ridiculous? Now it's already work passed by beyond our control. However, in introducing Taiwan sincerely, if this introduction is based upon the bias of these snobbish officers and so some parts of the truth is erased, we cannot help feeling sorry about that.[50]

According to the quotation above, original pictures and models related to opium were prepared for display, but the display related to topic such as opium and foot-binding came to an end at the minimum extent such as a few posters. The viewpoint concerned about the displays of topics such as opium smoking and foot-binding are divided into three. The first is the scholar's viewpoint, represented by Ino. As mentioned above, he insisted that opium and foot-binding was needed to show the reality as it is, and should not be concealed or considered as a disgrace. His standpoint reflected the 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research centers such as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Nevertheless, it did not mean that they agreed to tolerate the foot-binding because it was a Taiwanese

(50) Kanori Ino, "Fuzokujō yori mitaru taiwankan 1," p. 315.

tradition. In *Articles of Taiwan Customs* (臺灣慣習記事)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Customs Research Society, it was often found that they pointed out the obnoxious practices of foot-binding or opium and urged that these bad customs be discarded. According to a census taken in 1905, the numbers of women who suffered from foot-binding were 800,000 and 57% out of all women suffered from the practice.(51) More than half of Taiwanese female population forced to undergo foot-binding. Foot-binding was obviously a very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Taiwanese lifestyle. Professional researchers considered it a vicious practice to be discarded away, and also a unique traditional custom that they should not deny or hide under academic scope. Such viewpoint considered Taiwanese traditions as an research object. Also, the writing of Ino about the wax models could be understood under the similar viewpoint. He pointed out the merits of the wax models of Taiwanese costumes that they were useful to study in an anthropological sense, because of their real-figure size. In addition, their realistic design could help to avoid the misunderstanding in studying folklore.(52)

The second viewpoint stems from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the Taiwan Sōtokufu bureaucrats. It was not clear who the characters were in the writings Ino mentioned before as "snobbish officers." However, the viewpoint of these snobbish officers could represent a large number of Japanese bureaucrats in Taiwan. In fact it could mean the Taiwanese Society. While Ino held a standpoint that Taiwanese customs themselves should be open to the public, from an anthropologist viewpoint on objective grounds, these snobbish officers were the parties directly concerned with Taiwan. Their psychology was well revealed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

> Examining the reports of newspapers about the Taiwan Pavilion published in homeland, they didn't deliver anything about most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but praised in detail about wax models copying its customs or red and blue paintings of houses. Since these tendencies already appeared in newspaper articles, it is natural for many spectators to pay attention only to external conditions when entering the Taiwan Pavilion. Thus, we can guess that they haven't felt the new territory of Taiwan very much, except small wax models copying

(51) Rinji Taiwan Kokō Chōsahu, *Rinji Taiwan kokō chōsa kekkahyō (Meiji 38 nen)* [Provisional Census of Taiwan in 1908]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1908), pp. 388-389.

(52) Kanori Ino, "Fuzokujō yori mitaru taiwankan 2 [Taiwan Pavilion View from Customs 2]," *Taiwan kanshō kiji (Chō yaku hon)* 3: 7 (July, 1903), p. 81.

> beauty and house of its grandness. . . . Taiwan has long been misunderstood from Japanese in the homeland (naichijin, 內地人), and, to tell the truth, it has been in a situation of being considered as a nuisance . . . the homeland-Japanese neglect to watch Taiwan, so it looks as if Taiwan is going to fall into much deeper misunderstanding.(53)

Taiwan Sōtokufu devoted to display the image of improvement in Taiwan including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HokushūShō (北州生), a reporter expressed his disappointment that the display lacked to show the improvements and the civilization of Taiwan. Moreover, the press in Japan did not even mention the progress a lot. His disappointment may be attributed to similar feeling of the Taiwan Association's members as well as Taiwan Sōtokufu's bureaucrats. He concluded that many spectators visited the Taiwan Pavilion and gave favorable comments, but merely showed their curiosity about small wax models, blue paintings of houses and beautiful women. As he introduced the conversation with an intellectual who visited the Taiwan Pavilion, his curiosity was unsurprisingly limited to beautiful women in Taiwan restaurants or aborigines. When a intellectual acted like this, not to mention the general spectators. He thought that no one showed any interest in many items exhibited except the beautiful waitresses at Taiwanese restaurants. The base of his disappointment was the common consciousness of Japanese in Taiwan. Taiwan was treated as a nuisance by the Japanese homeland. Therefore, on the part of the Taiwan Sōtokufu's bureaucrats, it was reasonable to avoid the displays related to opium, foot-binding, or Chinese queue because those could link to the images more barbarous and only satisfy their exotic imagination. As a matter of fact,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 were symbols of savageness and backwardness to foreigners. Thinking about pictures shown on the pamphlets cover of the London Exhibition in 1851, there were grotesque figures, almond-shaped eyes, exaggerated beards, Chinese queues, and pigs on it.(54) Or, thinking about opium smoking,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 to be used as materials for pictures and postcards in modern Eu-

---

(53) HokushūShō, "Taiwankan no kachi."

(54) Jeffrey A. Auerbach, *The Great Exhibition of 1851; A Nation on Displa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75-179.

rope,[(55)] it wa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Taiwan Sōtokufu's bureaucrats or Taiwan Association's members concerned to try and avoid displaying foot-binding or Chinese queues. Sudo analyzed about this point on the view of feminism and China.[(56)]

More interesting were the responses of the Chinese press to Taiwanese foot-binding showcases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In an article of a newspaper published in China at that time, it introduced the contents of the Taiwan Pavilion. It pointed out that the Taiwan Pavilion could be easily called the "China Pavilion," saying "in addition to this, two Taiwan persons are going around with Chinese queues. Also, there are Taiwanese women in tea rooms and bars, all wearing foot-binding, but they don't feel any shame even when teased by men. The spectators thought that they all looked Chinese, and even for us, we cannot deny that they are Chinese." It also reported that "unless we get rid of Chinese queue and foot-binding and draw a line for distinction, Japanese will consider us to be the same as Taiwan."[(57)] To the extent that Chinese worried about being despised due to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s of Taiwanese people,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 were shameful, so even Chinese that time perceived them as vicious customs to be thrown away.

However,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Japanese residing in Taiwan caused to concede to foot-binding and opium, because of the feeling of being disregarded by their homeland. While these vicious customs discontinued, the belief that they should understand the local customs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reporter of the above article found out there were displays with various kinds of liquor i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avilion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Regarding to this, the reporter said, "there are a lot of displayed liquors, and liquor is consumed by Japanese in the homeland just as our Taiwanese people smoke opium."[(58)] He considered Taiwanese affinity for opium to be

---

(55) Rui-de Zhang, "Xiangxiang Zhongguo-lundunsuojian gudongmingxinpian de tuxiang fenxi [Imaging China]," in Qi-xiong Zhang, ed., *Ershishiji zongguo yu shijie lunwenxuanji*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aica, 2001), pp. 824-829.

(56) Mizuyo Sudo, "Kieteiku Libaou: 1903 nen'jinruikan'ziken ni miru shinkyō joseizō no dōzikeisei [Li baoyu who Faded out]," *Chōgoku joseishi kenkyu* [Th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on Chinese Women] 12 (2003), pp. 1-14.

(57) *Zong wai ri bao* [China Foreign Daily], 1903.4.25.

(58) HokushūShō, "Hontoujin no hakurankai kan [Expo View by Taiwnese],"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4.30 (1).

equal to Japanese affinity for liquor.

Magomitsu Sakura (佐倉孫三) shared the similar viewpoint. In *Miscellanies for Taiwan Customs* (臺風雜記), he pointed out foot-binding as the first difference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in terms of customs, and sympathized with the general perception of it being considered as bizarre. After that, he quoted the logical refutation as follows, "someone once said, damages from foot-binding were serious. However, dyeing Japanese ladies teeth black and the Western brassieres are similar to this. Why do they criticize foot-binding?" Although he didn't agree with this refutation, it reflects his intention. Introduction of logical refutation was not necessarily consider foot-binding a bizarre practice. According to his evaluation, "any country might have strange customs, and anyone might have an eccentricity. It is merely desirable for evil influences not to reach the extent of hurting bodies and destroying good culture. Foot-binding is a seriously vicious practice, resulting in harming bodies. In the eyes foreigners, the meaning cannot be understood. By the way, Chinese considered it to be joyful and proud. How stick-in-the-mud are they? However, every country has their own manners and outsiders don't need to have a quarrel with this." Also, even for opium, "someone said that Taiwanese people shouldn't smoke opium. Yet Japanese like liquor. If Someone got drunk, they fight and stagger along the streets, so they get warning from police officers. Even if they become insolvent for drinking, yet they don't regard this at all. It is very sorry to see as well."(59) Therefore he placed Taiwanese opium on the same level as Japanese liquor. *Miscellanies for Taiwan Custom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us it could have been written in order to be more sensitive to Taiwanese customs and beliefs. Anyway, writing about Taiwan cul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itself reflects intimacy toward Taiwan and its people, not a sense of conquerors' superiority.(60)

As far as I examined, HokuShūShō (北州生) used the phrase "we Taiwanese (我等臺灣人)"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Taiwan. In his article on the Taiwan Pavilion, he said the following:

> We little appreciate the favor that spectators from the homeland feel a special feeling about the Taiwan Pavilion, because we face the items displayed within

---

(59) Magomitsu Sakura, *Taifō sakki* [Miscellanies for Taiwan Customs] (Nantou: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1903), pp. 1-2.

(60) Mei-rong Lin, "Zhiminzhe dui zhimindi de fengsu jilu—'taifengzaji' weili—," pp. 190, 194.

> the pavilion and those customs every morning and night. Just as our Taiwanese people do, we feel and consider the Taiwan Pavilion to be somewhat poor. But it fortunately draws popularity from the spectators and obtains a good reputation; thus, the feeling of the Taiwan people is a little bit warm-hearted.(61)

There is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Japanese in the homeland and the Taiwanese people in this article. In the other parts not quoted here, there is also an expression "we, felt sorry for persons in Taiwan," so it is possible to include the native Taiwanese (hontojin, 本島人) into the phrase "the Taiwanese people." However, since the reporter was a Japanese living in Taiwan, its meaning would probably be weighted on Japanese residing in Taiwan. Since this article, the terminology "our Taiwan" had frequently appeared in newspapers or magazines, but it mainly meant Japanese residing in Taiwan rather than the native Taiwanese. As a similar case, thinking about the Korea colony, the marks of "our Korea" are sometimes noticed, but very rare compared to the case of Taiwan. The terminology "our Taiwan"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the Japanese residing in Taiwan. The Taiwan image, treated poorly by the homeland, didn't make a big difference even in the 1930's. The Taiwan Exhibition in 1935 was the most magnificent event in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aiwan, but few visits of high-ranking officers from the homeland were recorded, an example disappointed the people of Taiwan. Like this, unchanging poor treatment from the homeland caused Taiwanese centralism to be strengthened. In the 1930s, the Taiwanese centralism found its symbolic expression in the phrase "Taiwan first (臺灣本位)."(62)

The third viewpoint related to displayed tradition for commercial reasons. Such viewpoint showed the exhibition space should draw eyes and attention from spectators as much as possible. For example, the following article put it well:

> There was nothing such as a model or explanations about foot-binding of ladies, and merely a pair of shoes was presented. It can't help being a shortcoming in explaining that Taiwanese people are of Chinese descent . . . The reason why the Taiwanese tea shops are crowded with people stems from seeing Taiwanese

---

(61) HokushūShō, "Hontoujin no hakurankai kan."

(62) Sae-bong Ha, "Sikminji geonryeonui du gaji eolgul [Two Faces of the Colonial Power: A Comparison between Chosun Exposition (1929) and Taiwan Exposition (1935)]," *Yeoksa wa Gyeonggae* [History and Boundaries] 51 (2004), pp. 122–129.

> ladies rather than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s. The purpose to see those ladies is placed on pointed foot-binding. I feel frustrate how careless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are, because they don't make any endeavors to explain foot-binding which draws attention of so many people.(63)

While Du qing tang was an official space even within the Taiwan Pavilion, Taiwanese tea shops or Taiwanese restaurants were commercial spaces. It was inevitable to maximize the spacial function for relaxation and amusement and to make a commercial success. In the Taiwanese tea shops, they prepared many tables and bamboo-made chairs, and pictures of Taiwanese tea fields, showing how to make tea, while old paintings and works of calligraphy were hung on the wall. Chinese poetry for adoring Taiwan tea was on the pillars. The clerks with Chinese queues distributed tickets of tea at the entrance, and several girls from Taiwan serving in Japanese. The reason why the Taiwanese tea shops were crowded only because people wanted "to see beautiful ladies of Taiwan, especially to see the Taiwanese ladies foot-bound and walking gracefully."(64) Taiwanese restaurants were built and copied Taiwanese bars from interiors to dishes. Taiwanese natives were hired as chefs and ladies served as waitresses in order to light up the Taiwanese mood. Persons concerned with exhibitions knew very well that Chinese queues and foot-binding could be factors to arise popular attention, and it fell in with their expectations.

At the Taiwan Pavilion of the Osaka Exhibition in 1903, foot-binding, Chinese queues, and opium were maximized in commercial space while being minimized in official space. Yet it couldn't become a characteristic tradition of Taiwan any more after this. Since that exhibition, the displays of Taiwanese customs and traditions within official displaying spaces of Taiwan had disappeared. Instead, Taiwanese character was exclussively exaggerated in commercial spaces such as Taiwan tea shops. However, the space of exhibitions should not only exhibit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t also create characteristic images of a country, city or locals. It was essential to go back to history and tradition in order to create a character of Taiwanese cultur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范謝兩將軍)," which were pageant, emerged in seeking new traditions. As far as it can be determined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showed at

---

(63) Inagaki, "Taiwankan 3 [Taiwan Pavilion 3],"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6.11 (1).

(64) Akira Tsukide, ed., *Taiwankan*, pp. 11-14.

the Tokyo Peace Exhibition (東京平和博覽會) in 1922.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appeared at an event, the so-called "Taiwan Day," which was one of the various events held by the exhibition bureau.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contributed by Taiwan Daily Newspaper (臺灣日日新報社) marched every nook and corner and drew the attention of spectators, so a lot of people gathered. The pageant of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got an unexpected hailing, and even when returning to Taiwan, there was a boisterous reception held and a street parade with up to about 1,000 people in total, including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and Yigao (藝閣) bands etc. This parade marched to the official residen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65) The "Two general of Fan & Xie" have often emerged as a symbol representing the Taiwan tradition ever since.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also appeared at the Korea Exhibition in 1929 following the Sendai Exhibition (仙台博覽會) in 1928.

Yigao weared make-up and marched in a festival for greeting gods (迎神賽會), and it matched well with modern festival styles such as a parade.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were considered to judge virtue and vice in the folk custom. It reflected Taiwanese traditions very well and simultaneously applied a good event for a festival. Even in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worshiped objects in the folk religion were displayed. For example, Wu gu xian di (五谷先帝) which is a god for abundant harvests; Tian hou (天后) a goddness for safe voyage as well as Guan sheng da di (關聖大帝) and Cheng huang ye (城隍爺).(66) However, gods of folk religion displayed here were small wax models and usually sit still. On the other side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was material used to revitalize traditions and vividized festivals.

6. Conclusion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was a symbolic device which allowed Japanese to expand its identity and transformed itself from a nation-state into an Empire. The magazine articles connected to the traditions, described the Taiwan Pavilion as "China," by emphasizing their "Chinese style"

---

(65)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22.5.22 (5), 1922.6.1 (7), 1922.5.22 (5), 1922.6.1 (7).

(66) Inagaki, "Taiwankan 4 [Taiwan Pavilion 4],"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6.13 (1); Akira Tsukide, ed., *Taiwankan*, pp. 53-54.

and made readers "feel as if they are in China."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a tool for Japanese tasting the feeling of an empire. The space disposed for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a corner that suited a colony. However, Japanese who had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 thought differently from those who worked for the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Taiwanese images which homelanders had, was never satisfied to those who in Taiwan. They did not like the images of Taiwan that Japanese homelanders had; the images that Taiwan is a barbarous country with widespread endemic diseases. Those Japanese in Taiwan at that time were active agent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aiwan. They occupied Taiwan by force. Many of them were sacrificed in the process of their possession and ruled Taiwan self-devotionally.

The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of Taiwan Sōtokufu were rulers over Taiwan on behalf of the Empire of Japan. In addition, they represented the local Taiwanese against their motherland, Japan. The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of Taiwan Sōtokufu had strong desire, ambition, and even ability to manage the colony. If Taiwan they managed was perceived as being rife with endemic diseases and barbarity, this meant that their dignity would be degraded. A Taiwan rife with endemic diseases and barbarity could make their tour of duty in Taiwan disparaged as a form of "relegation." If their duty in Taiwan was not relegation but a mission, Taiwan's image of being full of endemic diseases and barbarity should be changed, and the exhibition held in Osaka was the very good chance to do this.

As a matter of fact, many displays in the Taiwan Pavilion were the scorecard of Taiwan Sōtokufu. On the model of Taiwan Island installed at the entrance of Du qing tang in the Taiwan Pavilion, there were marks to show not only place-names but also land marks including roads, railroads and telegraphs. Every report with statistics, including all kinds of mail service facilities, floor plans and pictures of hospitals, medical schools, and exports and imports, were hung on the walls. In addition, the entire map of Taiwan was marked with roads, railroads, and train stations as well as lighthouses, harbors, hospitals, spars, reefs, and government and public offices such as the customs, courts, and meteorological observatory. The 44 items including granite, gold ore, and sulfur were also marked on the geology mine map. These pictures, map, and statistics tables reflected the intention of Taiwan Sōtokufu to show the enormous information for ruling Taiwan that they had secured as their assets. The members of the

Exhibition Committee of Taiwan Sōtokufu had little expect that these displays could attract attention from specta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Exhibition Committee, Yanagimoto (柳本通義), joined the Hanoi Exhibition in 1902 and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displaying styles with exhibited items and decorations. This reflected how well he understood the nature of exhibitions.(67) Thus, this display could be considered not only as a scorecard for reporting to the motherland about the ruling abilities and achievements of Taiwan Sōtokufu, but also as the opportunity for taste self-satisfaction.

The high-ranking bureaucrats of Taiwan Sōtokufu were young descendents of samurai. They had a sense of mission to manage Taiwan and were proud of their abilities. Among the bureaucrats of Taiwan Sōtokufu in Taiwan, non-central and non-mainstream officers from the Northeast regions of Japan accounted for a relatively majority. They often thought of themselves as non-mainstream in the Japanese political and bureaucratic society. Their desire to increase their self-confidence regarding the rule of Taiwan led to disappointment since the Taiwan Pavilion was assigned to a dreary corner in the Osaka Exhibition. Although the feelings of disappointment were considerably controlled, they sometimes burst out their discontent as their motherland treated Taiwan as "a concubinary offspring" or "a nuisance."

This mentality affected the design selection for the Taiwan Pavilion and the styles in displaying their customs as well. The important point to choose an architectural model was political. It was politically for the representative symbols of Taiwan. The reason why Du qing tang was selected at the pavilion meant to present Taiwan the very signs of the Empire families: Prince Kitashirakawa Nomiya had taken rest when he invaded Taiwan. In addition, the bureaucrats of Taiwan Sōtokufu kept the display of opium and foot-binding to a minimum and simply hung some pictures of such practices. These displays caused the scholars to complain because they insisted on reflecting Taiwanese symbols and revealing the bare reality of Taiwan itself. Reduced displays of opium,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 were planned out because the bureaucrats of Sōtokufu were concerned Taiwan "was misunderstood" as the land of savageness. These displays could make such misconceptions worse. Considering that the West regard-

(67) Rong Liu, "Ri zhi shi ji Taiwan can zhan dao wai bo lan hui zhi yanjiu," p. 67.

ed foot-binding and Chinese queue as symbols of Chinese savageness and backwardness, their concerns made sense to some extent.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gave them the feeling of generosity to equally place the opium smoking of the Taiwan people with the drinking habits of Japanese, and Taiwan foot-binding with the practice of dyeing teeth in Japan or ladies wearing bras in the West.

However, the motherland's little interests and neglection on Taiwan did not significantly change after the Taiwan Pavilion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For example, in the 1910s, there was a mention that "the press in the motherland still didn't think Taiwan important, lik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reated Taiwan as a stepchild, and so we can't stop grieving at all times"(68) and these complaints often appeared. This dissatisfaction eventually made the Japanese in Taiwan converged into "our Taiwan people," and expanding it to the localism of "Taiwan First" in the 1930s.

In terms of spatial layout, the Taiwan Pavilion after the Osaka Exhibition changed from the outer territory to a place among colon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exhibitions at Tokyo. Interestingly the border or the distinction of the space disposition disappeared at every exhibition held in the colonies between the late 1920s and 1930s. Also, displaying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aiwan has vanished since the Osaka Exhibition. This was because the Manchuria—Mongolia Pavilion took a role for displaying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so the Taiwan Pavilion didn't need to display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stead, it was enough to exhibit Taiwan with its industry and improvement. The Pavilion merely kept the Taiwanese style of design in order to show its local characteristics. At the same time, the tradition of Taiwan was recreated as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范謝兩將軍), which was suitable for parade-like events.

The discussions above focused on the Japanese in Taiwan. The movements of the native Taiwanese (本島人) developed to against them. The native Taiwanese played three important roles in exhibitions, as exhibitors, spectators, and managers of Taiwan tea shops and so on. As Shao-li Lu carefully examined, the native Taiwanese as exhibitors was organized by the Peasant Association (農會) and Hoko System (保 甲 制) and the native Taiwanese as managers acted for

---

(68) Shō Mizuki, "Naichi no shimbun zasshi ni arawareshi Taiwan [Taiwan Reported by Newspaper and Bulletin in Japan]," in *ShinTaiwan* [New Taiwan] 1915-7 (Kobe: ShinTaiwansha, 1915), p. 8.

expanding tea sales overseas.(69)

The native Taiwanese as spectators at the Osaka Exhibition in 1903 visited the Taiwan Pavilion first. It meant that they ignored the political space created by the Exhibition Committee and suggested tour courses. In the same way, refusing the frame work prepared by others extended later into denying the recreation of the traditions by Taiwan Sōtokufu. When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as a suitable tradition for parade-like events was discovered, the native Taiwanese significantly expressed strong rejection. The Taiwan Exhibition in Tokyo in 1929 also displayed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but the article in *Taiwan-minbao* (臺灣民報) which was owned by the native Taiwanese showed its rage as follows.

> The Taiwan Exhibition was held in Tokyo Kokugikan (國技館) first. The purpose is the introduction of Taiwan's culture. However, it really revealed the savageness of the colony to the world, and proved that Taiwan people only have superficial knowledge. Generally speaking,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are only petty ghosts, and just copied and painted as monsters of the society, and so their existence is not admitted in the civilized Taiwan any more . . . Alas! Is the Taiwan culture the same as this? The savageness of Taiwan is only shown. How sad!(70)

While the exhibition host or spectators thought that the two generals of Fan & Xie were examples of interesting and characteristic traditions of Taiwan, the native Taiwanese considered them a shameful symble to display their "savageness." Besides, among the editorials which raised objection to the plans to holding exhibitions by Taiwan Sōtokufu, one expressed its dissatisfaction at the displaying of items of Taiwan by, "in the name of promoting Taiwan, the colonial authority already advertised aborigines everywhere in the Japanese homeland by using motion pictures. And, pro-government gentries exhibited items at a Fair (共進會) such as dolls made of clay or wood which were used in their superstitious ceremonies."(71) While the exhibition host displayed dolls made of clay or wood as the interesting folk customs of Taiwan, the native Taiwanese felt it

(69) Shao-li Lu, *Zhan shi Taiwan*, pp. 197-202.

(70) Tang Ya, "Taiwan boranhui zhi guaiwu [Monster in Taiwan Exhibition]," *Taiwan minbao* [Taiwan News Report], 1929.3.3 (5).

(71) "Sheshuo: meiyou yiyide taiwan daboranhui xuzun minyizhongzhi [Stop Meaningless Taiwan Expo]," *Taiwan minbao*, 1928.8.5 (2).

advertised the existence of widely-spread superstitions in Taiwanese society. This meant that they opposed and denied the one-side viewpoint as well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ir traditions by the Japanese in Taiwan. The response was revealed when Taiwanese self-consciousness appeared. Also, it coincided the question about what Taiwan culture was emerged in the late 1920s and the early 1930s.

Accepted: 2007.8.16

References

Fōzoku gahō 《風俗畫報》 [Genre Pictorial]

Taiwan kyōkai kaihō 《臺灣協會會報》 [Taiwan Association Newsletter]

Taiwan minbao 《臺灣民報》 [Taiwan News Report]

Zong wai ri bao 《中外日報》 [China Foreign Daily]

Amano, Ikuo 天野郁夫

1992 *Gakureki no shakaishi—kyōiku to nihon no kindai* 《學歷の社會史——教育と日本の近代》 [Social History of Diplomaism]. Tokyo: Shinchōsha.

Auerbach, Jeffrey A.

1999 *The Great Exhibition of 1851; A Nation on Displa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Hensansho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要覽編纂所

1903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要覽》 [Hand Book of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Osaka: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Yōran Hensansho.

Fujitani, Takashi

1996 *Splendid Monarchy: Power and Pageantry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 Saebong 河世鳳

2002 "Mohyeongui Jeguk" 〈模型의帝國：1935年臺灣博覽會에表象된아시아〉 [Miniature of Japan Empire on Taiwan Expo at 1935]. *Dongyang sahak yengu* 《東洋史學研究》 [Journal of Asian Historical Studies] 78: 169-174.

2004 "Sikminji geonryeonui du gaji eolgul" 〈植民地權力의두가지얼굴：朝鮮博覽會(1929)와臺灣博覽會(1935)의比較〉 [Two Faces of the Colonial Power: A Comparison between Chosun Exposition (1929) and Taiwan Exposition (1935)]. *Yeoksa wa Gyeonggae* 《歷史와境界》 [History and Boundaries] 51: 122-129.

2005 "Sikminji imageui hyeongsungkwa mentality" 〈植民地이미지의形成과멘탈리티〉 [The Making of Colonial Image and Mentality]. *Yeoksa hakbo* 《歷史學報》 [The Korean Historical Review] 186: 177-196.

Hashimoto, Shiromizu 橋本白水

1930 *Taiwan tōji to sono kōrōsha*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 [Govern Taiwan and the Contributor]. Taipei: Nangoku Shuppan Kyōkai.

HokushūShō 北州生

1903 "Taiwankan no kachi" 〈臺灣館の價値〉 [Virtue of Taiwan Pavilion],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4.24 (2).

1903 "Hontoujin no hakurankai kan" 〈本島人の博覽會觀〉 [Expo View by Taiwnese],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4.30 (1).

Hukuda, Masayoshi 福田正義

1943 *Gotō shimpei* 《後藤新平》. Tokyo: Manshō Nichinichi Shimbunsha Tokyoshisha Shuppanbu.

Inagaki 稲垣

1903 "Taiwankan 1" 〈臺灣館(1)〉 [Taiwan Pavilion 1],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6.7 (1).

1903 "Taiwankan 3" 〈臺灣館(3)〉 [Taiwan Pavilion 3],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6.11 (1).

1903 "Taiwankan 4" 〈臺灣館(4)〉 [Taiwan Pavilion 4],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 1903.6.13 (1).

Ino, Kanori 梅陰子

1903 "Fuzokujō yori mitaru taiwankan 1" 〈風俗上より見たる臺灣館(1)〉 [Taiwan Pavilion View from Customs 1], *Taiwan kanshū kiji* (*Chū yaku hon*)《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Articles of Taiwan Customs: translated to Chinese] 3(6): 316-317.

1903 "Fuzokujō yori mitaru taiwankan 2" 〈風俗上より見たる臺灣館(2)〉 [Taiwan Pavilion View from Customs 2], *Taiwan kanshū kiji* (*Chū yaku hon*)《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Articles of Taiwan Customs: translated to Chinese] 3(7): 81.

Itō, Kintarō 伊藤金次郎

1937 *Shinryōdo kaihatsu to gotōshimpei*《新領土開發と後藤新平》[Development New Territory and Gotō Shimpei]. Tokyo: Showashobō.

Kimura, Kunio 木村地夫

1993 "Hakurankai bekkenki 5" 〈博覽會瞥見記 5〉 [Sightsee Expo 5], *Taiwan nichinichi shimpō*《臺灣日日新報》[Taiwan Daily News], 1903.3.11 (1).

Kokkosha 國光社 (ed.)

1903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 kai jyūyou bussan annai*《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重要物產案內》[Guide for Important Exhibits in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Tokyo: Kokkosha.

Koufūkan Henshūsho 光風館編輯所 (ed.)

1904 *Shihangakkou kokubun kyoukasho san kou*《師範學校國文教科書參考》[Reference of National Language Textbook for Normal School]. Tokyo: Koufūkan.

Lin, Mei-rong 林美容

2003 "Zhiminzhe dui zhimindi de fengsu jilu—'taifengzaji' weili—" 〈殖民者對殖民地的風俗記錄—'臺風雜記'爲例—〉 [Report on Colony by Colonialist—the Case of 'Miscellanies for Taiwan Customs'].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 East Asian Anthropology; The 2nd Conference at Seoul, 2003.11.

Liu, Rong 劉融

2003 "Ri zhi shi ji Taiwan can zhan dao wai bo lan hui zhi yanjiu" 〈日治時期臺灣參展島外博覽會之研究〉 [Study on the Abroad Exhibition at Colonial Taiwan]. MA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Lu, Shao-li 呂紹理

2005 *Zhan shi Taiwan*《展示臺灣》[Exhibiting Taiwan]. Taipei: Maitian chu ban.

Masayama, Kazu 外山正一

1899 *Hanbatsu no shōrai*《藩閥之將來》[Future of Bakuhu Nobles]. Tokyo: Hakubunkan.

Matsuda, Kyōko 松田京子

2003 *Teikoku no shisen*《帝國の視線》[Eyes of Empire]. Tokyo: Yoshikawakoubunkan.

Mizuki, Shō 瑞城生

1915 "Naichi no shimbun zasshi ni arawareshi Taiwan" 〈內地の新聞雜誌に現れし臺灣〉 [Taiwan Reported by Newspaper and Bulletin in Japan]. In *ShinTaiwan*《新臺灣》[New Taiwan] 1915-7, p. 8. Kobe: ShinTaiwansha.

Nōshōmushō 農商務省

1903 *Daigokai naikoku kangyō hakurankai jimu hōkoku (gekan)*《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報告(下卷)》[Report of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Tokyo: Nōshōmushō.

Rinji Taiwan Kokō Chōsahu 臨時臺灣戶口調査部
1908 *Rinji Taiwan kokō chōsa kekkahyō (Meiji 38 nen)*《臨時臺灣戶口調査結果表(明治 38 年)》[Provisional Census of Taiwan in 1908].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Sakano, Junji 坂野潤治
1989 *Taikei nihon no rekishi 13: kindai nihon no shuppatzu*《大系日本の歴史 13：近代日本の出發》[Grand History of Japan 13: Setout of Modern Japan]. Tokyo: Shōgagukan.

Sakura, Magomitsu 佐倉孫三
1903 *Taifō sakki*《臺風雜記》[Miscellanies for Taiwan Customs]. Nantou: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Sudo, Mizuyo 須藤瑞代
2003 "Kieteiku Libaou: 1903 nen 'jinruikan' ziken ni miru shinkyō joseizō no dōzikeisei" 〈消えていく李寶玉：1903 年 '人類館' 事件にみる新舊女性像の同時形成〉 [Li baoyu who Faded out], *Chōgoku joseishi kenkyu*《中國女性史研究》[Th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on Chinese Women] 12: 1-14.

Sumiya, Tonan 住屋圖南
1937 *Taiwan jinshi no hyōbanki*《臺灣人士の評判記》[Reputation of Taiwanese]. Taipei: Nanbukōronsha.

Taiwan Sōtokufu Minseikyoku Sōmubu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總務部
1897 *Taiwan Sōtokufu minseikyoku shokuinroku: Meiji 30 nen 7 gatsu genzai*《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職員錄：明治 30 年 7 月現在》[The Official List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Sōtokufu].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Takeuchi, Hiroshi 竹內洋
1999 *Nihon no kindai 12: gakureki kizoku no eikō to zasetsu*《日本の近代 12：學歷貴族の榮光と挫折》[Modern Japan 12: Glory and Despair of Educated Nobles]. Tokyo: Chūōkōronsha.

Takushoku Hakurankai Zammu Toriatzukaijo 拓殖博覽會殘務取扱所 (ed.)
1913 *Takushoku hakurankai hōkoku*《拓殖博覽會報告》[Report of Development Exhibition]. Tokyo: Takushoku Hakurankai.

Tokyo city 東京市 (ed.)
1907 *Tokyo yōran annai*《東京遊覽案內》[Guide for Tokyo Tour]. Tokyo: Tokyo city.

Tsukide, Akira 月出皓 (ed.)
1903 *Taiwankan*《臺灣館》[Taiwan pavilion].Taipei: Taiwan supporting association for Fifth National Industrial Exhibition.

Wu, Mi-cha 吳密察
1997 "'Li shi' de chu xian" 〈「歷史」的出現〉 [Emergence of the History]. In Fu-san Huang etc., eds., *Taiwan shi yan jiu yi bai nian*《臺灣史研究一百年》[An Anthology Commemorating a Century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pp. 1-21.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Ya, Tang 雅棠
1929 "Taiwan boranhui zhi guaiwu" 〈臺灣博覽會之怪物〉 [Monster in Taiwan Exhibition], *Taiwan minbao*《臺灣民報》[Taiwan News Report], 1929.3.3 (5).

Yamane, Yukio 山根幸夫
1976 *Kindai chōgoku to nihon*《近代中國と日本》[Modern China and Japan]. Tokyo: Yamakawa Shuppansha.

Yano, Tōru 矢野暢

1975 *Nanshin no keihu*《南進の系譜》[Genealogy of Southing]. Tokyo: Chūōkōronsha.

Yoshida, Mitsukuni 吉田光邦

1985 *Kaiteiban mankoku hakurankai*《改訂版 萬國博覽會》[Revised Edition—World Fair]. Tokyo: NHK books.

Zhang, Rui-de 張瑞德

2001 "Xiangxiang Zhongguo-lundunsuojian gudongmingxinpian de tuxiang fenxi"〈想像中國——倫敦所見古董明信片的圖像分析〉[Imaging China]. In Qixiong Zhang 張啓雄, ed., *Ershi-shiji zongguo yu shijie lunwenxuanji*《二十世紀的中國與世界論文選集》[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p. 824-829.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a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2, pp. 1-39, June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臺灣與自我形象
——以 1903 年大阪博覽會爲中心

河世鳳

摘　要

1903 年大阪博覽會上臺灣館的設置是日本帝國首次炫耀殖民臺灣成果的象徵。臺灣館所展示的內容主要是臺灣官僚們向母國（日本）彙報他們的統治能力與政績，其中充滿了臺灣官僚們的自我滿足心理。不過，在臺灣總督府中也有不少非中央、非主流傾向的官僚，他們對來自日本中央政府的輕視而產生的心態也在臺灣館的展示中反映出來。

他們儘量迴避展示鴉片和纏足，因為他們擔心這些可能會進一步加深日本人將臺灣視為野蠻之地的誤解。然而在大阪博覽會上積極興建臺灣館，並未能改變日本國民對臺灣的冷淡和鄙視。對此的失望和不滿導致居住在臺灣的日本人產生了同類意識，這種同類意識及至 1930 年乃擴展為「臺灣本位」的地區主義。

關鍵詞：1903 年大阪博覽會、臺灣館、非主流傾向的官僚、心態、臺灣本位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二期，頁 41-88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臺灣漢文通俗文藝的發展與延異(1930-1941)*

柳書琴**

摘 要

本文關切通俗文學傳統在臺灣何時開始朝向具有現代意識的大眾文學進行轉換，同時關切漢文在這種文藝現代化過程中對文藝生產發生的影響以及它本身在過程中產生的自我變化。本文擬從「傳統文人的衍生世代」的角度，針對《風月》相對於《三六九小報》的差異、《風月報》之於《風月》的變化進行概括分析。筆者意圖以衍生世代及文化延異（cultural differances）的觀點，揭示傳統文人不同衍生世代因為所選擇的文化位置、批評機制的差異，在文藝生產／消費方面產生的一些精神特性與風格變化。

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提供的漢文文藝讀寫人口，以及他們建基在維繫斯文、漢文普及的需求與危機感上的集體文化心理，是支持殖民地時期漢文文藝生長發展最主要的動力。但是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為「維繫斯文」而從事通俗文藝生產的行為，其結果並非純然鞏固了既有傳統，反倒在某種程度上促使漢文文化傳統、漢文文藝生產的意義不斷從本源向外開放，朝向新社會文化條件所提供的可能方向延異下去。

日據時期臺灣的通俗文藝雜誌從《三六九小報》集團開始，已展現它們在漢文／漢文化自力救濟、自我繁衍方面的成績。透過頹廢策略的操作，《三六九小報》對外生產抵殖民／抵西學的效應，同時也對內引發了解構傳統、削弱典範（canon）的副作用，也正因此才締造了漢文文藝從菁英、科舉、古典的傳統中解放朝現代大眾文藝發展的契機。

關鍵詞：《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傳統文人、通俗文藝、世代、延異

* 本文為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新東亞共同體的歧義演繹：以戰爭期臺灣漢文文藝誌《風月報》、《南方》為例」（編號 93-2411-H-007-026）成果，謹此衷心感謝獎助單位；投稿期間三位匿名審查人，惠予詳細修改建議；以及清大臺文所助理謝苔蓉小姐，研究生蔡佩均、蔡鈺淩、許雅筑、吳佳馨等同學，協助計畫執行。

**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傳統文人」所指爲何？
三、傳統文人第一衍生世代
四、從維新到頹廢：第一衍生世代的批評性格
五、從頹廢到大眾：第二衍生世代的市民特性
六、結論

一、前言

1930 年代是臺灣新文學成熟的階段，也是臺灣通俗文藝雜誌初試啼聲的年代，《三六九小報》（1930.9.9-1935.9.6）、《風月》（1935.5.9-1936.2.8）、《風月報》（1937.7.20-1941.6.15），(1) 在文壇上前仆後繼開拓嚴肅、抗議之外的異見新版圖，同時掀起了 1930 到 1940 年代閱讀／書寫新風潮，乃至市民休閒、市民生活的新風尚與新道德。

明鄭、清代以來，臺灣社會是否存在通俗文學的閱讀傳統，目前未經研究討論。根據學者研究，日治以後在統治初期的 1905 到 1911 年左右出現了通俗文藝的第一個高峰，漢文通俗文藝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或《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爲中心，形成一股本土智識階層的讀寫新風潮，並在 1930 至 1940 年代《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南方》發刊時期達到第二高峰。(2) 這股通俗文藝的

(1) 《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皆屬全島發刊性質的漢文通俗雜誌，但以臺灣西半部為主，《三六九小報》發行於臺南，以府城文人為編輯、撰稿核心，《風月》、《風月報》發行於臺北，編輯總部初期設於大稻埕社交娛樂中心之蓬萊閣。《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屬於同一系列，採連續期號發行；其中《風月》（1-44 期）、《風月報》（45-132 期）為通俗文藝雜誌，《南方》為綜合雜誌，後期國策宣揚色彩日益濃厚，但亦有少量通俗作品；《南方詩集》則純為漢詩刊物。

(2) 根據黃美娥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漢文通俗小說有兩個創作的高峰期：第一個時期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獨立發刊期，即 1905 年 7 月到 1911 年 11 月。此時活躍的通俗小說創作者，主要是擅長古典文學的舊文人群，包括謝雪漁、李逸濤、李漢如、霞鑑生、佩雁……等。此後，由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再度與《臺灣日日新報》合併，漢文版面減少，在與日人／日文作品競爭下，能夠獲致刊登的機會隨之遞

文化生產動能如何被激發成形，期間有怎樣的發展、承接或變形？在通俗性與娛樂性之外，作爲殖民地時期漢文文藝生產的一環，它們透露了哪些社會文化意涵，值得我們思考。

臺灣漢文通俗文藝的發生，與江山改隸、科舉廢除、新思潮紛至沓來下傳統文藝的整體現代化歷程，有密切關係。與傳統漢詩、詩社及通俗文藝雜誌相關的研究目前已累積不少成果，對本文所關心的議題提供了一定的基礎。(3) 在有關傳統文人的文化思維、審美意趣、現代體驗方面，則以黃美娥的研究對本文最具啓發性。黃在探討日據傳統詩社「傳統性」相較於清代之差異時，曾提出「新漢文想像共同體」的概念，對臺灣漢文文藝生產中的「現代轉化」提出新解釋。她認爲，日據文人因割臺之故充滿文化危機意識，選擇以結社模式達成延續漢文的宗旨。這樣一種文化群體的出現反應新的「時代精神狀態」，傳統社群「在現代性召喚下產生新的文化視域」，透由集體組織活動、大眾媒體與刊物傳播，蘊含了臺灣人「漢文再發現」的新想像歷程，其性質已有別於清代「以文會友」的文學交際型態，而具有強烈國族認同、文化認同的現代公共理性在內。她並援引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對現代性的觀點，反對自啓蒙以來視傳統爲現代包袱的現代意識，認爲現代之於傳統的關係不是決裂、對立與擺脫，而是傳統的更新以及複數傳統之間的混雜與鏈接，藉此將日據時期傳統詩社朝向現代轉換的這些特性，

減，作品數量已不如前，直到後來漢文雜誌陸續出現，發表園地從新聞紙擴充至文藝雜誌，才獲致改善。因此，通俗小說出現的第二個高峰期是1930年代以娛樂性質為重的《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南方》發行之後。參見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4），頁242。

(3) 有關本文研究對象《三六九小報》與《風月》系列之相關研究，可參見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論析一份戰爭期的中文文藝雜誌〉，收於河原功監修，《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總目錄．專論．著者索引》（臺北：南天書局，2001），頁68-150。柯喬文，〈《三六九小報》古典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語文研究所中國文學組碩士論文，2004）。毛文芳，〈情慾、瑣屑與詼諧：《三六九小報》的書寫視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6（2004年12月），頁159-222。柳書琴，〈通俗作為一種位置：《三六九小報》與1930年代臺灣的讀書市場〉，《中外文學》33: 7（2004年12月），頁19-55。蔡佩均，〈想像大眾讀者：《風月報》、《南方》中的白話小說與大眾文化建構〉（臺中：私立靜宜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6）。柳書琴，〈《風月報》到底是誰的所有？：書房、漢文讀者階層與女性識字者〉，收於邱貴芬、柳書琴編，《臺灣文學與跨文化流動：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報》（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第三期臺灣號，頁135-158。有關「南社」研究，則可參考吳毓琪，《南社研究》（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1999）。

視爲「傳統現代性」的一種展現。[4] 新漢文想像共同體、漢文再發現、傳統現代性等觀點具有相當高的解釋效力，提供我們一個基本框架去認識日本殖民時期漢文文藝文化動能被激發的背景，並以積極性眼光評價傳統文人在其中扮演的多維角色。相關討論若能匯集日據時期漢文報紙、雜誌、文集、詩報、詩刊、日文報紙漢文欄，進行全面討論，將是非常有意義的一項工程。[5] 限於時間與學力，本文希望首先從學界累積較豐富的漢文通俗文藝領域出發，將上述思考點朝向漢文通俗文藝讀寫風潮出現的社會文化因素進行分析，觀察漢文生產如何藉由通俗文藝的新刊物形態激發文化動能。

《三六九小報》與《風月》系列爲臺灣文藝出版史上，本土通俗文學報刊的嚆矢。作爲新形態文藝媒體，它同時網羅了複數世代文人的投注與經營，展現文類整齊的詩報或文集上不易窺見的多世代駁雜特性，形成文體、文類、體裁、題材、風格、欄位多元並呈的繁複文藝景觀。過去筆者曾對兩誌分別進行研究。在有關《三六九小報》（簡稱《小報》）文化位置、批評立場及文化場域進行討論之中，發現以《小報》爲先驅的漢文通俗文學雜誌，得以在新文學鼎盛的 1930 年代文壇獲得發展的關鍵，除了先鋒／通俗的基本分野之外，端賴它在臺灣新文學壟斷的菁英性、混雜性（臺灣 vs. 世界）等優勢論述之外，另行開發了漢文性、大眾性、語言／文化純種主義的曖昧標榜。透過對舊有傳統文人集團及其衍生世代的整合、對「維繫斯文於一線」的文化焦慮感之宣揚、對中國地區漢文文化資訊的代理輸入，傳統文人領軍下的漢文文藝生產者成功藉由通俗小報形態取得一種抵主流的邊緣位置，發展出一套譏誚諷刺的批評話語與文化姿態，故能樹立「俗（通俗）而不同（同化）」的抵殖民文化勢力。[6]

稍後，在筆者對《風月》、《風月報》的研究分析之中，則發現短短數年之間淺白流利的大量島都臺北女性故事，取代了《三六九小報》中以南臺灣或江滬上海爲背景的通俗小說，成爲一種新興流行，並「內銷」中南部，受到讀者歡迎。

---

(4) 參見黃美娥，〈序論〉，收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頁 7-18；黃美娥，〈實踐與轉化——日治時代臺灣傳統詩社的現代體驗〉，收於同上註，頁 143-156。

(5) 舉其重要者，譬如以中文刊行的新文學雜誌、《臺灣民報》系列報刊、漢文通俗雜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崇文社文集》、《詩報》、《臺灣文藝叢刊》、《臺灣詩薈》、《孔教報》、《崇聖道德報》，及其他與婦女、中醫、宗教……有關之漢文報刊。

(6) 參見柳書琴，〈通俗作為一種位置〉，頁 19-55。

筆者因此嘗試對都會女性議題、女性漢文識字者及北臺女性讀者間的關聯性進行探討。結果發現《風月報》女性議題的規劃並非根據漢文識字女性的閱讀需求而推出，而有如下一些更複雜的閱讀文化與社會現象。

1920 到 30 年代左右，特定地域改造與長期商業發展的結果，殖民地第一都會「島都」終於誕生了。城鄉差距日大，都會現代流行獨樹一幟，臺北越發成爲中南部人們仰望的現代都市。公學校男女畢業生不斷遞增，形成一股新興社會族群與小知識階層，其中公學校女生更是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大批湧現的現代女學生，她們的登場成爲一種不容忽視的社會現象，在家庭、職場、公共社交或日常生活方面，刺激並衝撞了既有社會秩序、風俗習慣、價值體系與道德標準。《風月報》由位居北臺的編輯部策劃，內容以都會女性相關議題爲大宗，重要寫手亦集中臺北，消費者卻以中南部男性爲主流。然而，議題預設的勸誨對象以及故事中的女性角色，很弔詭的多與漢文識字女性無關，反倒指向不解漢文的公學校出身女性。簡言之，《風月報》的主要訂購與閱讀者，是殖民地日式教育推動後同時保有漢文能力的男性，而文本中被他者化、問題化、污名化的對象則是具有公學校教育背景的新式女性。(7)

如上所述，根據筆者初步歸納，臺灣漢文通俗文學傳統於 1937 年《風月報》發行時期開始，逐漸朝向具有都會意識與讀者取向的現代大眾文藝進行轉換，期間漢文通俗文藝的視野與風貌也隨之變容，顯示文化演替更新過程中的多樣性。通俗文藝有逐漸當代化、市民化、大眾化的趨勢，那麼促使這種變化產生的內在條件或驅力是什麼？充滿國族象徵意涵的漢文在文藝現代化過程中，由於文人世代的遷移以及新文藝媒體的採用，對文藝的生產形態與表現形式產生了哪些影響？在此過程中，漢文文藝是否產生了某些自我變化？在上述研究經驗中，筆者發現通俗漢文文藝生產／消費者的文化世代、讀者地域分布、讀者性別分析，均可作爲本研究領域中的重要方法；限於篇幅，文藝生產的主體——傳統文人——的文化世代，爲本文首要關懷。通俗雜誌以其由複數世代共同書寫經營、文體文類雜燴性質強烈的新媒體特質，提供我們分析傳統文人世代精神風貌與文藝生產型態關係的絕佳場域。因此，本文擬從「傳統文人」重新問題化開始，思考在傳

---

(7)　參見柳書琴，〈《風月報》到底是誰的所有？〉，頁 135-158。

統文人這個向來被視爲不辯自明的知識階級背後，隱蔽了什麼樣具有研究啓示的世代特性；接著，以「傳統文人的衍生世代」觀點，在編輯執筆群之世代構成及主流議題顯現之風貌差異方面，針對不同世代在《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上顯示的一些變化，進行概括分析。藉此希望透過通俗文藝雜誌之成員構成及型態變化，探察文化世代、世代精神風貌與文藝生產消費遞變間的相關性。

二、「傳統文人」所指爲何？

「傳統文人」是割臺下的產物，也是殖民統治肇始時首批與殖民政權短兵交接的本土知識階層。傳統文人透過儒學文史教育的長期浸染，培養出一定的文化認同與國族意識，但是當殖民政權軍臨城下，授予國籍選擇期限，繼以紳章頒授、基層行政參與、官紳唱和、揚風扢雅、表彰節孝，進行懷柔籠絡；並持續以現代建設參訪、報章媒體文明論述宣揚、新式教育競逐、漢學壓抑、言論控制……等多重政治力進行文化改造之後，傳統文人的政治態度、社會參與及文化認同，已日益複雜分歧。[8] 本節欲從「傳統文人」的定義探討，針對傳統文人作爲跨時代知識階層的集體特性舉出基本特徵，以便次節進一步對此一知識階層的內部世代特性及世代精神風貌進行梳理。

何謂傳統文人？現有研究對於臺灣「傳統文人」多以舊文人、舊儒或漢儒稱之，視爲一個沒有疑義的舊知識階級的統稱，而未單獨定義。在少數涉及者中，施懿琳著重漢文化本位及儒家思想的重要性，提出「臺灣傳統漢儒」的泛稱，定義「漢儒」爲「以漢文化爲本位、以儒家思想爲核心的傳統讀書人」。[9] 黃美娥則注意傳統文人由於現代經驗而產生的以複數面貌存在的多元文化視域，以及文體／文學思想與時代變化的關係。後者有助於釐清與本文有關的討論，故而在此

(8) 相關研究可參見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吳毓琪，《南社研究》，頁 24-32。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0），頁 285-289。許俊雅，《臺灣寫實詩作之抗日精神研究：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年之古典詩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頁 23-32。黃俊傑、古偉瀛，〈新恩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編，《李春生著作集》（臺北：南天書局，2004），第四冊，頁 291-318。

(9) 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頁 271。

略作介紹。

黃美娥關心傳統文人與新文學者共通的現代經驗，同時強調新舊文學銜承轉接的基本特性。[10] 對其專著中出現的「傳統文人」、「古典文人」、「舊文人」，她表示係指其畢生文學創作主要表現在傳統文學（文言文、漢詩、文言小說……）寫作上的文人而言。[11] 相關說明如下：「這些人的文學成績，儘管可能不乏維新思想的言論而與新文學家近似，如連橫、魏清德、謝雪漁、鄭坤五……等，但在目前仍以其舊文學的成果而作爲其一生評斷所繫，故在臺灣文學史中依然被視爲傳統文人群；相對地，某些文人雖然一生中曾經寫過傳統文學作品，如張我軍、賴和、林荊南……等，但是由於其人對於新文學（白話文、新詩、白話小說）的強力支持與創作實踐，甚至在新、舊文學論戰中站在支持新文學的一方，對於傳統文學多所批判，因此仍被視爲代表新文學家一方。也就是說，在檢討反思現階段臺灣文學研究時，採用目前的慣用分類始能顯現本書的研究效能，故有其不得不然的原因。」[12] 該書討論脈絡中「傳統文人」隱含的分判依據大致是，一、創作的主要時期及採用的主流文體／文類；二、知識份子對自身新／舊文人身分的主體認知。前者是文藝的外部表現，後者是文藝寫作者的主體認定。

筆者也主張，「傳統文人」和「傳統文學」在 1920 年以後，並非對等存在。傳統文人不只寫傳統文學，傳統文學的作者也不盡是傳統文人，文體的現代遞變是透過新舊時代書寫者自主選擇，從 1910 年代逐漸展開的一個混雜而連續的過程。1920 年代新文學的議題化與 1924 年爆發的新舊文學論戰，可視爲這個轉換工程遭遇中國新文學運動的外部因素激發爲一股運動時，所產生的一個高峰，然非文體變革、文學觀念蛻變兩分的楚河漢界。有此認識之後，再回頭思考「傳統文人」的定義，則可發現既有定義存在某些侷限。譬如，若將 1920 年以前用文言體進行的創作稱爲「傳統文人」寫的「傳統文學」，那麼第一、1920 年之前半文半白、具有若干現代特徵的通俗文藝，是否適合和漢詩、文言小說等「標準傳統文

(10) 參見，黃美娥，〈迎向現代——臺灣新舊文學的承接與過渡（1895-1924）〉，收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頁 31-79。

(11) 參見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頁 14。

(12) 引自同上註，頁 14-15。黃並未特別針對傳統文人給予定義，而是作為一種研究策略，採用「傳統文人」一詞。

學」同等看待？第二、其中一些在 1920 年以後改用或兼用新文體進行創作的作者，應該被稱爲傳統文人還是新文學者？第三、割臺前後或之後出生，在詩社林立的 1920-30 年代之間或更晚，選擇以傳統韻文寫作者，是否能被稱爲傳統文人？(13) 第四、若作家創作文體／文類的主流性不鮮明，又譬如未參與論戰，或未在詩文中表露其新／舊文學身分認同時，(14) 該如何判定？第五、如果作家終身書寫傳統文藝多於現代文藝，但是接受童蒙教育時科考已廢除，以科考爲目標的系統性科舉儒學教養亦已崩毀，僅透過書房接受童蒙教養，是否仍可稱爲「傳統文人」？

相關界定問題，在 1930 年代白話文體普及、通俗文藝報刊雜誌出現之後，更加複雜。受到 1920 年代中國盛極一時的通俗報刊影響，淺近文言和少許白話夾雜的「三日刊」小報成爲臺灣通俗文藝最早採行的刊物型態，1930-1936 年間《三六九小報》和《風月》都採取此種型態。(15) 稍晚發刊的《風月報》則跟隨上海通俗文藝界風潮的轉換，採取了 1930 年代以後流行的現代通俗雜誌模式，大幅改用輕快流利的白話文，然而與此同時《風月報》中依舊保留一定頁數的漢詩發表欄位。在這種狀況下，1930 年代《三六九小報》中同時以新舊文體進行書寫，活動場域接近舊文人群體，未特別標榜是新文學家或傳統文人的一類人，應該稱他們是傳統文人嗎？(16) 又倘若他們的創作以新文學爲主，但是在新舊文學論戰中站在批評新文學者一方，或未參與論戰，是否能逕稱之爲新文學者呢？(17) 如果因爲他們作

---

(13) 譬如，吳醉蓮，南投人，出生於 1900 年，在《風月報》中未曾發表新文學作品，擅寫詩話，曾出任《南方》雜誌「詩壇」主編。

(14) 根據筆者調查，《三六九小報》作者群中曾經參與或涉及新舊文學論戰者，有連雅堂、羅秀惠、謝雪漁、張純甫、黃純青、張淑子、鄭坤五、蕭永東、黃文虎（黃衫客）、廖毓文、王開運、林子惠、宋義勇、張達修、陳臥薪、黃臥松、楊笑儂、許子文、天楷、左淇、志政、怪人、狙公、軟紅、綠波、逸民、頑固生、愚泉、樂天、霞……等人，在當時具有傳統漢文生產能力的族群中仍屬少數，考察其言論則可發現，未必在支持或反對上表示意見，故不易藉此判斷作家的主體認同，只能做為一種參考。

(15) 參見柳書琴，〈殖民都會平民公共領域與通俗文藝島內消費：以《風月報》為中心〉，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歷史與記憶：中國現代文學國際研討會」，2007 年 1 月 4-6 日，頁 1-25。

(16) 柯喬文調查《三六九小報》古典／現代小說時，曾列出一些以匿名／筆名發表作品、當時沒有知名度、今日亦無法考察的白話小說家，這些作者是否同時發表古典文學作品無法得知，但很顯然他們已不能被稱為傳統文人。參見柯喬文，〈《三六九小報》古典小說研究〉，頁 203-214，「《三六九小報》小說總表」。

(17) 譬如，被黃美娥列為傳統文人的鄭坤五，在新舊文學論戰中屬於反對新文學者的一方，另一方面又在《三六九小報》上發表現代長篇小說〈大陸英雌〉。許丙丁現代章回小說〈夢想〉，也屬白話作品。趙櫪馬的創作幾乎都是新文學，卻活躍於雜誌性質比較接近傳統文人場域的《三六九小報》。

爲傳統文人的知識訓練、文體特徵或主體認同不足，因此逕稱他們爲新文學者又是否行得通呢？顯然也不行。分類困難的情況到《風月報》發行期間更爲明顯。《風月報》作家壓倒性地以白話文書寫現代故事，但是這個與北臺漢詩界共同合作，固定開設漢詩欄的場子，卻仍被隔絕在新文學的創作／閱讀／評論圈之外。因此，儘管在文類、文體、體裁、題材、風格各方面都展示了現代通俗文學的特徵，骨子裡接近的卻是漢詩、漢文生產／消費的那個傳統場域。

由此可見，年代劃分、文體判準、作家表態都具有重要參考性，卻無法單獨作爲傳統文人／新文學者的分類基準。面對上述各種現象，除了一般常見的「他們同時兼具傳統文人與新文學者兩種身分」的說法之外，有沒有其他分析可能呢？在發展歷史長久的中國通俗文學史中，通俗本具有「非標準的古典」之性質，因此如果將在古典通俗與現代通俗之間具有過渡型態的臺灣漢文通俗文學，囊括在「傳統文學」的範疇中加以認定，並非不可行。只是簡單認定，不免忽略了「非標準文體」在文學現代化變革中，所具有的解構主流的影響力。比起臺灣新文學運動、新舊文學論戰引入的外緣因素，1920 年代以前臺灣通俗文學以非嚴肅文體所帶動的文體混雜與流動，可說是臺灣文學典範從舊到新遞變的內緣因素之一。此外，通俗文藝在解構古典主流之外，對新文學也存在不可忽略的競爭與刺激效應。(18)

前述施、黃有關「漢儒／文人」的思考，前者著重思想文化層面，後者重文學表現層面，一者爲體一者爲相，彼此涵攝，相互增益，使我們對傳統文人的問題背景更能完整掌握。本文思考的是，在兼顧體相雙重特點的同時，是否能進一步發掘某些觀察座標，用來描述傳統文人知識階層的特點與文化表現，並逐漸形成對相關問題思考與分析的某些模式？當學界努力關切漢人文化主體在殖民統治後如何因爲中／外、傳統／現代各種思潮、思想、文藝之流動激盪，產生體相各種變化時，我們似乎忽略了在影響傳統文人主體認同與現代文化想像之前，存在

(18) 1930 年以後新文學、通俗文學逐漸擁有各自的生產／消費場域，但是兩者間仍有難以界分的模糊地帶，通俗文藝不斷向新文學進行現代性與前衛性的仿擬與革新，新文學者則不惜借鑑通俗文藝的大眾閱讀優勢，爭奪大眾讀者。相關研究可參見，陳培豐，〈大眾的爭奪：〈送報伕〉·《國王》·《水滸傳》〉，收於氏著，《日治時期的語言·文學·「同化」》(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2004)，頁 291-323。蔡佩均，〈想像大眾讀者〉，頁 124-139，第四章第一節，「通俗文學與新文學場域的對話」。

著更爲基本的、決定文人階層、精神特質與意識形態的某些社會歷史條件，其中文人的文化世代便是重要條件之一。

「文化世代」並非年齡世代，而是由於教育系統、社會文化教養、道德價值氛圍、媒體／出版／閱讀形態、政治經濟環境，乃至主體文化認同等多重因素交互作用形成的「知識世代」。傳統文人就是這樣一個「特定的」文化世代。他們具有某些文化共性，以結社、書寫、閱讀、唱酬、擊鉢競賽……活動於特定場域，透過詩社雅集與漢文教育企圖達成相似的文化繁衍，但在文化繁衍的過程中卻產生因爲社會文化變遷而發生的一些連他們自己也無法掌控的文化延異（cultural differances）。[19] 故而，如果能將作爲本源（origin）的「傳統文人」身爲清末日據初期特定社會文化群體的特性辨識出來，再對這個群體的世代繁衍、文化影響及世代文化差異進行分辨，或許便能在某種程度上紓解目前企圖解構新／舊、傳統／現代二元區分，反而強固二元對立的困境。在實際解決上述各種問題時，究明文藝群體及其衍生世代的關係，便成了探討的起點。

「傳統文人」是一個特定的文化世代，這種指稱其實是傳統文人自我與他者交互作用下的一種建構，這種建構則是在特定社會歷史條件下產生的結果。「傳統文人」在歷史現場中的稱呼是舊文人、舊詩人、漢詩人，新／舊意識與漢／非漢意識，是他們自我認同以及被他者標識的重點。「舊」來自兩方面，一個是內在心理層面上舊國文化遺民的「舊」，一個是文化公共領域中相對於西學／新學、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的「舊」；前者是一種自我選擇，後者則是一種被迫的裁定，兩者顯著不同。

筆者認爲，在臺灣歷史中確實只有一個知識世代，在主要教育完成後，同時經歷了 1895 年臺灣割讓的重大歷史變局，以及 1920 年代新舊文學論戰引發的文

(19) 「延異」係德里達術語，由「差異」（difference）和「延緩」（deferment）兩個詞合成。「延異」與邏各斯中心主義（logocentrism）恰好相反，邏各斯中心主義假設固定意義的存在，「延異」卻表示最終意義事實上是一再被延緩，不斷由它與其他意義的差異中得到標識，從而意義永遠都是相互關聯的，而非自主存在或可自我完成的。本文所謂的漢文文化的發展與延異，即借重這樣的觀點，探討通俗文藝在不同世代的生產消費過程中，漢文文藝開創出哪些生產／消費的型態與道德，以及不同型態與道德之間存在何種意義的延異。

化領導權失落之雙重衝擊，[20] 唯有經歷「雙重舊化」經驗衝擊淘洗的他們，有資格稱得上「舊文人」。黃美娥書中探討或涉及的謝雪漁(1871-1953)、李逸濤(1876-1921)、王石鵬 (1877-1942)、連橫 (1878-1936)、林佛國 (1885-1969)、鄭坤五(1885-1959) 等人，均爲這個世代的代表性人物。這個世代經歷了儒學教育，不少人曾參與科考；這個世代經歷過割臺戰爭中的憤怒和驚恐，有人爲赴京請願的一員；這個世代經歷過國籍選擇，有人內渡大陸，有人與第一代日本官僚以漢詩交際成爲座上賓，也有人終身以棄民自我認同；這個世代被張我軍稱爲破舊草堂中的腐舊文人，但是熱衷結社的他們，也是日據時期詩社、文社的創辦人或靈魂人物。「維繫斯文於一線」的使命感使他們共同締造了一個充滿危機意識，也充滿可能性的漢文共同體。

清領二百一十餘年中，臺灣社會已建立一定儒學傳統，割臺變局使這個世代文人形同孤臣孽子。而後，他們所產生「棄民／遺民」飄零意識或「新民／新國民」集體經驗，皆是前代未有；而新文學運動發生後，「舊文人」的「舊」意識進一步被置於「新學／西學」、「新文學／新文化」的對立面上，被落伍化和問題化，文人活動的場域也正式發生舊文學和新文學的對立與分化，至此舊文人的舊化過程達到高峰。在殖民統治時期，這個經歷雙重舊化衝擊的世代，也就是「傳統文人」的標準指稱。未經雙重舊化經驗的世代，即使以漢文化爲本位、以儒家思想爲核心，且在主體認同或文體／文類表現上，展現出與傳統文人相類似的某些特性，均不宜視爲傳統文人，而應視爲傳統文人的衍生世代。

三、傳統文人第一衍生世代

如上所述，一系列的政治社會、歷史文化斷裂，迫使割臺時期智識階層在不同時段以故國遺民或文化失勢者姿態，自我激發出維新應變、傳統保存、漢學宣揚的使命感，以及微言大義、譏誚諷刺的特殊文化態度，反而因此留下一些微妙複雜的文化影響。在尚未全面掌握他們伏流般的隱性文化影響力之前，我們至少

---

(20) 新舊文學論戰以帶狀形態存在於 1924-1942 年間，但以 1924-1930 年為最集中的時期，經過五、六年的論戰，新文學成功取得了臺灣文化生產的領導權與典範地位。參見翁聖峰，〈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已經可以透過先行研究了解他們在現代性傳播方面的貢獻。除此以外，透過通俗雜誌研究，筆者發現他們還有重要一個重要貢獻，就是成功繁衍了漢文書寫／閱讀的新世代。新世代與他們有著相似的文化標記，卻因社會生存條件與文化養成背景的差異，開展出獨自的社會文化性格。這兩個衍生世代所締造的文化成果，具體展現於《三六九小報》獨特的文化批評和《風月》、《風月報》休閒文藝讀書風尚的營造方面。兩刊皆由複數世代共同組構，但是隨著刊物發行時間推移以及漢文閱讀市場的改變，內部合作模式略有不同；較早發刊的《三六九小報》、《風月》以傳統文人與第一衍生世代的合作為主，稍後發刊的《風月報》則以第一、第二衍生世代的合作為中心。此節就《三六九小報》之世代合作模式，進行介紹。

《三六九小報》編輯與重要撰稿者之角色扮演，清楚呈現傳統文人及其第一衍生世代間的合作關係。這方面，吳毓琪《南社研究》提供了活躍於《小報》之南社資深成員的背景資料，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則對作者群生平背景、文人關係網絡、《小報》中扮演的角色，進行詳細的調查與勾勒。《小報》發行五年期間，顧問及編輯人員變動不大，以下依據上述兩人研究簡要介紹。[21]

首先，介紹比較重要的顧問、編輯人員。《小報》中名列「同人」的編輯人員有趙雲石（1863-1936）、連橫（1878-1936）、王炳南（1883-1952）、蔡培楚（1888－不詳）、王開運（1889-1969）、洪坤益（1892-1948）、趙劍泉（1894-1962）、譚康英（1898-1958）等人。其中，趙雲石、連橫為顧問；趙劍泉為發行人並與洪坤益共同負責主要編務；其餘諸人除了王開運、蔡培楚身兼業務推廣之外，多擔任專欄撰稿工作。

趙鍾麒（雲石、畸雲、老雲），前清廩生，長於詩文書法，提倡漢文詩學，為臺南地區詩壇領袖，是《小報》發行人兼編輯趙雅福（1894-1963）之父。1890年許南英（1855-1917，光緒進士）高中進士返鄉，趙雲石獲邀與蔡國琳（1843-1909，光緒舉人）、胡南溟（1873-1933，博士弟子員）等人，共同籌組「浪吟詩社」；1906年「南社」成立，蔡國琳擔任首屆社長，趙任副社長，蔡辭世後趙繼任為社長。日本據臺後，孔廟被充當日軍屯駐所及公學校等多種用途，破壞甚鉅，1918年臺

(21) 參見吳毓琪，《南社研究》，頁169-224。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頁154-165。此外，《三六九小報》第三冊卷末附錄「著者索引」，也提供了重要線索。

南孔廟修葺竣工，舉行落成典禮，籌備孔子神位入廟需要雅樂，趙雲石等人於是組織樂社「以成社」，以振興孔聖樂音爲志，負責祭祀孔廟盛典之奏樂，被推爲社長，並負責祭孔事宜，足見其望重於翰林，日據後迄今，臺南孔廟釋奠大典即源於此。[22]《三六九小報》創刊後，他長期執筆具有象徵指標的「史遺」專欄，[23]記述臺灣鄉土典故、史料文獻、史跡逸史、耆老瑣聞等。他是《小報》任期最長的顧問，除他之外僅連雅堂曾任短期顧問，可見其崇高地位。

連橫（雅堂、慕陶、劍花），光緒童生，乙未割臺後曾赴上海聖約翰大學求學，後返臺成婚，主持《臺灣新報》漢文部。1905 年二度赴華，於廈門創辦《福建日日新報》，鼓吹排滿思想，並加入同盟會，後報社遭查封無奈返臺；次年應邀籌組「南社」。1908 年任職臺中《臺灣新聞》漢文部，翌年加入「櫟社」，同期開始撰述《臺灣通史》，於 1918 年完成；另於 1924 年創刊《臺灣詩薈》。辛亥革命該年第三度赴華，先後入《新吉林報》、《邊政報》任職，編輯經驗豐富，三年後返臺。《小報》創刊後，連橫擔任顧問，發表「臺灣考古錄」、「臺灣語講座」、「雅言」等內容殷實的專欄，努力於傳統文化維護與臺灣語、臺灣史、臺灣文獻保存工作。《三六九小報》不支稿酬，連橫的「雅言」專欄是惟一例外，此外《小報》也多次刊載《臺灣通史》書籍廣告以及連氏演講消息，所受禮遇僅次於趙雲石，在《小報》中同樣具有大老級地位。

誌面內容顯示，《小報》由漢學耆宿、詩壇領袖、媒體經驗豐富的連、趙兩位大老擔任顧問，領導南臺地區詩社中堅份子共同經營，並負責執掌具有小報文化指標性的專欄，實際編務與營運則由中壯代擔綱。編務方面最重要者莫過趙劍泉、洪鐵濤兩位，此外蔡培楚、王開運，在提供穩定大量專欄文字之餘，也經常支援編務。

趙雅福（劍泉、亞雲、少雲），家學淵源，詩文俱佳。經常入選南社的擊鉢競賽，曾任《臺南新報》漢文部記者。1915 年與「南社」青年社員洪坤益、王芷香、陳逢源、吳子宏、陳圖南、高懷清……等人，籌組「春鶯吟社」。連橫擔任《臺南

(22) 參見吳毓琪，《南社研究》，頁 328；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謝國興撰，〈趙鍾麒〉，頁 1186。

(23) 《三六九小報》廣告固定刊載於第一版，文稿從第二版開始，第二版中的「史遺」、「開心文苑」等重要常設專欄，具有反應《小報》基本文化立場與輿論最高水平的意味。

新報》主筆時常提供發表園地，提掖這一群青年詩人。此外，亦任南社幹事、以成社副社長、桐侶吟社顧問。《三六九小報》創刊後，因具有編輯經驗，擔任發行人兼編輯，負責主要編務。在《小報》中主要撰寫具有筆記閒談性質的「荒唐齋小話」，並與其父共同負擔「史遺」的寫作，另有〈墨餘〉、〈一笑齋諧藪〉等補白小品。

洪坤益（鐵濤、黑潮）。父洪彩惠爲知名漢醫，12 歲以前在書房接受童蒙教育，1904 年進入臺南孔廟內草創不久的臺南第一公學校，接受日式教育。二十餘歲學詩，受業於南社詩人胡南溟門下，活躍於各地詩社的聯吟活動。《小報》創刊時執筆〈發刊小言〉，與趙劍泉共同擔任編輯工作，筆名繁多，[24] 在《小報》中撰寫通俗小說、筆記叢談、文說論述、諧趣文章、花叢小記（風月文字）、黛山樵唱（民歌采集）、新聲律啓蒙（臺語對句）、愛河一滴（愛情座右銘）……等小品、特殊小欄及補白文章，在《小報》中有重要地位。

在重要發表者方面，《小報》中名列「客員」的供稿者有羅秀惠（1865-1942）、劉魯（1880-1955）、黃得眾（1877-1949）、鄭坤五（1885-1959）、許丙丁（1900-1977）、蕭永東（1895-1962）、趙櫪馬（1912-1938）等人。根據江昆峰研究，簡述如下：

羅秀惠（蕉鹿、蕉麓）爲蔡國琳門人，清末舉人，馬關議和時正在北京會試，與當時在北京的臺灣人汪春源（進士）、黃宗鼎等人聯名上書都察院諫阻割臺。返臺後，協助《臺南縣志》纂修，歷任揚文會幹事、《臺澎日報》漢文部主筆、臺南師範學校漢文教諭、臺南商工公會會長，曾赴閩創辦《廈門日報》，亦曾創《黎華報》，後任職《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領有紳章。在世代與名望上，與趙雲石同屬前輩大老，但是未參與編輯群，在《小報》中作品不多，多屬酬唱與祝辭，對《小報》的編輯運作影響不深。

黃得眾、劉魯皆自幼受漢學教育，但不及科考，臺灣即遭割讓。黃得眾（字拱五，號瘦菊），父黃字吉考選入泮爲庠生，任臺南府城富紳吳家教席，進士汪春源即其門下，並擔任引心書院監院。科考已廢，青雲無路，黃得眾曾任私人漢學

(24) 洪坤益的筆名有濤、濤士、鐵濤、花頭陀、花禪盦、刀、刀水、黑潮、懺紅、懺紅生、野狐禪室主、剃刀先生、鉛、鉛刀、鉛淚、駑囚、霜、霜華、霜猨……等。

教席，1906 年任臺南《每日新聞》記者，後進入《臺南新報》，達 30 年之久。南社創社成員之一，善詠教坊，亦擅長遊戲、諷刺文章，《小報》創刊後以紅谿、伍色人等筆名發表〈枕頭鬼贊〉、〈擬祭七月半鬼文〉、〈擬臺南府縣城隍致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各地城隍書〉、〈雜色話〉等作品，均爲滑稽諷時之作。劉魯（天喜，東勢人），幼年師事劉吉芙學習漢學，不及科考即已割臺，故設館爲塾師。1927 年讀孫文《三民主義》大受感動，秘以授徒，曾遭查獲一度繫獄，畢生作育英才，弟子遍佈臺中地區。亦參與彰化崇文社徵文，提倡〈籌釋經書奧義以濟青年學荒策〉，以延續漢文爲職志。[25] 在《小報》中主要發表「陋室諧談」專欄，於敍述詼諧事件之後，說明寓意，頗能代表《小報》藉詼諧諷刺勸懲社會之功能。

鄭坤五、蕭永東、許丙丁出生於 1885 到 1900 年之間，發表文稿眾多，靈活運用臺灣民間信仰、故事、民俗、語言，深具地方特色。鄭坤五，字友鶴，號虔老、駐鶴軒主人、不平鳴生，高雄人。其父鄭啓祥爲前清把總，鎮守打狗港，割臺時協助劉永福黑旗軍抗日，事敗負傷渡海漳州，傷重不治棄世。1900 年鄭坤五自漳浦中學畢業後隨母姊返臺，定居九曲堂（今高雄大樹鄉），進入「鳳山國語所日語速成科」學習日語，1902 年起擔任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通譯，1920 年受命爲首任大樹庄庄長，後因以詩諷時遭革職，致力寫作，1944 年完成代表作《鯤島逸史》。《小報》中，以他與譚康英、許丙丁三人最擅寫通俗小說，〈大陸英雌〉連載 190 回，此外他撰有「讀史管見」、「話柄」、「實若虛」、「海口大學講座」、「我的顯微鏡下的宗教」等體裁多樣的專欄作品，並大量使用臺灣話文實踐其「臺灣國風」主張。

蕭永東，號冷史、古意童，澎湖人。17 歲渡海至屏東發展，以冰塊批發、魚貨仲介，活躍東港商界，交遊廣闊，結合東港、林邊兩地詩社，成立「東林吟社」，除漢詩外亦擅長隨筆、小品、雜記，作品繁多，風格滑稽，「秋鳴館苦笑錄」最能代表他以反諷手法批判陋俗、迷信、腐敗人心的風格。此外，他在《小報》上呼應鄉土文學，熱衷民歌採集與倣作，撰寫「小唱」系列，並獲鄭坤五評註，成爲《小報》特色之一。

許丙丁，字鏡汀，號綠珊盦主人，臺南市人。幼年曾就讀大天后宮旁私塾，

(25)　參見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頁 296-298。

1920 年投考「臺北警察官練習所特別科」,畢業後入警界服務,累升至臺南州刑事部長。活躍於春鶯吟社、桐侶吟社等臺南地區詩社,在《小報》中經常發表作品,包含漢詩、雜文、小說、詩話、漫畫等;又因自幼在大天后宮前聽說書,耳濡目染說書風采,吸收民間文化養分,其連載小說〈小封神〉以諧趣化手法書寫臺南各大寺廟神明,大開諸天神佛玩笑,在市井間形成話題風靡一時。

《三六九小報》主要成員、供稿者及一般投稿者,以臺南爲中心形成漢文通俗文藝生產/消費階層的特定世代關係。1860 年代出生者相當於日據時期漢文文化生產/消費的「祖代」,與 1885 年後出生的「父代」,共同構成 1930 年代漢文雜誌編輯撰稿及意見生產的主體。《三六九小報》正是由當時臺灣社會五、六十歲左右和三、四十歲左右的兩世代共同營造,藉以區隔新學/新文學/日本文化的陣地。兩代文人分屬日據時期南臺灣最大詩社「南社」及其支裔「春鶯吟社」(1915 年創建)、「桐侶吟社」(1923 年創建),其中多人爲父子、甥舅、師生、校友、朋友、詩社同人關係,[26] 而他們在通俗雜誌《三六九小報》中的世代關係,也正是地區性詩社群體世代關係的複製和延伸。

「祖代」之趙雲石、羅秀惠、連橫、黃得眾、劉魯、鄭坤五等人,多半出身地方領導階層,或爲書香門第,或家境殷實,享有相當時期的儒學教養過程。年長者多具科考經驗,如羅秀惠爲舉人、趙雲石爲庠生、連橫爲童生、黃得眾和劉魯則在 1895 年臺灣科舉教育廢除之前奠定漢文教養;趙雲石與不及參加科考的黃得眾、劉魯等人,開設書房爲業;連橫、黃得眾、羅秀惠則活躍於 1920 年代以前臺閩澎湖等地區漢文報紙或漢詩欄。他們的受教目的多爲參加科考進入仕途,割臺變局頓使青雲無路,故而詩歌結社、辦報操觚、教授漢學便成爲才華發揮、營生依靠與精神寄託。

「父代」之趙雅福、洪鐵濤、王開運、蔡培楚、譚康英、蕭永東、許丙丁等人,有於幼年遭遇政權替換,有於割臺後出生,書房教育日益單薄,詩社成爲他們漢學教養的補充場所,教養遠不如前代;在漢文媒體參與經驗方面,除了趙雅福外亦遜於前輩。不過,相較於文化資本的流失,多半同時接受殖民新式教育的

(26) 參見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頁 183-184。

他們，[27] 在工商實業或基層政界卻擁有一定影響力，因此相較於青雲夢碎、執教鬻文維生的前一代，擁有更多元的社會生存能力。結社賦詩、經營報刊，非爲求財，亦沒有新文學者啓蒙教化民眾或社會主義者爭奪讀者大眾進行意識改造的企圖，[28] 然而著眼於漢文推廣及和漢文知識輸入的他們，在自身文化傳統的繼承和繁衍上也留下了廣泛影響。在夙富名望的父執輩相挺下，這一代人以傳統詩社新主幹，或通俗雜誌編輯、推廣、撰稿的主力，找到新的文化位置，活躍於 1930 年代。《小報》是他們除了詩社、詩刊之外重要的社交舞臺，也是因應這個新世代發揮漢文公共輿論生產、追尋另類知識份子文化定位、發洩言論書寫慾望、滿足文化消費／文藝社交等多重目標，而誕生的場域。透過詩社、漢文小報，傳統知識階層新舊世代之間的師生、同窗、朋友、族親、地緣、政治、實業關係獲得加強，以通俗文藝讀寫爲中心的跨世代合作，構成了地區傳統菁英社交網絡凝結的重要基礎之一。[29] 這個由南臺複數世代文人凝結合作所構成的網絡，發行中心位於臺南，直接輻輳地達臺南縣、雲嘉、高雄、屏東、澎湖一帶，透過全島詩人網絡間接與中彰、新竹、北臺其他地區詩社有所互動，但主要影響地域似乎未及彰化。[30] 在促進文人網絡形成的諸條件中，詩社前後世代之間指導／提掖的縱向關係與詩

---

(27) 譬如，洪鐵濤畢業於臺南第一公學校，王開運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蔡培楚是臺南西本願寺開導學校國語學課畢業，鄭坤五在福建漳浦中學完成教育，並到鳳山國語傳習所日語速成科學習日文，許丙丁畢業於臺北警察官練習所特別科。

(28) 陳培豐認為 1930 年代讀者大眾已初步形成，而新文學者如葉榮鐘、張深切、楊逵等人也注意到啟蒙、再教育、爭取讀者大眾的必要性，其中左翼文藝運動者楊逵對爭取讀者大眾一事尤具敏感性。參見陳培豐，〈大眾的爭奪〉，頁 291-323。

(29) 這一點從《三六九小報》的營運倚重政商關係良好的王開運、蔡培楚兩人擔任，可見一斑。王開運（幸盦），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任教於路竹公學校，後離開杏壇從商，先後任職臺灣銀行臺南支店、大東信託臺南支店，籌組合資會社南部運輸組，並曾任路竹庄庄長。1928 年受命為臺南市協議會議員，1935 年又任改制後的臺南市議會議員，並曾擔任臺南商工協會會長、臺灣運輸組合評議員及常置員……等，在臺南商界具有領導地位，與林獻堂大東信託關係密切，也曾參與文化協會活動，擔任演講者。在《小報》中，撰寫有關風月評介之「花叢小記」，以及內容包含時事感言、文藝雜談、讀書雜記和生活趣聞之「幸盦隨筆」系列。蔡培楚，筆名植歷、倩影。幼年曾就讀傳統書房，後入學臺南西本願寺開導學校學習日語。曾任職臺北瑞泰商行、臺南萬源商行，後獨資創業，從事米穀買賣仲介，並取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販售執照。其事業橫跨木材、米穀、麵粉肥料等，經常往來臺灣、福建兩地，進行貿易，活躍於商界，曾任臺南商工業協會副會長、臺南市協議會議員等職，並曾被推為廈門臺商代表。在《小報》中，他執筆的「芳圃閒話」小欄，性質類似王開運「幸盦隨筆」。此外，其小說、諧文內容滑稽，但頗有衛道意味。參見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頁 158-160。

(30) 此係根據刊物上廣告商號、讀者投稿、執筆者背景、文稿推知，除此之外有少部分臺灣中北部，乃至神戶地區讀者。

社群體的地緣性，是互爲表裡，相互加強的。

漢文文化生產／消費的「祖代」也就是所謂的「舊文人」或「傳統文人」，「父代」則不在此稱呼之列。臺灣割讓的政治因素使兩世代產生了根本劃分，但是從文化角度觀之，世代分界最早可回溯到 1880 年代中期。約莫在 1883-1885 年中法戰爭後出生的世代，因所處社會文化環境、教育模式與職業取向的變化，此世代出現了與前代不同的特徵。以中法戰爭爲界所形成的漢文文藝界世代演化現象，不限於《三六九小報》發行主要地域之中南部，北臺漢文界也可發現相同情形。以《風月》爲例，《風月》編輯群體，以祖、父兩代的合作所組成。《風月》中擔當主幹兼主筆的靈魂人物謝雪漁（1871-1953）爲祖代大老，15 歲跟從舉人蔡國琳（1843-1909）學習，22 歲入泮，改隸後力習日文，首開以秀才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就讀之風氣，後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編輯十餘年。1909 年，謝雪漁與洪以南（1871-1927）等人倡建北臺第一大詩社瀛社，1926 年後擔任社長。其崇高的地位與廣泛的影響力，使之在報界和詩壇被奉作元老，晚年更透過專著出版，持續影響後學。 1935 年謝氏出版《詩海慈航》，敍述歷代漢詩源流及體例，後著《蓬萊角樓詩話》，旨在提振漢學，便利後學習詩。書籍出版後，祖代王少濤、父代魏清德等北臺詩人在《風月》上群起讚譽，日本、中國等地風雅名士也遙相稱頌。(31)《風月》中除了主筆謝氏年紀較長，其餘主要幹部則由 19 世紀 80 年代以後出生的祖代後段，或 1895 年以後出生的父代人物組成。譬如，副主筆兼會計部長林述三（1887-1957），曾領導北臺知名詩社「星社」、擔任「天籟吟社」社長、主編《藻香文藝》（1924.2-1925.10），屬父代人物之活躍者。編輯員兼會計王少濤（1883-1948），號稱小維摩，有詩、書、畫三絕美譽，詩文富藝術情趣與生活品味。

---

(31) 王少濤〈詩海慈航題後〉云：「古今書籍。如水汪洋。最稱喜本。詩海慈航。淵源奧義。譬論精詳。刪繁就簡。博取眾長。詩風氣格。溯自漢唐。無體不備。無法不彰。（中略）雪漁詩伯。少擅詞章。其年愈老。而志愈強。傷諸曲學。搔首徬徨。潛身著作。兩鬢成霜。……。」王少濤，〈詩海慈航題後〉，《風月》（臺北：南天書局，2001 複刻），第 32 號，1935 年 9 月 26 日，頁 3；魏清德〈題謝雪漁先生詩海慈航卷後〉云：「茫茫詩海中。波瀾日險怪。後生失師承。那辨源與派。（中略）。誰為渡迷津。共上光明界。斯卷誠慈航。……。」魏清德，〈題謝雪漁先生詩海慈航卷後〉，《風月》，第 32 號，1935 年 9 月 26 日，頁 3。除了臺灣詩人之外，還有江朝宗、吳佩孚等北平詩人，以及莊玉波等旅居神戶的臺灣僑民寄詩或題跋稱揚。譬如，莊玉波〈詩海慈航跋〉即稱：「先生久居報界。嚴春秋之筆削。為社會之木鐸。」「初學得此如暗路之有明燈。不憂顛躓。亦可以之為無師自通集也。此集告成。知補益於漢學衰微之今日。厥功偉矣。」參見莊玉波，〈詩海慈航跋〉，《風月》，第 22 號，1935 年 8 月 19 日，頁 3。

編輯囑託則網羅了致力採集臺灣歌謠，有「稻江歌人醫師」美譽的林清月（1883-1960）；1926 年組織「登瀛吟社」，1930 年擔任社長的宜蘭人士盧纘祥（1903-1957）；以及 1929 年創辦澹廬讀書會，1934 年組織六硯會，擅長於書道的曹秋圃（1895 年生）……等人。《風月》由傳統文人與第一衍生世代組成，成員型態與《三六九小報》相似，借鑑其發行模式，採取三日刊型態，文體古雅以文言和半文言爲主，內容以文人雅趣之詩畫書道、蒔花植草、考據叢談爲主。《風月》發行九個月後便告停刊，1937 年《風月報》復刊，最初雖仍可見謝雪漁影響力，但因刊物改採白話通俗雜誌型態發行，在新文學編輯徐坤泉、吳漫沙、林荆南等人主導下，父代幹部逐漸退出編輯及行政工作，《風月報》遂變爲世代組合更爲年輕化的白話新人作家與青年學生活躍的園地。

簡言之，「祖代」出生於清末文藝活動氣氛空前繁盛的 1860-1885 年間；「父代」則是中法戰爭（1883-1885）結束、劉銘傳推動臺灣第一波現代化工程（1886-1893）的歷史變動期之後，即 1886 到 1910 年之間出生的世代。(32) 1860 年到 1894 年間，臺灣在開港通商、新政改革帶動的繁榮景氣下文風鼎盛一時，(33)「祖代」人物於這個時期養成學問基礎或參加科考。「父代」在割臺爆發之際，正值預備接受書房教育或初入書房學習之齡。他們與過去臨屆入學的清末臺灣兒童最大的不同，就是這個遭逢變局的社會中空前地出現了兩套教育體系，供他們的父兄進行選擇，也逼使他們此後長期徘徊於不同知識體系與價值之間，苦惱抉擇和適應。

1900 年後殖民地政局、治安初步穩定，國語學校、公學校系統漸次樹立，「父代」成爲雙軌教育的第一代。但是，一直到公學校漢文教育變成選修科、書房教

---

(32) 出生時間接近世代分界線者，具有過渡性特徵。譬如，出生於父代第一年之 1886 年的魏清德，接受雙軌教育，中、日文俱佳，為報紙編輯、參與新文化協會，另一方面執北臺漢詩界牛耳，雖屬父代，但影響力不遜祖代人物。而早他一年出生的鄭坤五，為「祖代」最後一年出生者，因此在《小報》上的文筆活動、文友交遊，較接近蕭永東等第一衍生世代。如上所舉，儘管文人世代間存在某些過渡性，但基本上仍存在一定世代趨向，出生於該世代中間階段者尤為典型。

(33) 根據楊永彬研究，由於 1860 年臺灣開港及 1874 年新政建設關係來臺的中國官紳大增，官員、幕僚、儒師，或失意的才學之士，結交臺灣有資望及功名者，或附麗於名士之家，以文采風流作為重要交際形式，舉辦名園聚會、詩會雅集，官員與臺灣高等紳商的交遊形成一股風潮。到 1890 年左右，因為政治發展、經濟開發以及科舉成就等因素，加上全臺性的《臺灣通志》等方志纂修事業，渡海來臺的官紳與幕客再度大增，具有從事文化活動的充足人力資源，官紳之間的詩文交際更加鼎盛。日軍征臺後，文風一度中挫，1897 年社會逐漸穩定後，文風復振。參見，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2000），頁 108-109。

育沒落的 1920 或 1930 年代，不論是新派立場的《臺灣民報》或舊派陣地的《三六九小報》，臺灣本土輿論中始終不斷提出雙軌教育引發的本土不適應問題以及對民族文化流失的焦慮。(34) 文學領域尤其如此，在新文學運動挑戰下，第一波新舊文學論戰後，舊文學領域正式形成了傳統文學、新文學、通俗文學的場域分化；面對新文學的菁英性、嚴肅性、前衛性、跨越性，通俗文學場域裡特意生產通俗、遊戲、落伍、純種作為回應。相較於前代割臺文人一絲不苟、嚴正積極地以正面態度維護或更新傳統的用心，肩負《三六九小報》實際編輯、撰稿、業務推廣的「父代」，雖受新式教育爭取、改造，卻對傳統文化與語文依舊保有一定的親近、認同與駕馭能力，因此以「正言反說」、「自我小化」、「遊戲仿擬」作為言論策略，在詼諧、瑣屑、遊戲的表相下，標榜一種「以舊生新」、「廢而不廢」、「以小搏大」、「以無用為有用」、「時代錯誤，立場不錯誤」的文化批評模式。(35)

如上所舉，《小報》同時具有積極的文化傳承陣地與消極的文化失勢者棲地之雙重性格，各種策略與話語均顯示「父代」是具有文化不適應症候的一代。此點透由《小報》中，世代、文類與書寫風格的某些特定趨向，亦可佐證。祖代人物幾乎不寫遊戲文章，「文苑」、「史遺」、「臺灣考古錄」、「臺灣語講座」、「雅言」……等專欄皆以論述、記述與考究為主，內容主要為文史掌故、語學文字、文化議論、讀書劄記，書寫態度嚴肅，文字古雅，旁徵博引，層次井然，論旨集中。至於《小報》中堅份子的父代，其寫作明顯不同於鑽研文史、緬懷傳統、整理文史、風格雅正的祖代。父代不約而同地顯示了對於書寫情慾、瑣碎、詼諧、嘲諷、解構、不合時宜的集體熱情；而這種對傳統既推崇卻又顛覆的弔詭態度，到了孫代趙櫪馬等人身上，則又全然不見。(36)

父代在維繫漢文、薪傳臺灣文史的同時，夾雜的文化無力感與頹廢態度，顯

(34) 1927 年《臺灣民報》社論指出公學校日文教育及書房古典漢文教育兩者都不能滿足臺灣人漢文學習的需求。參見〈公學校的漢文教授和舊式的臺灣書房〉，《臺灣民報》，第 147 號，1927 年 3 月 6 日，頁 3-4。

(35) 柳書琴，〈通俗作為一種位置〉，頁 39-40。

(36) 1912 年出生的趙櫪馬，是《小報》編輯及供稿人員中最年輕的一位，也是《小報》中少數的新文學作家。他以白話文體進行新文學創作，發表〈一個年少的寡婦〉、〈戀愛的背景〉、〈文廟的一幕〉等小說連載，其餘還有〈舊都小夜曲〉、〈寡婦哀歌〉、〈元宵幽情曲〉、〈女車掌的悲曲〉等歌詞創作。作品風格與《風月報》白話文新進作家類似，無父代擅長之淺近文言通俗連載小說，亦無風月、擬古、諧趣、遊戲之文字。

示一種特有的世代精神風貌與文化危機感。1920 至 1930 年詩社林立期(37) 的出現爲漢詩創作市民化的一個特徵，在日據初期公學校／書房雙軌教育下成長，爲漢／和教育、新／舊教育激盪下具有過渡世代特徵的「父代」，其文筆生涯多在詩社林立期之前即已展開，比起前代有所不如，但大體仍保持文人階層文藝生產的菁英藝術特質。與他們同屬一個世代的賴和（1894-1943）、陳虛谷（1896-1965）、葉榮鐘（1900-1978）、張我軍（1902-1955）、楊守愚（1905-1959）……等文人，雖具有傳統文學與新文學雙重素養，卻認同、倡議新文學，針對傳統文人的保守、落後及異化性格提出批判；(38) 不過其中有更大一部分人，基本上繼承了他們父兄的文化觀點與活動模式，以古文或半文半白的語體文爲主要書寫文體，即使其中少數人以中國白話文、《臺灣民報》式白話文或臺灣話文創作，也只是文體方面的更新，並不具備改造文化的新文學意識。他們的文筆活動與文化交遊網絡，雖以詩社、小報、報紙漢文欄、酒樓、風月場等傳統文人的活動場域爲主，但傳統文人的素養與意識已明顯削弱，只是傳統的文人／詩人意識仍強過於現代的文化人／作家意識。所以他們絕非新文學者，也不能被稱爲舊文人，他們和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倡建者同屬一個世代，在年齡分布上略爲年長，兩者都是「傳統文人」子代，只不過他們做出了與新文學者不同的文化判斷和策略選擇。認同、支持或跟隨舊文人文化活動的這一個世代，即是「傳統文人的第一衍生世代」。

四、從維新到頹廢：第一衍生世代的批評性格

如上所述，日據時期舊文人階層的出現，是歷史的產物，也是自我認同與他者批評交互運作下激發出來的。在未曾遭遇殖民割據、江山異「族」、文化斷裂之前的世代，智識階層並沒有被迫自以爲「舊」的歷史背景；而單就前朝文化遺民這一點，若沒有新學的衝擊、新文化運動的刺激、新舊文學論戰的挑釁，以文化緬懷爲主的「舊國意識」也不足以發展成現代社會落伍者或受害者的挫折意識。在挫折意識未出現之前，傳統文人的漢文化優越感與維新精神仍隱隱作用，維繫

(37) 「詩社林立期」此一概念係黃美娥提出。參見黃美娥，〈日治時代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臺灣風物》47: 3（1997 年 9 月），頁 43-88。

(38) 以上所舉諸人在新舊文學論戰中，都有發表批評舊文學的言論。

著舊有的漢學傳承，使之不致全然崩毀。

日據初年的治臺方針在宣揚國體的基本原則下，具有一般所忽略的「同文主義」特性，表現在臺灣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教育主張，以及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1898-1906）、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對菁英、耆老等殖民地領導階層的籠絡和對臺灣風俗舊慣的容認上。伊澤基於漢文／儒學的「同文」特性，企圖在總督府由上而下的支配形態之外，另外啓動臺灣人由下向上的認同模式，此爲日據初年在殖民統治現場上相當有代表性的一種「漢文同文主義」思維。(39)

在對本土菁英的懷柔安撫方面，乙未割臺引發的政治巨變與文化斷裂使 1860 年臺灣開港以來興盛三十餘年的文風中挫一時，日據初期日本官員藉由傳統漢學素養及書畫能力與臺灣紳商交流，產生裨補統治的作用，短時間內臺灣舊領導階層浮動的民心漸趨穩定。經過國籍選擇之後，至 1897 年時臺灣紳商多數決定留居臺灣，在《臺灣新報》與「玉山吟社」（1896 年成立）官紳同宴、官紳唱酬倡導示範，以及帝國勳章、紳章頒授的懷柔優遇下，臺灣紳商學子的詩文相繼湧出，1897 年出現文風復甦現象。(40) 文風重振、日臺官紳社交開啓，顯示歷經 1895 年日軍征臺大亂，到 1897 年時臺灣儒學智識階層的人心與動向已初步回穩。此後，饗老典（1898）、揚文會（1900）等標榜濟世安民、救濟賑恤、敎忠敎孝、修保廟宇、旌表節孝等符合漢人社會仁政觀、道德觀的表彰典禮，以及各式日臺官紳同宴、詩會雅集等社交集會的推波助瀾，更進一步強固菁英階層民心的穩定。(41)

---

(39) 筆者所謂的「同文主義」係指日本帝國借助日中民族共通的漢文／儒學之文化基礎，轉化（transformation）於臺灣殖民統治及文化統合上的一種殖民主義的思想、論述以及實踐。參見柳書琴，〈從官製到民製：自我同文主義與興亞文學（Taiwan, 1937-1942）〉，收於王德威、黃錦樹編，《想像的本邦：現代文學 15 論》（臺北：麥田，2005），頁 63-90。

(40) 參見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頁 113。

(41) 以揚文會、饗老典為例，為安撫民心、攏絡臺灣士紳耆宿支持殖民政府，兒玉總督倣效清代鄉飲酒禮之制舉辦「饗老典」，首次於 1898 年 7 月假總督府樂舞堂舉行，招集臺北縣下各辨務署管內 80 歲以上之男女耆宿 314 名與會。場內張燈結彩，張掛「壽世壽民」、「敎忠敎孝」等條幅。會中除表演新劇及洋樂外，還贈送出席者扇子一對，百歲人瑞則另贈紫檀鳩仗一付。其後於 1899 年至 1900 年間在彰化文廟、臺南兩廣會館及鳳山、新化、岡山、麻豆、旗山等地陸續舉辦，受招待之老者計六百餘名。1900 年兒玉總督復邀集臺灣各地進士、舉人、貢生、廩生等文士，至臺北淡水館（原清代登瀛書院）參加詩會。據地方官廳呈報，具參加此資格之人數為 151 人，不過當日實際與會者為 72 人，略低於百分之五十。總督府在會中擬定了修保廟宇、旌表節孝及救濟賑恤三個題目供與會者為文發揮，詩會期間還招待參觀臺北各官衙及學校等機構。參見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呂紹理撰，〈饗老典〉、〈揚文會〉，頁 1362-1363、880-881。

在同文主義操作下，割臺世代文人階層固然難以抹除舊國文人意識，但是對漢文／儒學的文化自信及菁英意識並未被擊垮，反而使他們在變局與危機中形成一個新的漢文想像共同體，在新統治導入的日本漢學及各種新學衝擊中思考臺灣漢文／漢學的新可能，因而成爲帶動傳統文化第一波維新工程的主力。黃美娥相關研究中提出的諸案例，皆可證明傳統文人在學會組織或報紙副刊中扮演了西學傳播與傳統維新的主動角色。(42) 譬如，臺北瀛社詩人魏清德、謝雪漁、林佛國……等，皆是當時報社漢文部記者，有漢學背景，兼曉日文，謝雪漁是秀才中首開風氣進入國語學校就讀者，魏氏和林氏則是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憑藉著良好中、日文能力，傳統文人得以進入當時最大官報《臺灣日日新報》工作，藉由報紙發表空間除了介紹、翻譯、摹寫、改寫、轉手各種世界文學與文化資訊，也思考新時代臺灣文化維新課題。(43) 1920 年以前，趙雲石、連雅堂、謝雪漁、魏清德……等臺灣文人面對中國／日本、漢學／新學的立場與態度雖然錯綜不一，但是以知識菁英捨我其誰的介入性姿態，積極、主動、開放地思考傳統更新的可能，接受政治、文化與知識界的空前變局，卻是活躍於漢文文藝公共領域的這群人的共同特點。

駁雜是通俗雜誌的特性，引介新學或致力國故整理，各種取向的言論雜陳誌面之中；然而詳細考究，卻不難發現議題類型與批評模式仍有某些主要趨向。相較於祖代的維新精神，1930 年以後《三六九小報》上活躍的父代展現的卻是另一種大異其趣的文化守成主義與頹廢風格。在文藝資訊生產傳播的特徵上，《三六九

(42) 1906 年成立的「新學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新學會」由李漢如與日人伊藤政重創立，共同發起人尚有洪以南、王慶忠、羅秀惠、謝雪漁、李聯璧、顏雲年、許梓桑……等知名漢詩人。以「蒐羅東西學者之演著，擇其精華，譯其原意，分科立派，作一紹介物，以貢我同胞」為目標的這個組織，逐月發行《新學叢誌》，內容包括新學界、國聞界、新史界、詞學界、評論界、新智界、小說界、國文界等專欄，入會成員曾高達一千五百餘人。參見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頁 288。由此可見，當時臺灣智識階層對於吸收新學、傳統維新的態度雖是辯論衝突、複雜不一，但整體而言對新學（實學）是抱持關切態度的。

(43) 以魏清德為例，身為傳統菁英且為新媒體工作者的他，關心臺灣應如何在丕變的新時代進行相應的精神文明改造，故致力於以媒體工作傳播新文明啟蒙大眾；但是在他承認文明來自現代西方、致力新學傳播的同時，又企圖翻轉時人以西化為「新」、東洋孔孟學說為「舊」的說法，標舉東洋文明更適宜臺灣，但他們對新文明的演繹不全然與日本的文明開化論述一致。參見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頁 225、300。筆者認為，藉此案例，我們可以注意導致臺灣傳統文人與殖民地官方媒體或殖民母國意識形態合拍的背景，主要還是近代日本在母國與殖民地傳播的文明論述，提供了臺灣傳統智識菁英思考「傳統如何維新」的平臺，故能對臺灣文人產生吸納效應。

小報》和《臺灣日日新報》官報、日資、透過日文轉譯世界知識與資訊的特性，以及「新學會」中臺、日知識份子共同參與新學建構的運作形式不同，表現出一種對文化純種主義的標榜。《小報》純粹是臺籍文人的園地，引進當時中國通俗文藝界最流行的三日刊模式，轉載／轉介的知識與資訊也以中國報刊爲主要來源，對於西學／新學／日本文化的介紹比重相當有限，其所採取的「本土漢學／文化中國」文化立場與編輯風格，已不同於日據初期《臺灣日日新報》「本土漢學／世界新學」的取向。總之，就《三六九小報》的文藝生產特徵來看，1930 年代漢文知識生產的主調已從透由日本面向西方的維新精神，被透由臺灣面向中國的文化守成主義所取代。然而，以「維繫漢文」爲最大特徵的《小報》文化守成主義，並不抱持中國中心主義，而是在引介、運用中國文藝及圖書資源的途徑上，落實本土漢文書寫實踐、普及漢文閱讀、推動臺語文字化及整理地方文史遺產等工作。

如上所述，文化守成主義是通俗場域中傳統文人第一衍生世代的基本文化立場，頹廢則是他們最顯著的集體風格，也是影響他們選擇以通俗文藝介入漢文文藝生產的重要原因，那麼此立場與態度對當時的文化發展產生什麼影響呢？對外而言，《小報》集團藉由通俗報刊及通俗話語，達成頹廢式的正言反說，並自我區隔於以日語／日本現代文明爲基調的日本殖民進步主義主流文化之外；但是，對內而言，頹廢、遊戲、正言反說……等等，卻也同時點點滴滴地反向解構《小報》集團追求文化守成的宗旨。從小報言論可知，該集團主要成員對於頹廢策略對外操作欲達成的抵抗殖民／抵抗西學的根本目標有一定共識，但是對於該策略向內同步引發對傳統的解構效應，卻未曾自覺與評估。

根據毛文芳對《小報》欄位及言論的分析，《小報》紙面上氾濫的新舊意象、傳統文體／現代情境的夾雜拼貼，構成了三十年代另類雅痞生活樣貌，而充斥著情慾想像、碎屑紛飛、顛倒認知、古套歪用、戲擬古人、嬉笑演出的這些戲言消遣，其實在文化深層結構中展示的是一種現代化的見證。她寫道：「《三六九小報》遠離傳統，脫出時事氛圍，好像被封閉於快速變化的世界外，然而卻全面參與了文化生產的現代化過程。表面上不斷向「傳統」靠攏，回溯傳統文言、雜俎的書寫型式，而在延續傳統、回應典故中，卻以戲仿的手法指向傳統的消失。……」[44]

(44) 參見毛文芳，〈情慾、瑣屑與詼諧〉，頁 159-222。

誠如所述，《小報》在滑稽模仿、詼諧談笑的腳本裡，在煽情／說教、感官慾望／道德申明並列的敍述中，展示了游移於傳統／現代、貞節／解放、鄉村／城市等臺灣社會發展中的多種價值矛盾。

被毛文芳稱之爲具有「歪打正著」特性的「三十年代臺灣現代性」，確實具有鬆動傳統、解構主流的能量；但是，我們也應當注意《小報》集團事實上具有反日本文明／反西方文明的特質。如果說傳統文人的維新立場反映的是贊同現代、追趕現代的文化思維，這種思維到其第一衍生世代展現頹廢風格時，已轉換爲近乎相反的「現代的受害者」心理。

批評現代或反現代的觀點，在《三六九小報》經常可見，而且往往刊載於相當於「社說」性質的「開心文苑」上，主要執筆者爲編輯趙雅福，類似文章不勝枚舉。(45) 譬如，趙雅福署名「贅仙」在其〈諧著〉一文，將各種逢迎拍馬、爭奪鑽營的手法稱爲「文明利器」，並以「本文明創造家，發明文明利器，以應文明時髦獵取富貴之用」的廣告小啓方式，公開販售文明技倆。茶博士(46)〈地球改造論〉，也提出反對文明改造的呼籲：「改造改造。將如之何。罷海陸空之運輸。與大地以靜養也。停五金煤礦之採掘。減大地之痛癢也。緩農作物之發達。保大地之元氣也。排物質之文明。破大地之煩悶也。奉老子之無爲。賦詩家之不競。庶地球有更生之機。兆民得刀胥載之慶。不然。恐世界之末日之至。」(47) 古圓（蕭永東）〈好聽話是口頭禪〉一文，則以反諷口吻批評殖民者打著現代化名義所推動的一些社會文化政策失當：「產業作興是尊重物質口頭禪；精神作興是道德淪亡的口頭禪；漢文廢止是崇拜舶來的口頭禪。」(48) 倩影（蔡培楚）「現代新餤口」一欄，甚至不惜仿擬普渡中對惡鬼的「施食」，在〈現代新人〉中普渡「現代惡鬼」：「五倫絕滅。有父已無子。自由戀愛。到處無終始。牛馬克斯。一知半解爾。新死狂魂。來受甘露味。」在〈灣製士紳〉中，普渡親日紳士：「奴顏婢膝。竭力事權

---

(45) 刊載於「開心文苑」之類似文章尚有：好事〈航空公司之女股東一覽表〉(225 號)、文昌舊侶〈宣佈蛱蝶黨之名義及科學〉(283 號)、心聲〈紙鳶致飛機書〉(312 號)……等等。

(46) 真實姓名不可考，但是其文體與議論風格，以及該文以「太空論壇」方式排列於版面最上方之慣例，應為父代人物。另外，從贅仙登載於「開心文苑」〈茶虎傳〉一文，談及茶博士一語觀之，茶博士極可能亦是贅仙（趙雅福）眾筆名之一。參見，《三六九小報》(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1975)，第 299 號，1933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

(47) 以上兩文均刊載於《三六九小報》，第 215 號，1932 年 9 月 9 日，第 4 版。

(48) 參見古圓，〈好聽話是口頭禪〉，《三六九小報》，第 415 號，1935 年 1 月 29 日，第 4 版。

貴。倚勢凌人。十目視不畏。咬文嚼字。假冒詩書氣。紳士冤魂。來受甘露味。」[49]

除了這些文章之外，撰稿者採用的筆名也多少反映了這種「現代的受害者」心理。在編輯諸人之中，趙雅福使用過頑、守頑、頑固生等筆名，洪坤益使用過鉛淚、缺陷天尊，王開運使用過變態偉人、棄人王、棄人大王，凡此莫不表示某種抵抗立場或負面情緒。其他投稿者，也經常可見下列筆名，譬如：頹廢詩人、騙食善人、顚僧、廢人、罪我、棄材、無爲、荒唐、荒謬、荒唐懦夫、浪子、酒仙、胡說、風涼、後補學者、鄉下人、不聊生、馬糞巷生、擔糞居士、痴人、痴花、痴道士、恨人、恨生、恨我、天恨、怪人、呆、鈍……等等。

諸如此類，《小報》父代言論瀰漫著現代落伍者及文化失勢者的挫敗意識，以及對於這種挫敗感的反彈與反操作，因此最後反而形成了對挫敗進行自我標榜的一種奇特的批評立場。茲以贅仙〈廢桶說〉爲例，該文意圖反駁當時社會上舊者爲過時之廢物的觀點：「夫今之謂廢者。非以其新。以其舊也。如以其舊而已矣。今亦何必以排除哉。夫苟不惟其舊。惟其廢。則吾亦可以排除矣。安知千百世以下。不以廢物爲物。」[50] 該文以自我解嘲方式勸勉文友，所謂舊者只是不合時宜，不應自小其志，應該「舊而不廢」。它所流露的正是當時舊文人普遍懷有的「舊者＝廢者」的集體壓力與挫敗感，以及他們翻轉落伍論述之後產生的「廢而不廢」的新論說與新意識。

如上所述，《三六九小報》書寫／閱讀／流通侷限於古典漢文識字階層及其衍生世代，而非一般市民大眾；透由對落伍論述的接納與反操作，透過對舊學古藉戲擬與重寫，它所標榜的古典，是一種作爲針對性、策略性、遊戲性的「擬古典」，並非傳統文人意圖戮力維持或維新的「傳統古典」。「擬古典」，不是捍衛古典，也不是顚覆古典，而是「古典」的諧擬（mimicry）、策略化，其中同時包含了質疑、毀棄、開放、更新與延異等多種效能。[51] 不過，儘管擬古典的操作／生產過程具

(49) 參見倩影，〈現代新人〉，《三六九小報》，第 215 號，1932 年 9 月 9 日，第 5 版；倩影，〈灣製士紳〉，《三六九小報》，第 215 號，1932 年 9 月 9 日，第 5 版。

(50) 參見贅仙，〈廢桶說〉，《三六九小報》，第 127 號，1931 年 11 月 13 日，第 1 版。

(51) 小報中古文經典之遊戲諧擬作品，乃藉由解構經典、去神聖化，翻轉出不可言喻之噲俗笑感，成為刊物中常設之破睡、解頤文章。譬如，野狐禪室主（洪坤益）〈嫖妓論語〉：「主曰。學而時開之。不亦悅乎。有妓自北部來。不亦妙乎。人不知其底蘊。不亦婊子乎。」引自野狐禪室主，〈嫖妓論語〉，《三六九小報》，第 48 號，1931 年 2 月 19 日，第 2 版。其偶諧擬〈陋室銘〉、〈正氣歌〉者，不勝枚舉。

有鬆動傳統、解構主流的能量，我們仍不應全然視爲殖民資本、現代都會發展所帶動的「現代性」，而宜注意其中反映的 1930 年代臺灣傳統知識界中抵殖民的「後殖民性」或者「反現代性」。(52)

五、從頹廢到大眾：第二衍生世代的市民特性

如上所述，通俗文藝讀寫風潮是在回應以日本化／文明化爲基調的殖民進步主義論述，以及傳統文人衍生世代特有的挫折頹廢心理等社會文化條件下出現的文化想像。這種風潮透露臺灣漢文／漢學傳統在 1930 年代已從日據初期追求現代的維新思維，轉化爲標榜傳統的反現代思維，並且透過通俗文藝生產擁有某種程度抵殖民、反現代、卻又鬆動古典傳統的多向動能。但是這種以抵殖民、反現代的擬古典頹廢基調所形成的文化立場與批評位置，並未持續下去，到了 1937 年《風月報》復刊以後又有完全不同的表現與趨向。傳統文人衍生世代「孫代」的出現及白話大眾文藝的成立，成爲 1937 年以後漢文通俗文藝生產最顯著的特徵。

舊文學的「舊」與「漢學／漢文」的傳統，是一體兩面的。當 1930 年代又舊又挫折的意識隨著新舊文學論戰第一波的結束，正式醞釀成一股擬古典的集體頹廢風格之後，也意味著臺灣漢學傳統全面崩潰的開始。然而，這個崩潰的過程除了造成漢學傳統萎縮的文化斲傷之外，其實有一個非常意外的成就，就是引發了明鄭以來兩百餘年臺灣菁英漢學的斷裂和解體，使漢學傳統及其文化影響力第一次如此廣泛進入大眾生活中，眞正開始與現代社會的市民生活產生新的鏈接和組合。從通俗文藝生產場域來看，菁英漢學的解構過程在《三六九小報》已經萌發，在《風月報》上則正式開啓了它的大眾化歷程。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傾向早婚，歸納《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目前可考的白話小說作者出生年代，發現 1910 年代左右出現了漢文生產消費的第三世代。《三六九小報》發刊時，「孫代」約莫爲 20-25 歲上下，參與撰稿者少；《風月報》創刊時則爲 27-31 歲上下，參與撰稿者漸多。這個世代也正是日據時期漢

(52) 筆者認為在這樣一個文化表現中值得注意的是，受殖民者通過重溫被殖民前的歷史與文化經歷，或對此進行文化再生產，對標榜現代／文明／進步的殖民主義形成的一種破壞作用。

文文藝生產／消費的最後一個世代。與祖、父兩代相較，孫代成長於公學校教育普及，書房教育與公學校漢文課程因總督府壓制日益萎縮，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熱烈反古典的新時代，他們的漢學教養日趨薄弱，傳統文人意識幾已無存，然而基於父祖兩代對家庭漢文教育的看重、社會生活中實用漢文書寫能力的需求，以及對流行一時的擊鉢吟哦、附庸風雅、文化社交的興趣，在公學校及書房等公私教育體制逐漸不能提供漢文教育課程的 1920、1930 年代，他／她們仍透過參加風靡一時的詩社或閱讀漢文書報雜誌，接觸體制外的漢文教育資源。不論從主體認同、漢學素養、書寫文體或作品議題來看，他們已屬現代的世代，但是由於與前兩個世代具有非制度性的文化傳承關係，文化活動場域有部分重疊，故應視為傳統文人衍生群體的「孫代」。

傳統文人衍生世代之「孫代」是一個市民化的群體，《風月報》比《三六九小報》出現更多此代人物。它不是我們在《三六九小報》中看見的過渡性文人群體，而是一個轉化完成的世代；它不再擁有顯著的文化失落症候或雙軌教育焦慮，也沒有既為割讓世代又拚命設法返祖的矛盾掙扎，而是首次以白話漢文組構臺灣現代讀者、生產創造漢文大眾文化的新群體。年齡層分布於青年時期到婚姻前期的這些年輕男女，沒有祖代深厚淵博的文化素養、沒有父代譏誚諷刺的批評火候，更不像新文學場域中勇於破舊立新的文學新青年或現代文藝創作能力練達的日語作家，他們沒有新奇的故事或令人驚豔的文采、沒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議題經營能力，也沒有值得注意的論述領導性，但是他們樂在其中。在生平背景、文化教養、階級屬性、社會職業、日常活動、年齡層……各方面，除了吳漫沙、林荊南等少數編輯或重要主筆，以及莊幼岳（1916 年生）、[53] 吳慶堂（1911 年生）、[54] 詹聰義（1918 年生）、[55] 簡伯卿（簡荷生之子）[56] 等人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現之外，

---

(53) 本名莊銘瑄，莊太岳之子，莊遂性之侄，曾為櫟社成員。戰後曾任民政廳股長、行政院秘書、中華詩學月刊總編輯等，著作有《紅梅山館瑣稿》、《紅梅山館詩文集》。

(54) 彰化人，曾參與日據時期無政府主義政治運動，戲劇運動以及文學運動，在《臺灣文藝》、《臺灣新文學》、《風月報》、《南方》以及《南國文藝》等雜誌發表過 3 篇小說、11 首新詩、3 篇散文隨筆。戰後不久即中止其戲劇、小說、新詩的繼續創作。參考呂興忠編，《繪聲的世界——吳慶堂作品集》（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278-281。

(55) 稻江人，曾經就讀早稻田大學法律系，對於文學多所涉獵，曾於《南方》146 期中介紹世界文藝讀物，並於《南方》139 期發表過短篇小說〈夜行人〉。參見蔡佩均，〈想像大眾讀者〉，頁 137。

(56) 出生年不詳，為《風月報》發行人簡荷生之子，因而可斷定為第二衍生世代，與吳漫沙、林荊南等新文

大部分作者留下的資訊極少。他們是當時新興的臺灣漢文大眾文學市場中的生力軍，作品不多、創作期不長，是一個不容易具體查考的群體；但是，以清新年輕、或者接近習作性質的白話新詩、小品文或小說寫作的他們，漢文基礎雖薄弱，卻熱衷表現市民生活之日常書寫，在議題、文體和風格上形成了明顯不同於前世代的高識別性。他們雖是漢文文藝市場中湧現的一批新人，卻也是當時臺灣文壇中的底層階級。然而這並不表示他們對大眾文化未曾產生過影響，《風月報》開創休閒文藝讀書風潮的文化訴求與言論風格，即顯現他們在創造漢文讀書風尚、領導大眾文化與輿論流行方面的敏感度和能動性。

《三六九小報》和《風月》／《風月報》發行時間差距不過數年，但兩者作爲漢文通俗文藝的文化性格與批評機制已相當不同，即便同一系統的《風月》與《風月報》走向也有差異。基本上，北臺漢學元老謝雪漁主編的《風月》，在刊物風格上可視爲《三六九小報》祖父兩代文史、書畫、考據志向及文人狎狹風尙的綜合遺續，《風月報》則展現了父孫兩代的大眾文藝意識以及領導流行文化輿論的熱情。《風月》創刊於《三六九小報》後期，發行九個月，在不算長的發刊期間中有接近一半時間（四個月）與《三六九小報》重疊，在小報模式、編輯形態上《風月》借鑑《三六九小報》的痕跡處處可見。(57)《小報》集團對於《風月》的創刊，在重覆發刊的四個月期間只有一則簡短報導，在經營、編輯、版面、欄位的規劃與設計上也未因應新刊的出現作任何調整；同樣地，《風月》集團在版面設計與編輯風格上，除了舉辦花選作爲促銷手段、與大稻埕社交界有相當互動之外，也沒有區隔讀者的意識或策略。(58) 兩集團人員不重疊，誌面上幾無互動，亦無競爭意識。(59) 只是在風格上，《風月》未如《三六九小報》具有作者多元性、文類多樣性

學編輯，往來密切。100 期時出現於《風月報》同人錄中，時任校正；121 期升任庶務主任。

(57) 同樣採取每月刊行九次（每逢三、六、九日發刊）、一次四版、部分版頁為廣告的發刊模式，但是在小欄設計方面略有不同。

(58) 從謝雪漁的撰稿比例、其著作《詩海慈航》發行後日臺文友環繞該書的推崇吹捧，還有大量的「花訊」、「情史」、「狐史」、「花事闌珊」等風月情史小欄來看，《風月》在主編謝雪漁主導下，依舊沿襲作詩、敘史、雜鈢、掌故、植花、論書畫、記風俗、考字源、文言章回、通俗小說、笑話、謎語、歌譜……等傳統文人趣味，以及這個階層透過風月酒樓、藝妓詩文進行社會文化交際的特質。

(59) 依據楊永彬的調查，《三六九小報》人脈加入《風月報》的時間，是在營業主任簡荷生於 1939 年 6 月南下拓展業務以後。參見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頁 92-93。

與地方文史特色，謝雪漁個人風格強烈。文章方面，少了譏誚諷刺、正言反說，也少了中國書刊情報及現代通俗小說的介紹，增加的是平鋪直敍的文人雅趣、更多圖文並呈的花柳情報，以及北臺詩人與海外漢詩人的互動訊息。

《風月》借鑑《三六九小報》，卻未延續其譏世諷時與關懷地方文史的精神，創刊時與發行中都不被看好。《小報》集團在《風月》創刊時，以友軍視之，祝福該報在「漢學承傳」上有所發展；(60) 但是，隸屬桐侶吟社的作者盧承基，在慶賀之餘隨即暗示新刊「莫要冤殺風月」，將風雅窄化爲擁妓登樓，淺薄化文人小報之文化功能。(61)《風月》發刊後不似《小報》屢屢透過典故源流之考證或附會，申明自己假託遊戲、意在言外的根本立場，但是發刊三個月後卻出現一文，考證古來「風月」一語包含「睹良辰美景，志亡國餘痛」；或高潔之士「上友清風明月，長養性靈」等多重意涵，藉此呼籲不應以「狎狹宣傳」或「消遣之文」看待《風月》。(62) 從這份申明文章，可窺見刊物型態、世代構成相似的《風月》，由於走向上欠缺特色，行銷手段過於商業化，在當時被視爲具有消極性，而不被廣泛接受。(63)

1935 年 9 月《三六九小報》在未經宣告、原因不明的情況下停止爲期 5 年左右的發行，但並未因此助長《風月》的發展，5 個月後《風月》也因花選活動引發花柳界爭議，中止活動造成讀者減縮，因而停刊。半文半白、三日刊小報，就此在臺灣劃上休止符，從此進入以白話文體爲主的現代通俗雜誌時期。(64) 1 年 5 個月後，《風月報》以半月刊形式登場。第 45 期復刊之初，依舊風花雪月，編輯主任亦爲謝雪漁，但編輯成員大幅縮減，舊員多未列名，僅成爲一般發表人。第 50

(60) 軟紅（盧承基）在〈靜室小言〉中，提到臺北風月俱樂部，創辦《風月》報：「其體裁與內容。殆與本報。大同小異。純以漢文為主。當此斯文不振。漢學淪亡之秋。本報雖力排萬難。砥柱中流。究不免有獨力難支之憾。今得是報之出現。何殊萬里沙漠中。獲一知己。諸同人。甚祝該報前途之發展。以誘掖後進于無窮也。」參見軟紅，〈靜室小言〉，《三六九小報》，第 449 號，1935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61) 「山間明月。河上清風。雖則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然欲談風說月者。正在吾輩。苟非文人墨客。風雅之士。總覺俗惡難堪。若市井中人，或胸無點點墨。或略識之無。偶爾登樓買醉。擁幾個俗妓。談幾句穢語。亦詡詡然以暢談風月自負。則未免冤殺風月多矣。」參見《三六九小報》，第 449 號，1935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62) 黃文虎〈風月新志〉寫道：「夫風月者。其為祥也。休以為不祥也。論風月之報者。若專以為狹狎之宣傳。是不知其主旨之所在也。若專以為消遣之文。更不知其主旨之所在也。嗟夫風月。其於世關係如何。又何待余之喋喋耶。」參見黃文虎，〈風月新志〉，《風月》，第 19 號，1935 年 8 月 9 日，第 4 版。

(63) 另外，以改革《風月報》內容為條件，接受延攬入社的徐坤泉，曾公開於《風月報》中，稱《風月》為「花街柳巷報，是值不得一笑的下流刊物」（第 50 期）、是「藝妲、女給的寫真帖」（第 59 期）。

(64) 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頁 70。

期進行改革，轉向新文學發展，延聘新文學作家徐坤泉擔任主編，徐起用吳漫沙協助編輯、撰稿及風尚營造，同時繼續透由謝雪漁在舊學界的聲望連結傳統文人及漢詩作者，但謝的地位逐漸從中心向邊緣淡出。在「新舊兩翼並飛，雙管齊下」的新方針下，花柳文章成爲轉型革新中積極整頓的重點，雖然直到《風月報》變更爲《南方》以前並未因此消失，但比率大幅降低，僅爲點綴性存在。[65] 與此同時，《三六九小報》中古典或半文半白長篇通俗小說，以及《風月》中琴棋書畫園藝等文人雅趣，皆被徐坤泉、吳漫沙等人的白話長篇小說或其他新人作家輕薄短小的小說、小品、散文、新詩所取代，並大受歡迎。《三六九小報》、《風月》停刊，《風月報》朝新文學進行調整變化，其中固然有財務、策略、市場、讀者方面的各種考量，但是這種現象也反應，以古典通俗或半文半白體占有版面相當比重的舊式通俗小說、風月邪狎、名妓寫眞等，過去以中老文人、商賈名流爲主的風雅趨向，1935、1936 年後逐漸失去讀者的擁護，1937 年後已不能滿足年輕讀寫者的需求，白話漢文大眾文藝更能吸引年輕世代參與，亦能引發更多社會生活議題的迴響，而這些年輕讀寫人口主要來自傳統文人衍生世代中的「孫代」階層。

《三六九小報》、《風月》反映文人言論與士人雅趣，《風月報》則顯現島都臺北的現代流行。追究其差異成因，除了島都與府城相異地域的社會文化差距之外，編輯／撰稿群體的世代構成導致策劃／書寫／閱讀風尚變化，尤爲關鍵。從編輯與主要撰稿成員來看，《風月》主要成員構成型態與《三六九小報》類似，皆爲「區域性傳統詩社／報紙漢文欄／漢文通俗雜誌」、「傳統文人（祖代）＋第一衍生世代（父代）」的組合。如前所述，《風月》以北臺人士或客居臺北的人士爲主，且多爲北臺詩社龍頭瀛社及其支裔或友社（星社、天籟吟社、鷺洲吟社、高山文社）之關係者。《風月》成員 30 人，以林述三（1887-1957）領導的「星社」、「天籟吟社」爲主，加上謝雪漁主持的「瀛社」，趙一山「劍樓書塾（吟社）」，以及「鷺洲吟社」、「高山文社」等部分成員，各詩社間成員亦有重疊。[66] 到了《風月報》時期，《風月》編輯班底謝雪漁、林子惠、卓夢庵、許劍亭、林華、簡荷生……等中壯老將雖有部分人士持續參與，但涉入不深；另外，《小報》父代人物如林朝鈞（林紫

(65) 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頁 77、86-87。

(66) 此外，這些成員中有許多人也曾參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漢詩欄編輯或撰文，以及參加臺北發行之舊文人刊物《臺灣詩報》以及《藻香文藝》。參見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頁 75-76。

珊、紫珊室主)、譚瑞貞(恤紅生)、鄭坤五、許丙丁……等人的作品也在 88 期以後由於營業主任簡荷生南下拜會而出現，但亦退居餘支。《風月報》因重視經營策略，勤於客戶拜訪，逐漸突破北臺地域性，遍布北、中、南部。於地域性突破的同時，文類也依世代自然形成某種版頁區隔，與《三六九小報》祖／父／孫三代文稿自由錯落各版的形態不同。祖代人物主要負責編選卷末的漢詩欄，父／孫兩代則活躍於頁數較多、佔據主流位置的新文學版頁，刊物整體予人現代通俗文藝雜誌之印象。新文學編輯徐坤泉、吳漫沙、林荆南等人的出現，以及大批年輕新人作家的投入，眞正使得《風月報》在漢文通俗雜誌界中具備參與大眾文化流行議題建構的能量。

筆者曾透過公學校教育人口與書房教育人口的比率分析，考察《風月報》群體與傳統文人第一、第二衍生世代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孫代前段生」與「父代後段生」(以 1937 年計，處於 27-40 歲之間者)，年齡與受教背景相去不遠，可泛稱爲「末代書房生族群」；此一族群的文化屬性及閱讀需求，爲影響《風月報》文藝生產／消費型態的主要因素。從《風月報》編輯群的世代構成來進行分析，可發現父代與孫代爲主導份子，少數祖代人物(以 1937 年計，處於 65-78 歲之間者)則以顧問性質成爲兩代奧援。以 1937 年《風月報》復刊年爲基點，「詩壇」主編方面，除了 67 歲的祖代人物謝雪漁之外，父代人物有屬於父代前段的顧問魏清德 52 歲，以及兩位屬於父代後段的同齡編者吳醉蓮、林錫牙(1900 年生，38 歲)。在受年輕讀者歡迎的白話版面方面，新文學編輯中徐坤泉(1907-1954)31 歲、吳漫沙(1912-2005)26 歲、林荆南(1915-1998)23 歲。其中，特別被簡荷生從湖南敦請回臺、成功地爲《風月報》現代通俗文藝路線定調的徐坤泉，屬於「父代後段」；依循徐坤泉路線的吳漫沙[67]與林荆南，則屬「孫代前段」。《風月報》以白話文藝版面及漢詩壇前後並行的拼合方式組構爲一體，詩壇主編或新文學主編除了少數幾位祖代及父代前段人物之外，幾乎均屬「末代書房族群」。透過合作他們同時照應了「父代」與「孫代」不同的創作、閱讀、議論、休閒、社交等多重需求。末代書房族群中，年齡層較高的詩壇主編往往留意於掌握父代中上段讀

(67) 吳漫沙，福建晉江人，在中國大陸完成教育，後因父來臺經商，於 1929-1931 年短暫居臺，1936 年陪母親正式定居臺灣。吳不屬本文所謂的「末代書房族群」，不過他的大量創作與長期擔任《風月報》、《南方》編輯者之角色，使他對此一族群有不可輕忽的影響力。

者；年齡層稍低的白話文藝編輯則努力開發孫代中上段讀者。除了輯錄漢詩的「詩壇」之外，以文言或半文言書寫的文苑、遊記、文言小說、滑稽小說、民間故事、地方采風、語學講座、文史考據、海外奇聞、諧擬、閒話、美譚、謎鵠、祝辭……等，亦零星散布於白話版面中，滿足年齡層更高的讀者，但是已非主流稿件。佔據主要白話文藝版面的，是有關現代都會流行、新興市民娛樂休閒、摩登道德論議、戀愛教戰、情書寫作、新式家庭倫理……等議題，以孫代中上段人口爲預期讀者。(68)

《風月報》的白話作品由許多不具知名度的新人作家以筆名或匿名發表。其中較常發表作品者有朱天順、陳世慶、吳慶堂、林萬生、莊幼岳、郭天生、楊鏡秋、程萬里、林超群、蔡必揚、詹聰義、蔡榮華、李文在、馮錕鍈、邱銀牌、簡伯卿、洋洋、一葦等人。據楊永彬的調查，這些新進青年、新進作家多在 1934 年以後才出現作品，爲新生代寫手。(69) 筆者比對先前發行之文藝刊物，也發現新進作家參與事變前新文學刊物的比率不高，確實多屬新人。根據筆者統計，曾經重覆參與《三六九小報》、《風月報》、臺灣新文學諸雜誌文藝活動者，僅鄭坤五、廖漢臣、陳世慶、浪鷗、恨我等 5 位；參與《風月報》同時投入新文學雜誌漢文文藝活動者有 13 位，其數量比《三六九小報》作者與新文學雜誌漢文作者之間的 20 位重覆者略少，此外兩大通俗雜誌之間的重覆參與者達四十餘位。(70) 這似乎顯示

---

(68) 參見柳書琴，〈《風月報》到底是誰的所有？〉，頁 144-149。

(69) 參見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頁 88-92。

(70) 《風月報》作者與新文學雜誌上漢文作者重複者為，徐坤泉、周定山、林克夫（林金田）、毓文（廖漢臣）吳慶堂（繪聲）、吳漫沙、林荊南（余若林）、陳世慶（夢痕、鰲西恨人、肇基）、一葦、玄、弄青、朱培仁、逸生等 13 人。其中，徐坤泉在新文學雜誌上並未發表，僅參與座談會，其餘諸人則有作品發表。《三六九小報》執筆者與新文學雜誌漢文作者重覆者，有黃得時、廖漢臣、鄭坤五、吳新榮、陳世慶、陳臥薪（夢湘、夢湘生）、凡夫、恨我、浪鷗、林子惠、青、青萍、一葉、秋郎、廢人（明、鄭明）、怪人、健、庸、湘蘋、萍，計 20 人。《三六九小報》與《風月報》以中文創作者其重覆者則有：鄭坤五、廖漢臣、謝雪漁（雪、雪漁、謝汝銓）、許鏡汀（許丙丁、綠珊、綠珊盦、綠珊盦主、綠珊庵）、楊鏡秋（鏡秋）、濤（洪鐵濤）、趙雲石（雲、雲石）、林紫珊、恨我、浪鷗、呂左淇（左淇）、古圓、王養源、王則修（茂才）、陳雪滄、周德三、宋義勇、李學樵、謝尊五（尊五）、文淵、丁、小青、小蝶、天棲、霞、韓承澤、轉陶、蘇鴻飛、冰心、吳小魯、失名、白壁甫、真奇、康素雲、綠波、梅、惠、慧劍、醉、黃文虎……等四十餘人。以上調查係根據現有三份重要索引進行比對，即中島利郎編，《日據時期臺灣文學雜誌總目·人名索引》（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三六九小報》複刻本第三冊卷末「著者索引」，以及郭怡君編，〈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著者索引〉，收於河原功監修，《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總目錄·專論·著者索引》，頁 175-187。感謝蔡佩均小姐協助翻查。

日據時期的漢文通俗文藝在文體、題材、形式的現代化過程中，作者群並未因此向新文學場域靠近、同化或融合，反倒在作爲通俗文藝獨立場域面向上，自我繁衍能力日益增長。

除了擁有與新文學作家相互區隔的不同系統作家之外，《風月報》發刊時期通俗文藝場域也開始擁有自己的議題和經典。從《風月報》內容分析中，可以發現自 50 號徐坤泉進行改革，力倡他從《臺灣新民報》編輯時期提倡的「小品文」(71) 開始，過去以花柳悲歌、青樓雜記、女性淪落風月爲主軸的文言或半文半白軟性文章，逐漸被以白話戀愛及家庭題材有關的小說、散文或詩等現代文類取代，篇幅比例以戀愛題材爲主、婚姻家庭題材爲次，除了少數長篇小說之外，輕薄短小是它們的共同特徵。

在題材方面，青春的渴望、(72) 戀愛的美妙、(73) 失戀的悲歌、(74) 夫妻的情愛、(75) 女性的悲遇，(76) 成爲書寫主流。這些作品具有以下特點：第一、市民休閒成爲戀

(71) 徐坤泉從擔任《臺灣新民報》編輯時開始提倡小品文，參見老徐，〈再談「小品文」〉，《風月報》（臺北：南天書局，2001 複刻），第 60 期，1938 年 3 月 15 日，卷首。1937 年《暗礁》出版時〈自序〉中，亦曾提倡小品文。參見阿 Q 之弟，《暗礁》（臺北：文帥出版社，1988），頁 5-6。當時他所提倡的「小品文」為不具情節性的隨筆文章。不過，《風月報》中刊載的小品文，除了此類隨筆文章之外，也包括篇幅極短的小說或略帶故事性的散文。《風月報》編輯多次在雜誌中強調除了長短篇小說之外，歡迎各種小品文，並注明小品文字以滑稽有趣者合格。參見不著撰人，〈投稿歡迎〉，《風月報》，第 68 期，1938 年 7 月 15 日，封底頁。

(72) 譬如，「春是這樣的溫暖，／是一個人們讚美的氣候，／青春的心情啊，／好像火樣的燃燒！可是愛的權利喲！為什麼這樣懦弱微小？」，參見伯卿，〈春的追求〉（詩），《風月報》，第 79 期，1939 年 2 月 1 日，頁 14。

(73) 譬如，「因為我有了你，我便有了世界，因為我的世界便是你。我愛……有你在這裡，我的確是懶得讀書的，因為我能從你的活〔按：應為話之誤〕中，聽了世界上所有的真理，從你的心中，我能夠獲得世界上一切的神秘，從你的眼角與眉邊，我能夠看出宇宙中無上的美麗。」參見張壹梗，〈追憶前情〉，《風月報》，第 74 期，1938 年 10 月 17 日，頁 9。

(74) 譬如，「已灰了的心，／又像被火引著的燃燒了，／她！在我的心坎裡，鑄成了不能磨滅的影痕！可是，鏡已破了，／那有復圓的希望？／……／愛之神喲！／你太作弄我了！／我那乾燥寂寞的心田／你已經輕輕地撒下了種子。／為什麼不給她些兒甘露？／使它只萌出情芽而夭殤！／……」，參見笨伯，〈我的心〉（詩），《風月報》，第 64 期，1938 年 5 月 15 日，頁 35。

(75) 在《風月報》中，夫妻情愛的描寫常與理想家庭、理想妻子的議題相關，類型包括鰜鰈情深的描寫、亡妻的追念、對紅杏出牆者的規訓等多種。譬如，蔡榮華〈幼女〉，寫一位年輕少婦與小學畢業後認識的初戀情人（年輕醫學生）舊情復燃，兩人在家中偷情，不巧被早歸的小學教員丈夫撞見，天真可愛的稚齡女兒在家庭風暴中染病猝逝，「犯罪的母親」悔不當初。

(76) 故事多半書寫貧困女子為擔負家計或摩登女性耽於物慾，墮落煙花或從事藝妲、女給等工作。

愛鋪寫的必備要件：故事中的女性以摩登女性、新女性、都市女性、時代女性、女學生、純情女性、苦命少女、薄命孤女……爲多，情節中出現北投溫泉、公園、旅館、溫泉旅館、別墅、菊元百貨、松井百貨、百貨店、新高堂書店、電梯、動物園、西子灣、海水浴場、海濱、沙灘、電影院、咖啡館、跳舞場、汽車、摩托車……等場景，戀愛進行中穿插不少新興的都市空間與流行的市民休閒。[77] 第二、本土女學生的作品或以女學生爲描寫對象的作品開始出現：女學生的投稿、[78] 女學生時代的夢想、[79] 女性對學生時代的懷念、[80] 學生戀愛、[81] 男大學生與女中學生的邂逅……[82] 等類型作品出現，爲《三六九小報》上未曾有的現象。第三、通俗雜誌紙面成爲一個半公開的示愛、追念、[83] 哀求[84] 或談判平臺：透過

---

(77) 譬如，郊遊、運動、登山、遠足、划船、釣魚、觀光、洗溫泉、看電影、日光浴、賞花、飲酒、搭汽船、兜風、避暑……等。

(78) 譬如，秀娟女士〈她的悲哀〉，描寫學生時代嫵媚可愛的少女，因為被迫嫁給揮霍成性的劣紳之子，從此「像秋風掃落葉般被人零落踐踏」。參見秀娟女士，〈她的悲哀〉，《風月報》，第 85、86 期合刊，1939 年 5 月 11 日，頁 12。蘊之女士〈知己天涯〉，寫三位學生時代的室友，畢業後各奔東西，音訊杳然，但是作者對友人非常懷念，掛記閨中密友們的愛情與婚姻。參見蘊之女士，〈知己天涯〉，《風月報》，第 87 期，1939 年 5 月 29 日，頁 7。另外，蘊英女士〈一個迷離的夢〉，也顯示作者是高女三年級學生。參見蘊英女士，〈一個迷離的夢〉，《風月報》，第 87 期，1939 年 5 月 29 日，頁 10。

(79) 譬如，滄岩〈她的淚〉一詩寫道：「她為什麼而發愁？／當然是為環境的壓迫的！／為的是脫不了金錢的蹂躪！／她是曾經受過教育的、她在學生的時代亦曾夢想過、／想要做個高貴的夫人／那知今日要淪落到這樣的地步？／她是為孝而墜落的、／她是為可憐的弟弟而墜落的」，參見滄岩，〈她的淚〉，《風月報》，第 69 期，1938 年 7 月 29 日，頁 8。文中墜落一詞，係墮落之意，為當時通俗小品或新詩中常見的流行用語之一。

(80) 參見雨帆，〈黃昏〉，《風月報》，第 90 期，1939 年 7 月 1 日，頁 8。

(81) 譬如，陳蔚然〈月明之夜〉，描寫青梅竹馬的一對小情侶，趁暑假結束前在公園裡吐露情衷、交換愛的誓言與初吻。參見陳蔚然，〈月明之夜〉，《風月報》，第 90 期，1939 年 7 月 21 日，頁 11。

(82) 參見蔡榮華，〈第二世〉（上），《風月報》，第 69 期，1938 年 7 月 29 日，頁 9-10。故事中「兩頰泛著處女的紅暈」、有「一對靈慧的黑眼睛」的十六歲女主角，著女學校制服登場；二十二、三歲「健美活潑瀟灑」的男主角，則是穿著一身大學黑制服、提著黑皮箱，從大學畢業返鄉的地主之子。

(83) 譬如，李文在〈悼亡妻〉寫道：「唉！我至親愛的春桃！你已經死了嗎？我在夢中亦不敢想你死了！唉！我的桃，你何其忍心呀！拋我和士兒而去！」、「唉！親愛的桃妹，你的遺書，使我朝夕，一讀，一淚，一字，一血，我的心，是比中了毒箭一般的苦痛呀！」編者在文末批注，「本文寫得悲切可佳」。參見李文在，〈悼亡妻〉，《風月報》，第 70 期，1938 年 8 月 13 日，頁 10-11。

(84) 譬如，慧星〈最後的要求〉，以書信體方式寫給分手的前女友，「我所最難忘的 A 妹呀！從我倆在××地方離別以後，轉眼已經半年多了，兩個月前我曾寄一封很長的信給你，你竟然不給我一個答覆，真料想不到你會變的這樣快，變的這樣殘酷！」、「現在我的所希望，就是要求你給我一些的安慰；當你和××君玩抱溫柔的時候，願望你回憶著昔日我倆甜蜜沟醉的情景；留著些我的面影與史跡，那就是我最後的要求，最後的希望！」參見慧星，〈最後的要求〉，《風月報》，第 116 期，1940 年 8 月 29 日，頁 13。

情書式的寫作與編者批點，構成一種半眞實半虛構的表白。第四、雜誌編輯刻意提倡、炒作愛情議題：譬如刊出〈摩登生活學講座〉，指導戀愛法則；[85] 編者以文後批點的方式對新人作家的作品、[86] 甚至人生態度進行批點或指導；[87] 編者吳漫沙也透過〈情書的作法〉教導讀者如何寫作情書，並實際進行操作示範，[88] 更化名爲「姚月淸」與另一位編輯林荊南化名的「徐莫夫」，在 103-120 期之間虛構男女友人分手交惡，掀起兩造叫囂對罵以及讀者介入調停等情事，帶動誌面上兩性問題的戰火，提高讀者窺看慾望與休閒樂趣。[89] 第五、讀者閱讀與作者創作之間的議題互動性增多：從讀者投書的內容、[90] 作家／編輯偶像化、[91] 作品中對編

(85) 參見《風月報》，第 50 期，1937 年 10 月 16 日，頁 10-11。

(86) 譬如，王文都〈南島之春〉發表時，編者特別介紹這篇小說是研究漢文未久的王君的處女作，希望大家仿效他，努力創作。

(87) 譬如，恨我〈明治橋上〉，寫一位青年在秋月下來到昔日約會的明治橋上，景物依舊，人事已非，女友已另嫁他人。「唉！珍！我……我從前是把你作天上的明月，如我生命的明燈，我的上帝，我的天使！簡單地說一句，我的生與死，是全繫在你的掌中，你何嘗不傾心地接受我的寄托？（中略）你這樣的突然出嫁，也許不是出於你的本意吧？珍！我終始不相信你是這類的女子……」。編者在文後以方塊框表示「唉！明治橋上的青年呀！愛本來是煩惱的，你回掉頭吧？時代的警鐘響透了，女子原本是靠不住的，何必再這樣的痴情妄為的呢？秋至美，可憐的朋友，拔起生命的長劍而起舞吧。」參見恨我，〈明治橋上〉，《風月報》，第 116 期，1940 年 8 月 29 日，頁 10-11。金沂〈有一夜〉刊出時，編者也在文末寫「此小品，雖說有前後矛盾之處，但其文章之生命可佳，希望今後能多讀多作，大大投稿為盼。」參見《風月報》，第 69 期，1938 年 7 月 29 日。

(88) 譬如，曉風（吳漫沙）〈他倆的信〉，即為書信體小品談情說愛的示範。其中，第一封為「達雯給麗麗」，第二封為「麗麗給達雯」。第一信開頭即寫道「麗麗女士：呀！人間多寂寞，青年多煩惱！我們是二十世紀的新青年，那堪得寂寞與煩惱！如果要掀起煩惱，爬到快樂美滿的園地，打破寂寞，渡到熱鬧甜甘的彼岸，祇有靠著「愛」的主使！」。信末則以「祈　愛神的箭早點射透我們的心」作結。另外，同期還刊出蕭伯納與愛蘭黛麗之間的情書作示範。

(89) 參見吳瑩真，〈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88。

(90) 〈明治橋上〉發表後三個月，署名「洛浦子」的女性讀者則認為「女子未必都是不是，男子也是一樣。不要單道女子不是。休罵女子！」作為回應，建議男性去分析愛情的破綻與幻象，「明治橋上的青年呀，祝你底幸福。」參見洛浦子，〈文評：讀「明治橋上」一篇有感〉，《風月報》，第 121 期，1940 年 11 月 25 日，頁 15。

(91) 譬如，署名「必揚」小說〈愛的偵探〉中寫道，「先生！我常在報上讀您的作品，雖然沒有和您會過面，但是您的印象銘在我的肺腑已經很深了，……」《風月報》，第 129 期，1941 年 4 月 26 日，頁 4-6。又譬如，簡荷生連載小說〈楊柳樓臺〉中的主人公「晨光周刊社」編輯「吳幻予」，即明顯以吳漫沙為模特兒，描寫臺北地區商人、作家、藝妲之間的一段風流韻事。文中刻意販賣「吳幻予」小說家清高多情的戀愛格調，將吳漫沙小說《桃花江》中的對白「我一看見你，靈魂天上飄」，用於人物的對話中，並將「小說家夫人」當作一種浪漫身分的象徵。參見簡荷生，〈楊柳樓臺〉，《風月報》，第 80 期，1939 年 2 月 15 日，頁 6-7。

輯、作家等文字工作者的美化、[92] 通俗雜誌對戀愛／家庭議題所具有的輿論指導性，[93] 以及作品情節中對《風月報》集團相關作品的涉及或推崇[94] 等現象，可見編輯／作者／讀者在議題上有比《三六九小報》及當時其他雜誌更多的互動性與集團色彩。第六、作品中出現漢文學習過程：創作中提到在家庭、私塾、詩社學習漢文，有時漢文學習也和戀愛一起發生。[95]

在編輯有意識地透過作品評點、議題策劃、示範寫作、氣氛營造等方式帶動下，《風月報》從舊式的風月狎邪雜誌成功地朝新式的戀愛／家庭雜誌轉型，該雜誌在婚愛議題、都會男女、市民流行上的指導地位逐漸確立，激發大量新人寫手以及戀愛／家庭文藝出爐，徐、吳的代表作也因此逐漸被經典化。戀愛／家庭文藝等反映臺灣文學異樣風景的作品群在《風月報》上大量湧現，與編者的提倡與設計有重要關係。在雜誌的創作／閱讀循環下，婚前／婚後、婚內／婚外、本土／外來、資產階級／普羅階級、學生戀愛／成人戀愛、幸福／悲劇、理想／墮落……各種不同屬性、不同結果的婚愛，在讀者熟悉的都市空間、熟悉的公共角落一一上演。透過出版／書寫／閱讀／編者評點／讀者迴響／婚愛實踐，《風月報》營造一隅大眾戀愛的空間，「大眾的戀愛」被炒作爲文化出版再現市民生活時最爲流行

(92) 譬如，吳漫沙連載於 52、53、55、57-66、68、77-89 期的長篇小說〈桃花江〉中，對其中身為作家的男配角「平章月」的塑造即予相當美化。另外，署名「曼娜」的小品〈秋〉中，也以女作家與同為報紙作家的男朋友兩人充滿文藝氣氛的愛情為主題，而他們對彼此的仰慕即起始於對報紙上彼此作品的閱讀。參見曼娜，〈秋〉，《風月報》，第 117 期，1940 年 8 月 14 日，頁 13（從雜誌前後期推斷，該號日期應為誤植，應在 116 期之 8 月 29 日到 118 期之 9 月 27 日之間發刊），頁 3。

(93) 譬如，綠珊庵（許丙丁）曾畫一則六格漫畫，畫中無對白，畫一男子追求女子不得其果，後以《風月報》示之，兩人共閱，而獲女子青睞。參見綠珊庵，〈風月報的聲價〉，《風月報》，第 100 期，1939 年 12 月 25 日，頁 19。吳漫沙〈婦女與裝飾〉中對女性的裝扮也有許多指導性建議，參見吳漫沙，〈婦女與裝飾〉，《風月報》，第 88 期，1939 年 6 月 14 日，頁 10。

(94) 若干作品出現小說人物熱愛徐坤泉或吳漫沙大眾小說，並以小說言論作為愛情婚姻指南的情節。譬如，署名「金沂」的小品〈有一夜〉中寫道：「她們已覺悟了，老早就想要跳出苦海，想要做一個社會所公認的賢母，因專制家庭的驅使，生活戰線的壓迫，故不得不來犧牲她的一切做著這樣女給的生涯，她對于漢文是很有趣味的，她所讀過的是『可愛的仇人』和『靈肉之道』每每讀到秋琴和梅子的運命暗自流淚嗟嘆起來。」參見金沂，〈有一夜〉，頁 7。

(95) 譬如，吳蘊芳女士〈深夜的回憶〉，憶起兒時父親講授《山海經》、教導詩詞之事。參見吳蘊芳，〈深夜的回憶〉，《風月報》，第 88 期，1939 年 6 月 14 日，頁 13。月清女士（吳漫沙）〈一封信〉寫道，女主角公學校畢業後被幾位同學邀到私塾讀漢文，因此邂逅了故事中的薄倖青年。參見月清女士，〈一封信〉，《風月報》，第 102 期，1940 年 1 月 29 日，頁 10。金沂〈有一夜〉寫道，女主角對漢文很有興趣，讀《可愛的仇人》等小說，參見金沂，〈有一夜〉，頁 7。

的公共議題，成爲編者、作者共同努力想像、虛構和論議的課題，而讀者也被動員參與了這個都市大眾戀愛風潮的建構與實踐中。

如上所述，編輯者的潮流領導、新人作家出現、市民休閒議題的開發，使臺灣漢文文藝開始廣泛地與都會流行、市民生活、一般讀者接軌。漢文創作／出版／閱讀共同語（白話漢文）的成立，以及讀寫人口的培養及教育，是促使通俗雜誌參與大眾文化生產創造的先決關鍵。而白話漢文之所以能夠成爲 1930 年代後期到 1940 年代前期文藝共同語的其中一支，則是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在殖民政府的公共政策之外，以非制度性的民間資源，透過私塾、詩社雅集、詩報詩刊、通俗雜誌、漢文書局在「維繫斯文」方面，長期前仆後繼、自力救濟(96) 的成果。

傳統文人的第一衍生世代於 1910 年代登場。1915 年「南社」支裔「春鶯吟社」成立，以「春鶯出谷」之新世代詩人意象作爲自我標識；20 年代趙雅福擔任「桐侶吟社」顧問；30 年代趙與洪坤益等文友創辦《三六九小報》，凡此皆顯示第二世代也逐漸透過文藝活動，投入了推廣、扶掖、教育、指導新世代漢文讀寫階層的工作中。《風月報》新興大眾文藝的出現，一方面是殖民統治下臺灣本土知識階層漢文／漢文化自力救濟、自我繁衍工程的最後一波；一方面則是交換、整合、創造都會流行、市民生活、青年文化、文化休閒、文人社交、商業消費的一個漢文資訊平臺。《風月報》中的白話漢文文藝生產與社會生活的最新議題密切接軌，展現過去在《三六九小報》、《風月》上前所未見的當代性與大眾性，擺脫了傳統文人階級文化批評或文人休閒的限制與窠臼，眞正成爲了通曉漢文的新興市民大眾共享的雜誌。

以上透過通俗文學雜誌中文人意識如何消退、大眾文化意識如何取代雅／俗分類概念成爲漢文小報集團的新標榜進行分析，不過我們也不必過度美化這種變化。《三六九小報》的文人道德，雖有不夠大眾性的封閉缺陷，但是由男性中堅知識階層組成、充滿舊國族文化氛圍的它，在文化休閒的目的之外，基本上是一個

(96) 筆者認為，在理解 1920 年代的文化狀況或漢文文藝發展時，應將 1921 到 1937 年詩社林立的現象，與 1930 到 1940 年代漢文通俗文藝雜誌的出現並列思考。漢文通俗文藝雜誌出現、詩社湧現、漢文圖書進口、漢文書局出現，都是漢文教育、漢文生產、漢文傳承受到殖民政治力壓迫、阻礙之後，本土知識份子為維繫臺灣文化的主體性，滿足本土文化教育、文化運動及文化消費之各種需求，而出現的一種自力救濟。參見柳書琴，〈通俗作為一種位置〉，頁 37。

帶有批評色彩的「異見團體」，其批評直接指向殖民者對漢文／漢學的貶抑。這種文化立場與批評位置到《風月》雜誌時期已明顯弱化，成爲陶醉風月的資產階級男性之文人休閒。《風月報》發刊時，「文人的道德」被曖昧抽象的「大眾的道德」所取代，該集團在文化消費以外並無抵殖民或反西化的文化使命，在市民、青年、女性、家庭、休閒的主要訴求之下，它是一個不具批判意識的一般市民團體。在《風月報》氾濫的愛情／婚姻文本中，讀者看不見男性對殖民政治的抗拒，只看見男性編者與作者，在一方面熱烈炒作戀愛／婚姻議題的同時，又一再標榜「新孟母」、(97) 呼籲女性「放掉摩登」，(98) 汲汲勸說女性往傳統女德靠攏，流露男性對女性參與現代社會憂慮、窺看、好奇卻又恐懼、不安的心理，以及父權式男性自我中心對戀愛／婚姻指導、規訓乃至恫嚇的意圖。

綜上所述，《風月報》一方面具有現代市民大眾文化產品的多元特性，另一方面又繼續生產傳統男性中心的父權道德。由此可見，漢文通俗雜誌從「通俗」到「大眾」的轉換上，雖然不改其通俗本色，而與讀者大眾越來越接近，但是其內涵卻不斷產生變異。《三六九小報》的文人道德顯現「本土男性／外來殖民」對峙性的思維，《風月報》則是「傳統男性／現代女性」的教化性思維；通俗文藝從 1930 年代前期到後期，在日益大眾化的同時，文化的批判力與影響性卻有逐漸馴化、內縮的傾向。

六、結論

舊文人在漢文通俗雜誌集團中，經常扮演編輯、撰稿等意見主體的角色，譬如趙雲石、連雅堂之於《三六九小報》，謝雪漁之於《風月》、《風月報》。然而，

(97) 〈新孟母〉為編輯徐坤泉推動《風月報》轉型時的主打作。這部長篇連載小說，描寫受新式教育的女性嫁入封建傳統家庭，受盡羞辱虐待，始終以百折不撓精神苦鬥到底，最後一片冰心獲得昭雪，全家懺悔，走向光明樂園。小說刊出之前曾有如下廣告：「是一部純家庭社會可歌可泣的小說，描寫新女性受舊式家庭社會摧殘的慘史」、「是對舊家庭、舊社會投一莫大的炸彈！對新女性作一重大的警告」。參見《風月報》，第 50 期，1937 年 10 月 16 日，卷首。

(98) 編輯吳漫沙不斷提倡「放掉摩登」，曾因此有女性讀者投書質問吳的太太或姊妹有沒有先放掉？吳表示他知道自己可能會因此「獲罪著我親愛的女同胞」，但是仍堅持己見。參見《風月報》，第 60 期，1938 年 3 月 12 日，頁 25。

在重層、混雜的臺灣文化地層中，傳統文人究竟是怎樣的知識社群？在社會變遷中這個群體有何變化？它曾對漢文文化的生產產生什麼影響？本文以衍生世代及文化延異的觀點，意圖揭示傳統文人不同衍生世代因爲所選擇的文化位置、批評機制的差異，在文藝生產／消費方面產生的一些相關變化。

筆者認爲，所謂的傳統文人應指出生於 1860 至 1880 年代後期、在 1895 年割臺以前完成基本傳統儒學科舉教育者；符合這個條件者，自然也就符合「以傳統文體爲創作主流」、「以傳統文人自我認同」等條件。不論是文化傳統的維護或新舊內外傳統的嫁接，傳統文人的維新立場，基本上指向對文明進化的追趕，維新意識的背後有一個虛設的進步時間。1880 年後期到 1910 年代出生者，爲傳統文人的第一個衍生世代。「父代」以《三六九小報》爲陣地，具有「現代的受害者」意識的他們，以集體頹廢的擬古典風格生產文人式的通俗文藝；在特殊的文化心理之下，他們將精神上的時間座落於現代以前。1910 年代以後出生，以白話漢文新寫手之姿出現於《風月報》者，爲傳統文人的第二個衍生世代。以《風月報》爲平臺的他們，販賣都會流行卻又提倡保守道德，但是因爲對市民娛樂及文化休閒的熱門議題能夠發揮生產、匯集、交換的功能，故而成功地開創了臺灣第一份具有大眾文藝意味的本土通俗雜誌。

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提供的漢文文藝讀／寫人口，以及他們建構在維繫斯文、漢文再生產、普及白話文的需求與危機感上的集體文化心理，是支持殖民地時期漢文文藝生長發展最主要的動力。但是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爲「維繫斯文」而從事通俗文藝生產的行爲，其結果並非純然鞏固了既有傳統，反倒在某種程度上促使漢文文化傳統、漢文文藝生產的意義不斷從本源向外開放，朝向新社會文化條件所提供的可能方向延異下去。透過 1930 年代前後期兩大漢文通俗雜誌之編著者背景與雜誌內容的分析，可以發現臺灣漢文通俗文藝的生產／消費在不同時期、不同世代之間，雜誌集團因應不同的社會文化條件開發不同的文藝生產動能，故而展現不同的文化流動。日據時期臺灣的通俗文藝雜誌從《三六九小報》集團開始，已展現它們在漢文／漢文化自力救濟、自我繁衍方面的成績。透過頹廢策略的操作，《三六九小報》對外生產抵殖民／抵西學的效應，同時也對內引發了解構傳統、削弱典範的副作用，然而正因此也才締造了漢文文藝從菁英、科舉、古典的傳統中解放朝現代大眾文藝發展的可能性。只不過，《風月報》上以戀愛／家

庭為主流的通俗文本顯示，在大眾漢詩、大眾通俗文藝、白話漢文、新興作家誕生的同時，在現代通俗文藝的文化影響力尚在萌發之際，大眾的、現代的漢文業已流失了傳統漢學／菁英漢文的知識深度。

臺灣的漢文／漢學傳統，從明鄭、清代、日據以迄今日，因應不同社會歷史條件而有不同的發展和變動。整體而言，日據時期漢文文藝由於殖民貶抑而不得不以民間知識群體的力量去設法保存與普及，在這樣的過程中漢文文藝日漸與殖民前社會的文化傳統分離，而與殖民地當代市民社會接軌，朝向具有現代意味的大眾文藝生產／閱讀模式進行轉換。但是，如此卻不可避免地引發了傳統文化日益更新、日益大眾化，卻也日益馴化的運動。

定稿日期：2007.8.15

附表　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簡表

世代	文化特徵	代表文人
祖代	1.出生於清末文藝活動氣氛空前繁盛的 1860-1885 年間，即所謂的「舊文人」或「傳統文人」。 2.「祖代」多半出身地方領導階層，或為書香門第，或家境殷實，曾有相當時期的儒學教養過程，受教目的多為參加科考，進入仕途。這一代文人經歷 1895 年臺灣割讓、青雲無路的重大歷史變局之後，又遭遇 1920 年代新舊文學論戰引發的文化領導權失落衝擊，故有「雙重舊化」經驗。 3.割臺之後，「祖代」以詩歌結社、辦報操觚、教授漢學作為發抒才志、營生依靠或與精神寄託，多為日據時期詩社、文社的創辦人或靈魂人物。「祖代文化態度積極，書寫態度嚴肅，以正面態度維護或更新傳統，擔當主要欄位撰寫，不耽於遊戲文章。文字古雅，旁徵博引，層次井然，論旨集中，言論意見具有精神指標意味。	趙雲石(1863-1936) 羅秀惠(1865-1942) 謝雪漁(1871-1953) 洪以南(1871-1927) 黃得眾(1877-1949) 連　橫(1878-1936) 劉　魯(1880-1955) 王炳南(1883-1952) 王少濤(1883-1948) 林清月(1883-1960) 鄭坤五(1885-1959)
父代	1.中法戰爭結束、劉銘傳推動臺灣第一波現代化工程的歷史變動期以後，即 1886 到 1910 年之前出生的世代，為傳統文人的第一衍生世代。 2.「父代」在日據初期公學校／書房雙軌教育下成長，具有過渡世代特徵。詩社為其漢學教養補充的場所，文筆表現與漢文媒體經驗皆遜祖代，但仍保有文人階層菁英文藝特質。文化資本逐漸流失的這一代，在政商界卻有多元表現，故而結社賦詩、經營報刊，非為求財。在夙富名望的祖代相挺下，父代以傳統詩社新主幹或通俗雜誌編撰主力，擁有新的文化位置。 3.「父代」顯現對於書寫情慾、瑣碎、詼諧、嘲諷、解構、不合時宜的集體熱情；對傳統既推崇又顛覆的弔詭態度，顯示他們在維繫漢文、薪傳文史的同時夾雜著文化不適應症與無力感。特有的世代精神風貌與文化危機感，使他們在通俗小報中，以正言反說、自我小化、遊戲仿擬作為言論策略，發展出以舊生新、廢而不廢、以小搏大、以無用為有用、時代錯誤，立場不錯誤的特有文化批評模式。	魏清德(1886-1964) 林述三(1887-1957) 蔡培楚(1888 年生) 王開運(1889-1969) 洪坤益(1892-1948) 趙雅福(1894-1962) 蕭永東(1895-1962) 譚康英(1898-1958) 許丙丁(1900-1977) 吳醉蓮(1900 年生) 林錫牙(1900 年生) 盧纘祥(1903-1957) 徐坤泉(1907-1954)
孫代	1.1910-1935 年間出生者，是日據時期漢文文藝生產／消費的最後一個世代。從主體認同、漢學素養、書寫文體及作品議題來看，他們皆屬現代的世代，但是由於與前兩個世代具有非制度性的文化傳承關係，文化活動場域部分重疊，故應視為傳統文人的第二衍生世代。 2.「孫代」成長於公學校教育普及、漢文教育萎縮、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熱烈反古典的新時代。漢學教養更趨薄弱，文人意識幾已無存，然而由於父祖家庭漢文教育的看重、社會實用漢文能力的需求，以及附庸風雅、文化社交的興趣，使他們透過詩社或漢文書報雜誌，接觸體制外漢文教育資源。 3.「孫代」是一個市民化的群體，一個轉化完成的世代。沒有祖代淵博素養、父代批評火候的這些年輕男女，作品不多，創作期不長，不易查考；但是，以白話文熱忱表現市民生活日常書寫的他們，在文體、議題、風格上形成了不同前代的高識別性，是首次以白話漢文組構臺灣現代讀者、創造漢文大眾文化的新世代。	趙櫪馬(1912-1938) 林荊南(1915-1998) 莊幼岳(1916 年生) 詹聰義(1918 年生) 姓名生年不可考者：簡伯卿、張壹梗、李文在、笨伯、蔡榮華、陳蔚然、王文都、滄岩、雨帆、慧星、恨我、必揚、金沂、秀娟女士、蘊英女士、蘊之女士、吳蘊芳女士、洛浦子

引用書目

三六九小報社（編）

1975 《三六九小報》。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不著撰人

1927 〈公學校的漢文教授和舊式的臺灣書房〉，《臺灣民報》，第 147 號，1927 年 3 月 6 日，頁 3-4。

不著撰人

2001(1938) 〈投稿歡迎〉，《風月報》，第 68 期，1938 年 7 月 15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中島利郎（編）

1995 《日據時期臺灣文學雜誌總目・人名索引》。臺北：前衛出版社。

毛文芳

2004 〈情慾、瑣屑與詼諧：《三六九小報》的書寫視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6: 159-222。

王少濤

2001(1935) 〈詩海慈航題後〉，《風月》，第 32 號，1935 年 9 月 26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必 揚

2001(1941) 〈愛的偵探〉，《風月報》，第 129 期，1941 年 4 月 26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江昆峰

2004 〈《三六九小報》之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語文研究所中國文學組碩士論文。

伯 卿

2001(1939) 〈春的追求〉，《風月報》，第 79 期，1939 年 2 月 1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吳毓琪

1999 《南社研究》。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吳漫沙（月清女士、曉風）

2001(1937) 〈他倆的信〉，《風月報》，第 51 期，1937 年 11 月 1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2001(1939) 〈婦女與裝飾〉，《風月報》，第 88 期，1939 年 6 月 14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2001(1940) 〈一封信〉，《風月報》，第 102 期，1940 年 1 月 29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吳瑩眞

2002 〈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蘊芳

2001(1939) 〈深夜的回憶〉，《風月報》，第 88 期，1939 年 6 月 14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呂興忠（編）

1997 《繪聲的世界——吳慶堂作品集》。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李文在

2001(1938) 〈悼亡妻〉，《風月報》，第 70 期，1938 年 8 月 13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秀娟女士

2001(1939) 〈她的悲哀〉，《風月報》，第 85、86 期合刊，1939 年 5 月 11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金 沂

2001(1938) 〈有一夜〉，《風月報》，第 69 期，1938 年 7 月 29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雨 帆

2001(1939) 〈黃昏〉，《風月報》，第 90 期，1939 年 7 月 1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建 英

2001(1937) 〈摩登生活學講座〉，《風月報》，第 50 期，1937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恨　我

2001(1940)　〈明治橋上〉，《風月報》，第116期，1940年8月29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施懿琳

2000　《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

柯喬文

2003　〈《三六九小報》古典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柳書琴

2004　〈通俗作為一種位置：《三六九小報》與1930年代臺灣的讀書市場〉，《中外文學》33(7): 19-55。

2005　〈從官製到民製：自我同文主義與興亞文學（Taiwan, 1937-1942）〉，收於王德威、黃錦樹編，《想像的本邦：現代文學15論》，頁63-90。臺北：麥田。

2007　〈殖民都會平民公共領域與通俗文藝島內消費：以《風月報》為中心〉，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歷史與記憶：中國現代文學國際研討會」，2007年1月4-6日，頁1-25。

2007　〈《風月報》到底是誰的所有？：書房、漢文讀者階層與女性識字者〉，收於邱貴芬、柳書琴編，《臺灣文學與跨文化流動：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報》，第三期臺灣號，頁135-158。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洪坤益（野狐禪室主）

1975(1931)　〈嫖妓論語〉，《三六九小報》，第48號，1931年2月19日，第2版。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洛浦子

2001(1940)　〈文評：讀「明治橋上」一篇有感〉，《風月報》，第121期，1940年11月25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徐坤泉（老徐、阿Q之弟）

1988　《暗礁》。臺北：文帥出版社。

2001(1937)　〈卷頭語〉，《風月報》，第50期，1937年10月16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2001(1937)　〈新孟母　連載長篇小說〉，《風月報》，第50期，1937年10月16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2001(1938)　〈再談「小品文」〉，《風月報》，第60期，1938年3月12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2001(1938)　〈卷頭語：臺灣的藝術界為何不能向上？〉，《風月報》，第59期，1938年3月1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翁聖峰

2002　〈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茶博士

1975(1932)　〈地球改造論〉，《三六九小報》，第215號，1932年9月9日，第4版。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曼　娜

1940　〈秋〉，《風月報》，第117期，1940年8月14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張壹梗

2001(1938)　〈追憶前情〉，《風月報》，第74期，1938年10月17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笨　伯

2001(1938)　〈我的心〉，《風月報》，第64期，1938年5月15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莊玉波

2001(1935)　〈詩海慈航跋〉，《風月》，第22號，1935年8月19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許丙丁（綠珊庵）

2001(1939)　〈風月報的聲價〉，《風月報》，第100期，1939年12月25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許俊雅

1997 《臺灣寫實詩作之抗日精神研究：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年之古典詩歌》。臺北：國立編譯館。

許雪姬（總策劃）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郭怡君（編）

2001 〈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著者索引〉，收於河原功監修，《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總目錄・專論・著者索引》，頁 175-187。臺北：南天書局。

陳培豐

2004 〈大眾的爭奪：〈送報伕〉・《國王》・《水滸傳》〉，收於氏著，《日治時期的語言・文學・「同化」》，頁 291-32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

陳蔚然

1939 〈月明之夜〉，《風月報》，第 90 期，1939 年 7 月 1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黃文虎

1935 〈風月新志〉，《風月》，第 19 號，1935 年 8 月 9 日，第 4 版。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黃俊傑、古偉瀛

2004 〈新恩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編，《李春生著作集》，第四冊，頁 291-318。臺北：南天書局。

黃美娥

1997 〈日治時代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臺灣風物》47(3): 43-88。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

2004 〈序論〉，收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 7-28。臺北：麥田。

2004 〈迎向現代——臺灣新舊文學的承接與過渡（1895-1924）〉，收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 31-79。臺北：麥田。

2004 〈實踐與轉化——日治時代臺灣傳統詩社的現代體驗〉，收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 143-181。臺北：麥田。

2004 〈舊文學新女人〉，收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 237-283。臺北：麥田。

2004 〈文學現代性的移植與傳播〉，收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 285-342。臺北：麥田。

楊永彬

1996 〈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108-109。臺北：播種者。

2001 〈從『風月』到『南方』——論析一份戰爭期的中文文藝雜誌〉，收於河原功監修，《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總目錄・專論・著者索引》，頁 68-150。臺北：南天書局。

滄　岩

2001(1938) 〈她的淚〉，《風月報》，第 69 期，1938 年 7 月 29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漫　沙

2001(1938) 〈答春仙的質問〉，《風月報》，第 60 期，1938 年 3 月 12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趙雅福（贅仙）

1975(1931) 〈廢桶說〉，《三六九小報》，第 127 號，1931 年 11 月 13 日，第 1 版。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1975(1932) 〈諧著〉，《三六九小報》，第 215 號，1932 年 9 月 9 日。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慧　星
2001(1940)　〈最後的要求〉，《風月報》，第 116 期，1940 年 8 月 29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蔡佩均
2006　〈想像大眾讀者：《風月報》、《南方》中的白話小說與大眾文化建構〉。臺中：私立靜宜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蔡培楚（倩影）
1975(1932)　〈現代新人〉，《三六九小報》，第 215 號，1932 年 9 月 9 日，第 5 版。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1975(1932)　〈灣製士紳〉，《三六九小報》，第 215 號，1932 年 9 月 9 日，第 5 版。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蔡榮華
2001(1938)　〈第二世〉（上），《風月報》，第 69 期，1938 年 7 月 29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2001(1938)　〈幼女〉，《風月報》，第 70 期，1938 年 8 月 13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盧承基（軟紅）
1975(1935)　〈靜室小言〉，《三六九小報》，第 449 號，1935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蕭永東（古圓）
1975(1935)　〈好聽話是口頭禪〉，《三六九小報》，第 415 號，1935 年 1 月 29 日，第 4 版。臺北：成文出版社複刻。
簡荷生
2001(1939)　〈楊柳樓臺〉，《風月報》，第 80 期，1939 年 2 月 15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魏清德
2001(1935)　〈題謝雪漁先生詩海慈航卷後〉，《風月》，第 32 號，1935 年 9 月 26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蘊之女士
2001(1939)　〈知己天涯〉，《風月報》，第 87 期，1939 年 5 月 29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蘊英女士
2001(1939)　〈一個迷離的夢〉，《風月報》，第 87 期，1939 年 5 月 29 日。臺北：南天書局複刻。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2, pp. 41-88, June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aditional Scholar and Their Derivative Generations: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erance of Han Language Light Literature in Taiwan (1930-1941)

Shu-chin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is concerned about the time when the light literature traditional in Taiwan started to transform into the mass literature that had modern consciousness, and the influence of Han language on literature and art production in this literature and art modernization process, and its self-changes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process. This paper is planned to carry out generalization analysis from the aspect of "the generations derived from traditional scholar", aiming at the differance between *Feng Yueh* and *San Liou Chiou Tabloid*, and the changes of *Feng-Yueh* in *Feng Yueh Newspaper*. Author's intention is to reveal the different derivative generations of traditional scholar that have different changes in art and literature production/consumption due to the differance of the culture position chosen, and criticism mechanism from the viewpoint of derivative generation and cultural differance.

The community culture psychology of traditional scholar and their derivative generations in providing the reading and writing population of Han art and literature, and holding together the cultured, Han language popularity demand and crisis is the most principal power to support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Ha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art during colonization period. But traditional scholar and their derivative generation engaged in the behavior of producing light literature in order to "hold together the cultured". The result did not really solidify the existing tradition, but facilitated the unceasing opening up of Han language culture tradition, Ha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art meaning to certain extent, heading towards the possible direction that is provided by the cultural condition of new society.

In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the light literature magazine of Taiwan had started from *San Liou Chiou Tabloid* group, displaying the result of its self-relief and self-reproduction in Han language/Han culture. Through the operation of decadent strategy, *San Liou Chiou Tabloid* produced the effect of decolonization/dewesternization to the outside, and induced the side effect of tradition deconstruction and canon

weakening for internal at the same time, which also created the turning point of Han language art and literature liberation from elite, science, and classic tradition, heading towards modern mass literature and art development.

Keywords: *San Liou Chiou Tabloid*, *Feng Yueh*, *Feng Yueh Newspaper*, traditional scholar, light literature, generation, differanc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二期，頁 89-160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

曾文亮**、王泰升***

摘　要

日治時期引進西方式法律制度後，開啟了臺灣人學習法律的契機，因而在戰後初期留下了一批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本文從政治領域、專業領域及法學教育三方面，考察這批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戰後初期的處境與遭遇。

整體而言，在中國「去奴化」與「中國化」的基本政策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面臨「人才否定」的困境。政治領域方面，日治時期行政體系菁英的高等文官經歷成為負面遺產，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若想要在行政體系內謀求發展，唯有順應中國官場習慣，依附派系或透過人際關係。而在議會體系方面，1946 年開始的議會選舉，在國民黨或中國派系文化尚未及滲透臺灣社會的情況下，讓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重新得到肯定。這種國家與民間對於「臺灣人才論」觀點上的差異，成為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也使得參與議會政治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受到重大打擊。隨著 1949 年年底國民黨將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建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後，臺灣政壇已完全屬於國民黨統治集團與派系政治的天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不僅被阻斷了向中央政府流動的可能性，即使在地方自治範圍內，除非加入國民黨或依附派系，否則很難在地方選舉中脫穎而出。

專業領域方面，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接收之初曾獲得重用；辯護士亦得以暫行登記方式繼續執業，但是這樣的「榮景」也維持不久。留在司法體系的臺灣在地人司法官，受到中國司法文化的衝擊，最後大多選擇離開法院。而原為辯護士者則必須為保護自己的資格而努力；經過數年持續不斷的爭取之後，才好不容易地爭取到以檢覈方式取得律師資格，但仍須面臨中國內地律師大舉登臺的競爭。至於戰爭末

* 本文初稿曾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之「臺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研討會。感謝研討會發表時的評論人黃昭元教授，及兩位《臺灣史研究》匿名審查人惠賜卓見。又本文將於刊出後再轉刊於國史館出版之《臺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研討會》論文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期完成法學教育者，既無法參加戰前日本國家考試，又隨即面臨中國政府的人才否定，完全喪失進入法律專業的管道，成為最失落的一群法律人。

法學教育方面，在學中的法律人，並未直接面臨人才否定的困境，因為「去奴化」與「中國化」的基本政策，在學業上被耽擱了一年的時間。但對於嘗試與辦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則是遭到全面性的挫敗。

其結果，日治時期接受教育並成為臺灣社會菁英人才的在地法律人，在戰後初期政權移轉所產生的中國化過程中，短短數年間即被壓縮到邊緣位置，最後被併吞於中國政府的人才框架內，成為一整個被遺忘、被犧牲的法律人世代。這或許是在地的法律人遭遇外來強權統治，面對異質的國家法制及法律文化時，所無法避免的宿命吧。

關鍵詞：戰後初期、法律人才、律師、辯護士、法學教育

一、前言
二、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
三、在政治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四、在司法專業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五、法學教育的更替與困頓
六、結語

一、前言

戰後初期臺灣史之研究，目前學界已經累積相當成果，其中一個主要的議題即關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時期的統治政策與「二二八事件」之間的關係，其中心論點可以概述如下：外來的長官公署透過臺灣人奴化論，正當化其歧視臺灣在地人的人事政策，讓中國的派系政治獲得更大發展空間；臺灣在地菁英則企圖藉由議會政治形成一股相抗衡的力量。在這兩股力量的相互衝突下，最後終於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結果造成臺灣在地菁英的大量流失，但中國政府亦或多或少修正了對臺灣在地人的待遇。[(1)]

臺灣法律史學界對於這段歷史的研究，雖然成果仍相當有限，[(2)] 但因其側重法律或司法人才之探討，恰巧是目前學界討論較少的部分，故具有補充或提供進一步討論基礎的意義。按戰前的日本在「法科萬能主義」思想與傳統「官尊民卑」

---

(1)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1994）；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華世，1988）；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1993）；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政治權謀：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1995）；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

(2) 目前比較具代表性的研究，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2002），頁 3-110；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2004），頁 587-637。

觀念下，法律人才往往被視爲第一流人才，是領導國家近代化的火車頭。(3) 臺灣在日本統治的 50 年間，有一批人接受了近代西方式的法學教育；這些人除了從事法律工作外，也有人進入實業界或基層行政組織。二次大戰後，臺灣被接收爲民國時代中國的一省，而面臨接收當局的「中國化」改造工程。所謂「臺人奴化論」、「臺灣人才否定論」便伴隨此一改造工程出現。本文擬接續探討的問題即是，在此種國家價值觀巨變的情況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所面臨的處境與遭遇爲何？

在進入具體討論之前，首先對一些用語上的問題加以說明。第一，本文所稱的戰後初期，主要是指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到 1951 年遷臺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完成法律人才的考選體制爲止。第二，本文所稱之法律人才，係指日治時期接受法學教育者。這些受法學教育者，有一部分人通過國家考試而進入專業領域，成爲辯護士（相當於戰後之律師）、司法官（包括：日本內地的判事或總督府的判官〔相當於戰後之推事，後改稱法官〕）、日本內地的檢事（相當於戰後之檢察官），或日本內地、總督府之行政官僚。關於這些法律專業人員的稱呼，因爲時代差異而有所不同，本文原則上依據行文脈絡，於陳述歷史事實時依照當時用語，而在進行個人詮釋時則以現在用語（法官、檢察官、律師）稱之。第三，本文使用「臺灣在地人」，來稱呼戰後初期的福佬、客家、原住民族群，以區分出當時剛剛從中國大陸移入臺灣的外省族群；蓋因當時，兩者於不同的歷史發展軌跡下各有其生活經驗。以「在地」一詞來修飾人民，還可顯現當時政府之具有「外來」性格，以理解人民與政府間的文化差距或利益衝突。時至今日，包括外省族群在內，都已是臺灣在地人了，只是這並不存在於本文所討論的這個歷史階段。

關於論述架構，則首先概述日治時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出現及其類型，以確定哪些人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接著分別從政治領域、法律專業領域及法學教育三方面，探討在地法律人的遭遇與處境。

---

(3) 日治時期法律人才的地位與日本近代化的歷程關係密切。簡言之，日本的明治維新是以法制變革作為達到「與萬國並立」的主要手段，因此整個明治維新史就是「一段連續實行法律改正的歷史」。在這樣的背景下，近代法學教育成為日本近代高等教育的發源地，而在高等文官考選制度上，行政、司法、外交三大類科考試科目也長期以法學科目為主。雖然 1930 年代以後法政等文科受到壓抑，但整體而言，戰前日本的法律人才從國家角度而言確實居於第一流之地位。參見劉恆妏，〈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29-31、33-35。

二、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

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產生，與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故在此先從日本治臺後的法制改革和法學教育的角度，說明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產生與出路，並作爲嗣後探究戰後部分的基礎。

㈠ 西式法律制度與法律人才

日本於 1895 年領有臺灣後，隔年即正式引進近代西方式的法院制度以及專業的司法人員，(4) 1900 年又正式將日本的辯護士（律師）制度引進臺灣，(5) 爲臺灣司法專業者（指包括判官〔法官〕與檢察官的「司法官」以及辯護士）社群的形成，提供了制度性的條件。但是在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設立之前，臺灣總督府並沒有設置培養法律人才的法學教育機構，復以決定有無出任行政官僚或司法專業者資格的考試制度，始終由在日本內地的中央政府所制定與執行，因此在臺灣殖民地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均有賴內地提供。(6)

不過，這並不表示當時法律上被稱爲「本島人」的臺灣人，必須等總督府設置臺北帝大後才開始接觸法學教育。由於整個臺灣殖民地教育歧視臺灣人學生，很早即有臺灣人將子弟送往日本內地接受高等教育，(7) 且 1905 年已有了第一位法學畢業生。(8) 1910 年代以後，臺灣人留學日本接受法學教育者人數漸增。1920 年代前往日本內地的臺灣人留學生，已有約五分之一係就讀於大學的法律相關學科。1928 年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成立，使得臺灣本地終於有了法學教育機

---

(4)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9），頁 131。1895 年時所設置的法院，雖亦有如審判官、檢察官等西方式法院的特徵，但基本上還是軍事統治下的軍事審判機關。

(5) 關於辯護士制度的施行，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頁 16-17、21-22。自 1896 年起，已有日本的辯護士來臺執業；自 1898 年起，亦有以代理訴訟為業的訴訟代人制度。

(6) 日本於明治維新後不久即開始推動法律的近代西方化，並透過法學教育及國家考試制度，培養司法專業人員。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45-52；劉恆妏，〈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35-38。

(7)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118-119。

(8) 參見〈法學界之先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31 日，第 5 版。

構，[9] 但由於該校學生大多爲在臺日本人（時稱「內地人」）子弟，因此臺灣人赴日本內地接受法學教育的風潮不減。[10] 1930 年代中期，臺灣人法科留學生總數，平均已達 200 人以上。此後臺灣人留日學生總人數又不斷增加，則習法者應該也隨之增加。[11] 整個日治時期究竟有多少臺灣人受過法學教育，目前尚缺乏精確統計，惟根據學者估計，人數應有數千人以上。[12]

(二) 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出路

戰前臺灣人不論到日本內地接受法學教育，或是進入臺北帝大政學科，畢業後都會面臨職業選擇的問題。在當時的日本教育體制下，法科畢業生的正統出路，無非爲通過日本國家考試，取得高等文官官吏之任用資格。而戰前日本的高等文官考試，每年在東京舉行一次，考試分爲「行政科」、「司法科」、「外交科」三大類科。[13] 通過行政科考試者，取得高等行政官之資格，而通過司法科者，則取得司法官試補與擔任辯護士之資格（但所有通過考試而具備資格者，只有約三分之一的人被政府派任爲試補司法官），通過外交科考試者，得擔任外交官。[14] 當時日本社會的觀念，是以當國家的行政官爲第一志願，再來才是司法官、辯護士。[15] 不過對於臺灣人而言，由於行政官的出路往往受限，[16] 且可能還有一些人對日本殖民統治不滿，所以司法科考試也相當受到習法者的青睞。[17] 對於這些攻讀法律

---

(9) 該校文政學部政學科，設有主要法律科目講座，因此實質上相當於法科。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9。

(10) 但這並不表示沒有臺灣人學生進入臺北帝大攻讀法政科系。根據統計，臺北帝大文政學部從 1931 到 1945 年間，共有 16 屆 50 位臺灣人畢業生。其中有 41 位畢業自政學科。參見陳昭如、傅家興，〈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996 年 4 月），頁 10-71。

(11)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8。

(12) 參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591-592。

(13) 參見秦郁彥，《戰前期日本官僚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大出版會，1981），頁 665-666。其中司法科在 1923 年以前分為「判事檢事登用試驗」(1891 年實施)以及「辯護士登用試驗」(1893 年實施)，並賦予帝大法學部出身者免試特權。這項帝大生特權一直到 1923 年日本改革國家考試制度，將判檢事與辯護士考試合而為一，稱為「高等考試司法科」後，才被取消。

(14) 參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595。

(15) 參見劉恆妏，〈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40-41。

(16)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75。

(17) 例如陳逸松在其回憶錄中即曾表示，其因不滿日本對殖民地人民之欺侮而不考行政、外交科，只投考司法科；且於通過司法科考試後，一心一意要作一個為人權、為弱者奮鬥的辯護士。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161。事實上，通過司

的人而言，通過國家考試，不僅是個人及家族的榮譽，[18] 也具有提振臺灣人精神的意義。[19]

由於國家考試非常激烈，只有佔極少數比例的考生能夠通過。[20] 不過，日本法科畢業生原本即經常至不須通過國家考試的商社任職，而臺灣人赴日學習法律者，也並非都以通過國家考試爲目的。[21] 因此大部分在內地念法科的臺灣人，事實上是跟臺北帝大政學科的畢業生一樣，投入各行各業中，[22] 並且在日治後期逐漸成爲社會上重要的領導階層。[23]

此外，在 1930 年代滿洲國成立後，許多臺灣人爲了求職、學業或其他原因而前往發展，[24] 臺灣人之習法者也不例外。在這些赴滿洲國發展的法律人中，有通過司法考試而被日本政府派往協助滿洲國發展者，[25] 亦有取得大學法科畢業後考

法科考試的臺灣人出任司法官的比例，確實較日本人為低。惟其主要原因仍在於殖民統治中對臺灣人的諸多不公平因素。例如擁有司法官任用權的司法大臣，偏好任用畢業於帝國大學的高等司法科及格者，而臺灣人在殖民地教育的差別待遇下，原本就較難進入帝國大學法科；加上在臺灣殖民地擁有司法官任用權的臺灣總督，並不積極引進臺灣人判官，且臺灣人官員在升遷上亦常受到歧視等。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75-176。

(18) 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32-33；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 159。

(19) 例如，《臺灣民報》在報導高等試驗結果時，即曾經出現如下的用語：「證明我同胞青年的能力」、「真是出類拔萃的優秀青年，堪為青年研學的好模範」（《臺灣民報》，第 134 號，1926 年 12 月 5 日），「誠我臺灣的榮譽」、「希望諸君均歸故里，為同胞的人權擁護盡力呀」（《臺灣民報》，第 233 號，1928 年 11 月 4 日，第 2 版），「實可引為臺灣青年的榮譽」（《臺灣民報》，第 293 號，1929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20) 以臺北帝大政學科的學生為例，從 1931 年到 1943 年 7 月停辦國家考試前的 37 名臺灣人畢業生中，只有鍾德均與馮正樞兩人通過司法科考試。

(21) 例如，日治時期嘉義新港的林開泰之子林金生，臺北高校畢業後，即東渡日本，考入東京帝國大學法科。但是因為他並不想作日本官員，畢業後未參加日本的高等考試，而是任職於「東芝株式會社」三年，後因父親病逝才返臺奔喪。又如臺南的辛文炳，在 1936 年明治大學法學部畢業後並未準備考試，而是返家協助經營家族事業。分別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1991），頁 45；謝國興，《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2000），頁 81、85。

(22)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頁 121-122。

(23)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55-157。

(24) 有關臺灣人前往滿洲國發展的經驗，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兩本口述歷史叢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記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25) 例如林鳳麟於 1934 年通過司法科後，翌年以司法官試補的身分，被日本政府派到滿洲國司法部服務；期間不僅參與編纂滿洲國民法典，亦曾任職滿洲國法官，並兼任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參見〈林鳳麟先生

取滿洲國國家考試而前往發展者。(26) 此外，還有更多人是爲了謀求更好的生活，而在大學畢業後前往滿洲國，(27) 甚至有直接到滿洲國攻讀法科者。(28)

1930 年代後期，受到中日爆發戰爭的影響，日本進入總動員體制。幾乎在同時間展開的皇民化運動，也讓居於社會領導階層的臺灣人法律菁英，成爲總督府「皇民奉公會」幹部的徵召對象。(29) 1943 年 7 月，日本政府停辦高等考試，對於此時正在接受法學教育或剛受完法學教育的臺灣人，出路頓時受到影響。1945 年 8 月 15 日，在日本停辦國家考試後約兩年，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同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這些日治時期的習法人才所面對的，是另一個未知的全新環境。

綜上所述，戰前所培育的臺灣人法律人才，從其在 1945 年政權交接前的出路來看，可以分成下列幾類：一、通過國家高等文官考試而從事行政官僚工作；二、通過國家司法科考試而從事司法專業工作者，包括內地判事、總督府判官或檢察官，以及辯護士；三、法科畢業而從事一般職業者；四、隨著滿洲國的成立，前往滿洲國發展者；五、因爲戰爭及政權移轉的緣故，於 1945 年剛畢業或正在接受法學教育者。(30) 這些法律人才在戰後初期面對新的環境，會有什麼樣的遭遇？以

訪問記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211-232；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妏記錄，〈張承韜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臺北：司法院，2004），第一輯，頁 109-150、116。另外如陳茂經亦於 1937 年通過司法考試，惟有關陳氏在滿洲的發展情況，目前仍不清楚。

(26) 例如蔡西坤於 1940 年在京大攻讀法律期間，考取滿洲國高等官考試，而後於 1941 前往大同學院受訓，後於滿洲國擔任公職。吳左金則是 1930 年明治大學法科畢業後，於 1931 赴滿洲國發展，隨後考上滿洲國外交官，從此展開 14 年的滿洲外交官生涯。前者參見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161-193、172-180。後者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吳左金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同上註，頁 95-120、99-100。

(27) 例如陳錫卿、胡煥奇、許坤元都是在臺北帝大政學科畢業後前往滿洲國發展者。陳錫卿於 1932 年臺北帝大政學科畢業後，參加滿洲國大同學院來臺舉辦的高等文官考試，經錄取後前往滿洲國發展。而胡煥奇則是應邀前往哈爾濱大學擔任教授。參見許雪姬訪問、蔡說麗記錄，〈陳許碧梧女士訪問記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255。

(28) 例如陳寶川、詹朝、賴眼前等都是新京法政大學的學生。陳寶川於法政大學期間曾參加滿洲國行政科、司法科考試雙榜及第，一度返回母校擔任教職。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林鳳麟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217；陳寶川口述，卓遵宏、歐素瑛訪問，《陳寶川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9），頁 18、25、46。

(29) 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 230。

(30) 根據日本內閣官報上刊載之榜單，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中，通過日本高等行政科考試者計有 32 名，

下分別從政治領域、司法專業領域，以及法學教育三個方面進行考察。

三、在政治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一) 臺灣人與國民政府彼此認知態度的差異

日治時期受過法學教育的在地法律人，對於自身有著高度的期許。日本投降之初，臺灣的在地法律人一方面對於「祖國」抱持高度期待，另一方面，則積極尋求貢獻自身所學於臺灣之建設。因此，留在臺灣發展的人，在戰爭結束後，一方面挺身而出維持秩序，等待國民政府的接收，另一方面積極協助國民政府前來接收。(31) 而在臺灣島外發展的臺灣人，認爲臺灣的未來有光明的前景，願意回到臺灣參與建設的工作；並在等待回臺的過程中，積極發展各種組織，爲回臺後能夠奉獻於建設臺灣作準備。(32)

相較於臺灣人對祖國的熱烈態度，國民政府對於臺灣在地人卻以「奴化」視之，抱持不信任的態度，而且這樣的心態早在 1944 年「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初即已出現。(33) 按「臺灣調查委員會」是國民政府爲了準備接收臺灣而成立的組織，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針對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進行研究、開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儲備接收人員，並研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經居於指導監督國民政

通過司法科考試者（含辯護士試驗）約 100 名。其中同時通過兩種考試者計 22 名，因此實際通過高等考試者約 110 人。這些人構成第 1 及第 2 類人才。在這一百餘人中，除少數於戰前過世外（如葉清耀、賴雨若、杜新春、歐清石），屬於行政官僚者有 16 人，屬於司法專業者約 80-90 人（辯護士約 60-70 名，司法官約 20 名），另有 2 人前往滿洲國發展。第 3 類的法律人才數量（法科畢業而從事一般職業），目前尚乏精確統計，學者估計有從數千人到上萬人不等。此部分可參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591-592。第 4 類前往滿洲國發展者，根據中研院近史所的訪問紀錄，目前可知之名單有十餘人。至於第 5 類法律人才（戰爭末期畢業與在學者），同樣缺乏完整資料，目前可知者約同樣為十餘人。

(31) 許多當時代人們的回憶錄都透露了此種心境。例如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 297 以下。

(32) 例如留在東京的朱昭陽等人，在返回臺灣之初，即與宋進英等人發起「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68-69。

(33) 例如在 1944 年 5 月 10 日陳儀寫給陳立夫的信函中提到：「臺灣與各省不同，他被敵人佔據以四十九年。在這四十九年中，敵人用種種心計，不斷地施行奴化教育。」此外，在 1945 年 8 月 25 日薛人仰的一篇關於臺灣教育之重建的文章中，開頭即提到：「日寇既奪臺灣，即積極致力於奴化臺胞之思想。」〔按：引文中底線均為筆者所加〕參見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58、93。

府地位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的總裁核定後，成爲嗣後長官公署辦理接管事宜之主要根據。(34)

在研擬「接管計畫綱要」的過程中，應該如何看待與中國分離 50 年的臺灣人民，誠爲其中一項重要議題。事實上，在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前，即出現各種討論意見，其中不乏呼籲中國應避免以「奴化」視之者。(35) 而在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後所舉辦的座談會議中，臺灣籍委員亦強調臺灣並不缺乏人才，所差別者只在黨化教育思想以及國文（華文）素養尚差。爲此，應該在考試方面給予 10 年緩衝期間，以維持人事制度之超然，避免派系糾紛影響臺灣政治之進步。(36) 即使到長官公署成立，接收在即，仍有人一再呼籲要「信任臺灣人」、「提拔臺灣人」，(37) 可惜這些看法並未得到重視。國民黨掌控下的國民政府最後所採取的基本態度，還是認爲臺灣人的民族意識不足、具奴化思想、教育不普及且文化水準不高。因此「接管計畫綱要」第 4 條規定：「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而在具體的教育文化工作上，則必須推行國語（華語），「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以國語爲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接管計畫綱要」第 44 條）(38)

㈡ 行政體系內

1.長官公署接收過程中在地法律人的地位

來臺接收之以陳儀爲首的長官公署官員，在觀念上認爲臺灣在地人（即日治時期所稱的「臺灣人」，國民黨統治後所稱的「本省人」、「臺灣省籍」，包括今所

(34) 有關臺灣調查委員會研擬該「接管計畫綱要」之過程，及該「接管計畫綱要」之法律性質，請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20-23。

(35) 例如謝掙強，〈憲政實施與臺灣〉；孝紹，〈試假定我是臺灣人來提出三項管見〉；如紹，〈臺灣人民之解放與「無所恐怖的自由」〉；李萬居，〈臺灣民眾並沒有日本化〉。參見張瑞成編輯，《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230、267、268、288。

(36) 參見臺灣調查委員會 1944 年 7 月 21 日座談會，謝南光發言記錄，收於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 21-22。

(37) 參見謝南光，〈光明普照下的臺灣〉，收於張瑞成編輯，《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頁 321；純青，〈送陳儀將軍〉，收於同上註，頁 323。

(38) 事實上這也是陳儀對臺灣的立場。在陳儀接任臺灣調查委員會後，曾與陳立夫討論臺灣收復後教育工作的問題，當時陳儀即提到：「收復後頂要緊的是根絕奴化的舊心理，建設革命的心理。」參見〈陳儀致陳立夫函〉，1944 年 5 月 10 日，收於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 58。

稱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等三個族群）普遍具有奴化思想、文化水準不高，必須加強民族意識、普及教育以提高其文化水準。而接收前成立之臺灣調查委員會的成員，雖然包括日治時期由臺灣前往中國發展的所謂「半山」人士，但由於人數過少，加上其政治資歷較淺，因此亦無力改變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的基本看法。(39)由於認爲臺灣在地人必須先接受教育，以去除奴化思想，始能爲國家所用，長官公署在接收過程中並不樂於起用臺灣在地人。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雖然也有協助接收工作者，但其所扮演的角色，都跟其他的臺灣在地菁英一樣，只是居於次要和附屬地位。(40)

具體來看，當時參與長官公署接收工作者，大多爲留在島內發展的在地法律人才，包括行政官僚、司法官僚，以及辯護士，例如高雄縣的孔德興，臺南縣的莊維藩，臺南市的湯德章、柯南獻，嘉義市的陳牛港，臺北市的楊基銓、劉萬等。(41)當然，這並不包括更多受過法學教育，但沒有選擇上揭職業的習法者，以各種身分所參與的接收。至於其他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包括戰前在日本內地工作的行政、司法官僚、辯護士、法科學生，以及前往滿洲國發展的臺灣法律人才，此時正忙著應付戰爭結束的混亂，或剛要啓程返回臺灣，因而未及參與臺灣的接收工作。

2.派系與人際關係

由於對臺灣在地人才抱持否定態度，長官公署從接收之初，即不樂於起用臺灣在地人，因此在中國內地來的接收人員不敷派用之情況下，還留用了七千餘名日本人行政官僚。此後雖陸續淘汰，但遞補人選並不是由臺灣在地人中遴選，而是由陸續從中國內地來臺的人員補上。其結果是，在地人雖然佔臺灣公務員的多數，但仍然屬於下階層者居多，而且越到上層，所佔比例越低（參見表一）。(42)

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而言，首當其衝的是戰前通過日

---

(39) 參見 J. Bruce Jacobs,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an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Banshan Ren)," *Modern China* 16: 1 (Jan., 1990), pp. 84-118, 108.

(40) 臺灣人在長官公署接收過程中的角色，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78-179。

(41)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臺北：文海，1978；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51 輯），頁 289、295、302、303、311-312、316。

(42) 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321。另外陳明通根據 1946 年 7 月長官公署《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所做的整理，在 296 名主管級以上職員中，臺灣省籍只有 22 人，佔 7.4%。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72。

表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任用公務員之省籍別

類別及數目	合計總數	本省人總數	本省人所佔百分比	外省人總數	外省人所佔百分比	外國人總數	外國人所佔百分比
所有公務員	54,617	39,711	72.71%	13,972	25.58%	934	1.71%
簡任官	214	12	5.61%	202	94.39%		
簡任待遇	228	24	10.53%	204	89.47%		
薦任官	1,704	319	18.72%	1,385	81.28%		
薦任待遇	1,438	487	33.87%	951	66.23%		

製　　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楊亮功，〈臺灣事件情形及建議善後辦法〉，1947 年 4 月 16 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20-321。

本高等文官考試、服務於日本行政體系內的臺灣人行政官僚。按戰前日本已經建立高等文官選拔制度，透過高等文官考試選拔國家行政人才。日治時期通過日本國家高等文官考試的臺灣人，總數約有 30 名；扣除司法科雙榜而選擇司法專業者外，留在行政體系內發展者共有 16 人。[(43)] 這些在戰前通過「國家」高等文官考試，且絕大多數畢業於帝國大學（其中尤以東大爲主）的臺灣法律人才，[(44)] 並沒有因爲臺灣的「回歸祖國」而得到更上層樓的機會。特別是戰前留在日本內地擔任高等文官者，幾乎無人繼續出任行政官。至於原本在臺灣總督府任官者，雖然有部分繼續獲得任用，但是「連一個人都沒有被拔擢擔當重任。」[(45)] 這些獲得任用的原總督府官僚，並不是靠著戰前通過「國家」高等文官考試的資歷，而是透過人際關係。例如楊基銓在回憶錄中曾提到，其本人於光復後既失去日本官吏身分，又無實質地位可供留任，因此「一時身分與立場浮在半空中」；最後靠著接收前夕，接待前進指揮所國民政府官員時與黃朝琴建立的關係，爲黃所邀請擔任臺北市政府秘書。[(46)]

(43) 分別是：朱昭陽、李燧煤、周耀星、林旭屏、林益謙、林迺敏、林德欽、張水蒼、莊維藩、黃介騫、黃添祿、楊基銓、廖坤福、劉明朝、劉茂雲、劉萬。關於這些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附錄。

(44) 上述 16 人中，有 13 人畢業於各帝國大學，其中又有 10 人係畢業於東京帝大者。參見見本文附錄。

(45) 參見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176。

(46) 參見同上註，頁 171-173、177。

上述戰前臺灣人高等文官的遭遇並不是特例，隨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派系政治也隨之跨海而來。(47) 戰後初期接收臺灣的長官公署，乃成爲國民政府派系政治角力的另一個場域；除了由行政長官陳儀領軍的政學系之外，包括 CC 派、軍統派、團派及孔宋集團也都參加了長官公署政治職位的爭奪。(48) 而戰前即在中國活動，並與國民政府建立一定關係的半山份子，(49) 隨著國民政府的接收返臺後，雖然在長官公署的政治職位爭奪戰中沒有空間，但其藉由扮演新政府與臺灣社會之間的橋樑角色，仍在議會與地方政府方面佔據不少要職，例如黃朝琴爲省參議會議長、游彌堅爲臺北市長、謝東閔爲高雄縣長、劉啓光爲新竹縣長，並以這些職位爲基礎，逐漸發展自己的派系。(50) 由於半山派的興起，更加壓縮了臺灣人的政治空間，因此某些日治時期留下來的在地菁英，爲了能夠在政治上與之對抗，也逐漸凝聚出本土的派系，例如以林獻堂爲首的「臺中派」與蔣渭川的「阿海派」。(51)

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想要進入行政體系內發展的臺灣人，就只能依循中國政府的官場規則，亦即仰賴人際關係或參加派系。其中與臺灣在地法律人較有淵源的，就屬出身臺灣而前往中國發展，後又返回臺灣的半山集團，故其所依附的對象也以半山派爲主。例如黃啓瑞、周延壽、黃介騫等人依附於半山派中的游彌堅系，劉闊才、黃運金、陳有輝等人則依附於半山派中的黃朝琴系，黃宗焜依附於半山派中的劉啓光系；而游彌堅、黃朝琴與劉啓光又分別屬於國民黨內的孔宋集團、政學系及軍統體系。(52) 另有一些人則是依附在臺灣人的在地派系之下，例如林呈祿、陳慶華、劉明朝、楊基先等，即屬於林獻堂所領導的本土派系——臺中派。(53)

除了依附派系者外，雖然也有沒派系背景的在地法律人投身公職，但是多半

(47) 參見陳明通，《政治派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43-44。

(48) 有關長官公署人事安排的派系關係，參見同上註，頁 64-71。

(49) 關於半山在中日戰爭時期的活動，請參見 J. Bruce Jacobs,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anlists, 1937-1945”。

(50) 關於戰後初期半山勢力的派系情況，可參見陳明通，《政治派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43-50。

(51) 同上註，頁 44。不過此一本土派主要的活動範圍並不在行政體系，而是在議會體系。

(52) 參見同上註，頁 133。

(53) 同上註，頁 50-51。

未能久任。例如，1946 年 7 月在長官公署任職者，有在法制委員會擔任委員的蔡章麟和擔任編審的洪遜欣，他們後來皆轉任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其他在地方縣市政府服務的，包括臺中縣的白福順、臺南縣的王連芳、臺北市的黃炎生、新竹市的林炳章等，這些具有戰前司法考試及格資格而能夠轉任律師者，後來多半轉回本行擔任律師。[54] 長官公署這種否定臺灣在地人才和依循派系運作的統治手法，除了在 1946 年間引起一連串的人才論戰外，更成爲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遠因之一。[55]

二二八事件結束後，雖然行政體系的內地／半山集團獲得勝利，但是國民黨政府爲了安撫民心，還是決定將長官公署改制爲省政府，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長也以先選用本省人士爲原則。[56] 另一方面決定各縣市長提前民選，在縣市長未舉行民選前，由省府委員會依法任用，並盡量選用本省人士。這些制度改革與人事政策的改變，固然使得較多的臺灣在地人得以進入省級行政體系中，但仍未改變派系政治的本質，也沒有提升本文所關切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行政體系中的發展可能性。反而是二二八事件對於其他體系內的在地法律人才造成空前浩劫，使得倖存的在地法律人才，亦選擇淡出各個政府體系（詳見後述）。

1949 年初，受到國民黨政權在大陸形勢惡化的影響，國民黨改派陳誠出任臺灣省主席，同年 5 月宣布臺灣地區戒嚴，透過軍事統治加強對臺灣的控制。1950 年 3 月，蔣介石復行視事，中華民國的五院體制也在臺灣重新建立。中央政府遷臺後，在省級行政體系內進一步起用臺灣在地人。[57] 此外，在 1950 年實施的地方自治中，也開放縣市首長民選；其中，絕大多數的參選人與當選人都是臺灣在地

(54) 以上任職情況，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292、295、302、315。

(55) 關於臺人奴化論戰的過程，參見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2002 年 12 月），頁 145-201；長官公署派系政治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的變遷》，頁 77-81。

(56)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25-227。正因為臺灣省政府的成立，帶有任用較多臺灣在地人之目的，因此其組織規模與中國內地的省政府並不相同。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49-50。

(57) 在 1947 年 4 月魏道明出任臺灣省主席時，省府各廳雖然還沒有臺灣人，但省府委員中本省籍與外省籍的比例為 1：1。到了吳國禎出任省主席的 1949 年底，省府 5 個廳長中有 3 位臺灣人，而 23 位省府委員中更有 17 人為臺籍人士。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59。

人。[58] 一連串的措施下來，看似擴大了臺灣在地人的行政參與空間，但臺灣在地人的政治地位並未得到提昇。首先，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整個遷至臺灣，臺灣的政治中心已經從過去的省政府提升至中央層級。而這個中央政府，是由剛自中國內地渡臺的外省族群菁英所控制：在稍早開始實施的動員戡亂及戒嚴體制下，國民黨以軍事力量控制臺灣社會，而後再透過司法解釋的方式，賦予正當性基礎，達到長期不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不舉辦省長及直轄市以上行政首長選舉的目的。[59] 其次，由於中央政府所管轄的範圍與省政府幾乎重疊，爲了避免臺灣在地政治勢力對中央政權造成威脅，國民黨政府翦除可能形成全島性政治實力的政治派系，而將臺灣在地人的政治活動空間，侷限於縣市範圍。[60] 最後，隨著國民黨組織進入臺灣，國民黨政府強化其對臺灣社會的控制能力，因而到了 1950 年，能夠獲得當局賞識的臺灣在地人，已大多與國民黨維持良好關係。

在這樣的政治框架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只有在縣市規模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的關係下，才能在行政體系中取得發展空間。以 1950 年的縣長選舉爲例，在參與縣市長選舉的在地法律人中，就有超過七成的比例爲國民黨籍。[61] 而在當選縣市長的 5 人中，也有 4 人爲國民黨籍。

㈢ 在議會體系內

1.戰後初期的的參政熱情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不久，即開始著手辦理地方自治。整個過程大致如下：194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並從 1946 年 1 月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同年 2 月到 3 月由全臺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

(58) 根據統計，1950 年第一屆縣市長選舉中，21 個縣市的候選人（實際參加競選人數）共 90 人，其中本省籍有 79 人，外省籍只有 11 人。而在當選人方面，只有臺北縣、基隆市及澎湖縣由外省籍候選人當選，其餘 18 個縣市均由本省籍候選人當選。參見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51），附錄五，頁 2、34。

(59) 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 號解釋。另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151。這樣的封閉性，一直到 1969 年以後才有所改變。其結果，形成少數屬於外省族群之政治菁英寡頭壟斷臺灣法政發展，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成「新臺灣」〉，收於氏著，《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2005），頁 273-321、300-303。

(60) 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135-137。

(61) 根據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的資料，90 名縣市長候選人中，有 18 人具有戰前法學教育背景，其中有 13 人具有國民黨籍身分。

各縣市區鄉鎮代表 7,078 名；3 到 4 月間，由各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產生各縣市參議員 523 名；4 月 15 日，再由各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 30 名。省參議會成立後，1946 年 7 月，行政院又明令辦理臺灣省國民參政員補選，最後在 8 月 16 日由省參議員完成投票手續，由約 40 人左右的候選人中選出 8 名國民參政員。1946 年 10 月，再由省參議會選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17 人。(62)

換句話說，光是 1946 年間，在臺灣就先後舉辦了 5 次的各級民意代表選舉，而且其層級橫跨了地方、省級及中央三種。雖然說其中只有鄉鎮區民代表係由公民直選產生，但是從各項選舉中，還是可以看出臺灣人對於政治參與的熱情。例如，從 1 月到 2 月的公民宣誓登記，共有超過 240 萬人完成登記，佔全省 20 歲以上人口的 91%強；公職候選人的檢覈部分，則有超過 3 萬 6 千人完成檢覈。(63) 而在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產生的省參議員選舉中，竟有高達 1,180 人——超過投票選舉人的 2 倍——參選。而 17 名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須先由各縣市參議會及各團體推選，再經審查通過始能成為候選人；即使如此，其候選人數仍多達 158 名。(64)

相較於在屬於行政體系的長官公署中，由甫來自中國內地者（今稱外省族群）獨攬大權，臺灣的各級民意代表選舉，除了在中央／省級選舉裡，半山可以發揮一定影響力外，縣市級參議員選舉幾乎完全屬於臺灣在地菁英的天下。(65) 這樣的結果，除了反映（中國）內地／半山集團人數有限外，也反映了臺灣民間與國家對於人才論的不同態度。因為許多國民黨當局眼中的「奴化」份子，在這次選舉中都獲得臺灣人民的高度支持而當選。(66)

在行政體系中受到忽視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也從 1946 年開辦的民意代表選舉找到了政治熱情的宣洩管道。事實上，從日治中期（1920 年代）以來的臺灣政治運動，即有不少在地法律人才參與其中。(67) 而 1930 年代中期臺灣總督府所施

---

(62)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3-37。

(63) 同上註，頁 16-17。

(64) 同上註，頁 21-22、34-35。

(65)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頁 67、71。

(66) 例如，在縣市議員當選人中，有將近一半的人可被歸類為日本統治協力者，而在中央級民代中也有約四分之一曾扮演協力者角色。這些日本統治協力者在中華民國政府眼中乃奴化最深者，長官公署甚至曾經為了防止過去擔任皇民奉公會者參與政治，而擬辦理「停止公權人」登記。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76-77。

(67) 例如蔡式穀、鄭松筠、葉清耀、林呈祿均為文化協會的有力會員。而林呈祿、鄭松筠、蔡式穀與蔡先於

行的有限度地方自治選舉中，亦有不少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當選爲州（市）會議員。[68] 而且由於是臺灣議會政治的第一步，這些參與選舉的候選人，不但自治聯盟於推薦時採取高標準，即使是官派議員也堪稱一時之選。[69] 這些州（市）會議員在經過日治時期的議會請願運動與地方自治選舉洗禮後，對於議會政治的運作均有相當素養，同時也成爲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地方上既存的政治勢力。[70]

雖然經歷過政權轉換，但是這些人對於政治參與的熱情並沒有受到影響。1946 年的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選舉中，這些具有日治時期政治經驗的在地法律人，有相當高的比例繼續投入各項選舉。[71] 除了戰前議會經驗的延續外，還有許多戰前沒有辦法參與政治的在地法律人才，也投身 1946 年開始的各項議會選舉，進入議會體系。這些人包括戰前的辯護士、基層行政參與者、實業界人士，以及地方上的領導人物。[72] 這使得戰後初期投入議會選舉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數量上超過日治時期許多。[73] 這樣的現象除了說明戰後初期議會參與管道的擴大外，也反映出臺灣在地法律人政治參與的熱情。

除了參政熱情的延續外，從各級議會中法律人所佔的比例，也反映出臺灣人對於法律人才的態度有別於國民政府。根據李筱峰對戰後初期各級議員的背景分

同時為治警事件中的被告。到了 1930 年代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包括蔡式穀、葉清耀、鄭松筠、沈榮均曾出任其中要角，另外張風謨、葉清耀、楊基先、陳有輝等亦曾以辯護士身分參與該聯盟的全島住民大會。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 337-340、360-361、523-526、564-569、578。

(68) 根據筆者統計，在 1935 及 1939 年的州（市）議會選舉中，法學教育出身的議員至少有王清風、白福順、朱盛淇、李瑞漢、沈榮、周宜培、周延壽、林湯盤、張風謨、陳牛港、陳啟清、陳逸松、陳增福、黃炎生、黃運金、葉廷珪、歐清石、蔡先於、蔡式穀、鄭松筠、鄭鴻源、賴雨若及顏滄海等 23 人。其中除周宜培、林湯盤、陳啟清、葉廷珪、鄭鴻源、顏滄海外，其餘 17 人並通過司法科考試。

(69)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州（市）會議員選舉及議會進行情況，可參見陳君愷，《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臺北：記憶工程，2004），頁 16-23。

(70) 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的變遷》，頁 155。

(71) 在前述 23 名州（市）會議員中，除了歐清石、賴雨若已於日治時期死亡外，其餘 21 人中，包括白福順、朱盛淇、沈榮、周宜培、周延壽、張風謨、陳啟清、陳逸松、陳增福、黃運金、蔡先於、蔡式穀等 12 人，均投入 1946 年的縣市參議員或省參議員選舉。此種政治參與的延續性，在 1946 年的臺灣可謂普遍現象。參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移轉和菁英的流動〉，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303-331、320。

(72) 本段說明係筆者根據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一書之附錄（頁 291-338）名單，比對日治時期出版的各種人士鑑之後，所得出的結果。

(73) 同樣根據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一書之附錄（頁 291-338）所提供的名單，其中法學教育出身者，超過 50 人。

析，在縣市議員方面，出身法政背景的人數約佔 8%，遠落後於醫科出身（35%）及師範出身（28%），甚至也比商學經濟出身（12%）以及農林出身（9%）者少。但是在省參議員中，出身法政背景的人數比例則增加到 28%，與醫科出身者相當。而到了中央級民意代表方面，法政出身者佔了 27%，超過醫科出身的 22%。(74) 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越高層級的議會中，扮演越重要的角色，符合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於法律人才的認知與期待。

2.衝突後的冷卻與經驗的斷層

不過這些臺灣在地法律人所釋放的熱情，卻因爲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而迅速消褪。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級民意代表因爲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的關係，下場是處死、逮捕、失蹤或逃亡。這不僅讓臺灣人對於中國式的政治參與有了新的認識，也造成臺灣人政治熱忱的消褪。(75) 事件後尚存之議壇人士，在後來開議的省參議會中，「大都意志消沈、噤不作聲」，與 1946 年時的第一次大會情形相較，「恍如隔世」。(76) 法律人出身的議會代表，在此一事件中也無法倖免於難。事件發生後不久，在臺灣爲國民政府從事情報工作者曾提出一份「皇民奉公會成員參與二二八」的報告，認爲這些缺乏忠誠度的皇民奉公會成員，不僅沒有受到漢奸懲罰，而且搖身一變成爲把持民意的議員，乃發生此一事件的原因；在其所附的名單中，即有十餘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77) 結果，省參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與另一位候補參議員湯德章被認爲參與暴亂而遭到「正法」，省參議員劉闊才與高雄市參議員王清佐同遭逮捕，國民參政員陳逸松與白福順、黃百祿等縣市參議員則被列入「逍遙法外份子」。(78) 此外，朱盛淇、黃運金亦曾列名「主動、附從者」名單。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首度參與中國的議會政治，即遭遇如此重大之打擊，影響所

(74)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00-104。

(75)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頁 77。

(76) 參見韓石泉編著，《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1956），頁 86。

(77) 即劉萬、朱盛淇、周延壽、蔡式穀、陳有輝、陳逸松、劉明朝、黃炎生、沈榮、林呈祿、楊基先、孔德興等。其中朱盛淇、周延壽、陳逸松、劉明朝等 4 人在當時為各級議會之代表。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00-128。

(78) 根據當時中國派駐臺灣的特務報告，二二八事件被認為是一場暴亂，而在 1949 年一份「二二八事件參加份子各項名冊」中，分別列出了與事變中「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逃逸人犯名冊」、「自新份子名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名冊」、「逍遙法外份子名冊」。請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62-421。

及，無怪乎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重新舉辦的議會選舉中，其政治參與的延續性相當低（詳見下述）。

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黨強化其省黨部在臺灣島內的活動，使得此後臺灣的政治環境不同於接收之初。雖然 1948 年因爲憲法施行而舉行了立委、國大、監察委員選舉，其中國大及立委採取直選，監委則由省參議會選出。但是國大候選人須經政黨提名，無黨籍者須有 500 人以上選舉人簽署始得登記。立委候選人方面，同樣須經政黨提名，無黨籍者，更須有 3,000 人以上選舉人簽署。(79) 由於沒有政黨提名的人必須達到連署門檻才能參選，使得這些選舉的候選人數大爲降低。另一方面，只要政黨提名即可參選，則大大增加了政黨與派系政治的運作空間。地方選舉方面，臺灣在地菁英最能有所表現的省參議會，因爲二二八事件而延後改選，直到 1950 年才重新恢復選舉。惟此時臺灣已經進入戒嚴狀態，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亦遷至臺灣。在新的政治生態下，臺灣人的議會參政管道只剩縣市及省參議會。雖然仍有一批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投身於議會選舉，惟與 1946 年時相比，情況已經大不相同。

首先是議會經驗延續性低。(80) 1946 年的議會選舉中，除了日治時期具有議會經驗者踴躍參選外，還有另一批對戰後政治抱持期待的法律人投入參與。而到了 1950 年的選舉，不僅日治時期議會經驗者已幾乎全數淡出，(81) 且比較此時與 1946 年時參與選舉者的名單，可以發現二者的延續性也相當低。(82) 其次，則是在地法律專業人員的淡出。相較於 1946 年時大批法律專業人員參選的盛況，1950 年縣市議員選舉中，只剩黃啓瑞、黃百祿及柯南獻 3 人參選，而 1951 年的臨時省議員選

---

(79)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38-41。

(80) 二二八事件後，原縣市參議員及省參議員參政意願的低落，亦不獨法律人如此，而為全臺普遍之現象。參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移轉和菁英的流動〉，頁 325。

(81) 日治時期曾經擔任州（市）會議員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至 1950 年選舉時只剩黃運金一人。

(82) 從臺灣省民政廳的資料來看，臺灣在地法律人投身 1950 年縣市議員參選的人數與 1946 年的縣市參議員參選人數相差不多；但是仔細比較兩份名單，卻可發現幾乎是完全不同的兩批人。1946 年的名單，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91-338 之附錄。1950 年的名單，參見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及附錄四。又，從本文所進行的研究中，並無法看出是否有家族推派其他子弟出來參選的情況。因此這裡所稱的延續，只適用於個人的政治參與，而不適用於家族政治參與的延續性。

舉，也只有剩黃運金、劉闊才、黃祺祓、黃宗焜等 4 人。(83) 參選者的延續性低，當選人的延續性自然也不高。1946 年選舉產生的省參議員或縣市參議員，到 1950 年仍活躍於政壇者，省參議員只有劉闊才，縣市參議員也只剩朱盛淇、黃運金、黃百祿 3 人。(84) 1950 年臺灣議會選舉與 1946 年的第三項差異爲國民黨影響力的提升。在 1950 年選舉中，大多數參選人都具有國民黨黨員的身分，前述黃運金、劉闊才、黃祺祓、黃宗焜等在 1946 年時沒有參與議會選舉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也是在此時以臺灣省籍菁英之姿加入國民黨的陣營，而進入政治領域。(85)

綜觀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的議會經驗，其所反映出來的情況是，在 1946 年開始的議會選舉中，不僅日治時期的政治參與經驗得到延續，更擴大了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政治參與空間。但是到了 1950 年，不論是擁有日治時期政治經驗的在地法律人才，或是 1946 年才投身議會者，均已趨於沒落。與此同時，另有一批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透過地方派系或依附國民黨，在符合國民黨所設定的人才框架下，開啓了他們在臺灣政壇上的發展。(86)

四、在司法專業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㈠ 法院體系內

1.接收初期意外獲得重用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的工作，由長官公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負責。(87) 臺灣在

---

(83) 雖然參選人數減低，但這 4 人最後均順利進入臨時省議會，使得當選人數與比率超過 1946 年的水準。

(84) 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省級議會的影響，參見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頁 153、156。

(85) 國民黨此一作法，一方面延續黨組織的發展，另一方面也表示國民黨能夠網羅本土人才，而得以擴大其統治正當性。參見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頁 118。

(86) 在 1950-1951 年的縣市議會選舉中，國民黨籍候選人在全部 814 席中，拿下 513 席，其當選比例超過百分之六十。另外在縣市長選舉中，國民黨則拿下了 21 席中的 17 席，當選比例超過八成。參見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既要》，附錄三，頁 196；附錄五，頁 34。這項數據顯示是否得到國民黨的支持，對於選舉的結果有重大的影響。

(87) 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原總督府各司法機關，係由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合組為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除法務部部分由法制委員會負責接收外，關於司法機構團體，均由高等法院統籌接收。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高等法院，1946），頁 27-28。

地法律人才在長官公署所負責的接收工作中，並未受到重視；但是在由臺灣高等法院（簡稱「高院」）所負責的司法機關接收工作中，因爲情勢特殊，卻意外獲得重用。在原先司法行政部規劃的接收工作中，各法院首長均由內地遴派，臺灣司法人才同樣不受重視，但法院接收工作開始後，因爲交通問題，來臺人數過少。高院只得採取逐漸接收的方式，先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接收高院及臺北地方法院（以下「地方法院」簡稱「地院」）；(88) 至於臺北以外的既有司法機構，則暫時無法派員前往接收。不過高院亦無起用臺灣在地人之打算，因此只命令各地原有的地院及刑務所，接受高院命令之指揮，並命各原任院長及所長（均爲日本人）準備一切待命接收。(89) 這種由日本的司法官繼續執行司法職務的現象，不免令臺灣民眾有異樣感覺。加上各地院區域內臺灣人呼籲，請求速予派員接收，高院乃採取臨時補救辦法，亦即由高院暫派日治時期於各該法院內任職的原臺灣人判官，擔任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並責成遴保一、二廉正臺灣在地人律師，由高院暫派代理推事，以解決當前困難。(90)

在原訂接收人員因交通之故未能如期抵達的情況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意外得到重用，並於 1946 年 1 月中，順利完成接收工作（參見表二）。接收完成後之高院，連同各地院所有推事與檢察官人數，約在 30 名左右，(91) 其中由臺灣在地人出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共計有 16 人，約佔半數。(92) 而且除了高院及臺北地院院長由來自中國內地者擔任外，在其餘 7 個地院或其分院中，有 6 個係由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暫代或兼代院長之職。與日治時期相比，臺灣在地人在司法官中所佔比例明顯增加。(93)

(88)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28。

(89) 同上註，頁 30。

(90) 同上註，頁 30-31。

(91) 當時有 1 所高院，6 所地院，2 所地院分院。高院有推事兼庭長 1 名，推事 4 名，各地方法院均有推事 3 名，檢察官 1 或 2 名。

(92)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1946），頁 273。

(93) 日治時期的 1943 年，全臺共有 66 名判官與 33 名檢察官，但當時任職判官的臺灣人可能只有 6 或 7 名，包括黃演渥、饒維岳、陳明清、林玉秋、馮正樞、洪壽南（其中杜新春於 1943 年時已經過世）。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4-165、174、178。而且這些參與接收的臺灣在地人司法官，在接收完成後也沒有面臨資格轉換的問題。

表二　臺灣高等法院接收各地方法院支部日期及負責接收人員

原法院名稱	接收後名稱	接收日期	接收時院長	推事	備　　註
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945 年 11 月 1 日	楊鵬	5 名	來自中國內地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45 年 11 月 1 日	廖(山彥)	3 名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	1945 年 12 月 18 日	謬慶邦	?	來自中國內地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1946 年元月 10 日	施炳訓兼代	3 名	1946 年 2 月由池彪接任；11 月再由鄭邁接任。
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45 年 12 月 29 日	陳明清暫代	3 名	1946 年 3 月 6 日改由歐陽漢接任院長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45 年 12 月 17-18 日	饒維岳暫代	3 名	1946 年 12 月 17 日池彪到任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45 年 12 月 21 日	洪壽南兼代	3 名	1946 年 3 月 27 日涂懷楷到任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	1945 年 12 月 22 日	林玉秋兼代	?	
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45 年 12 月 24 日	馮正樞暫代	3 名	1946 年 8 月 8 日孫德耕到任

製　　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31、39-40；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91。

對於此一不得不重用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情況，高院於《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中，曾經從中國本位主義的觀點提出解釋：戰後司法人才之缺乏，係普遍現象，(中國) 內地如此，臺灣尤甚。益以臺地交通梗阻，志願赴臺人員，往往以候機候輪，淹滯數月。而有鑒於臺灣極度缺乏法律人才，「故啓用臺籍司法人才以資補充，此等臺胞，對我國法令雖不無隔閡之處，頗能孜孜研討，且辦事認眞負責，自應予以及時爲國服務之機會。」(94)

(94)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32。

2.二二八事件後的被邊緣化

臺灣高等法院於處理在臺事務時，係受南京的中國中央政府指揮監督，在臺灣各級法院內服務的司法官，亦均由中國中央政府任命，在臺的行政長官並無置喙餘地。(95) 高院完成接收工作後，由於法院缺額仍多，因此仍有某些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非司法官），陸續被遴選爲推事或檢察官。根據 1946 年 7 月的資料，當時在臺灣共計 60 名的推事與檢察官中，臺灣在地人佔了 20 名，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96) 這當中，除了戰前即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的林玉秋、洪壽南、陳明清、馮正樞、黃演渥、饒維岳等 6 人外，還包括日治時期原爲辯護士的王清風、吳鴻麒、施炳訓、許乃邦、黃宗焜、鄭松筠、賴耿松、戴炎輝、鍾德鈞、蘇樹發等 10 人，以及原由總督府派至日本內地實習而擔任檢事（即檢察官）的王育霖、在日本內地擔任判事（即法官）的劉增銓、劉發清，以及曾通過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筆試的陳世榮等。(97)

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進入司法體系人數的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來臺內地（中國）司法官人數不足，而不是重視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專業能力，此業經《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明言。且由於中國中央政府自始即無重用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之打算，因此在原定院長人選陸續抵臺後，原接收時期代理院長職位之在地的法律人即陸續讓出該院長職位（參見表二）。至 1946 年中，7 名代理院長只剩饒維岳與馮正樞（代行）兩位臺灣在地人仍然在任。(98)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不僅讓法院中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受到重大傷害，中國中央政府（或者說是國民黨）的善後處理方式，也顯示其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不信任感。在事件過程中，除了吳鴻麒（臺北高等法院推事）與王育霖（新竹地

---

(95) 雖然「長官公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但並不意味長官公署具有司法權。從戰後初期的接收實務來看，長官公署在臺司法機關僅於事涉接收時，會尊重兼任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行政長官所擁有總管臺灣接收事務的職權。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47-48。

(96)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334-338。

(97) 根據國史館所編之民國人物傳略，陳世榮於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後，曾在東京執行律師為業。惟根據日本內閣官報所刊登之榜單，陳世榮雖於 1942 年通過司法科筆試，但於口試中落榜。依據當時辯護士法之規定，似無法執行律師業務。惟即便如此，以其東北帝大畢業、司法科筆試及格之資格，在法律專業上應有一定的水準。

(98)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334-338。

方法院檢察官、建國中學教員）無故遇害外，[99] 饒維岳、葉作樂、陳世榮、賴耿松、鄭松筠、孔德興等均曾遭到逮捕。[100] 而當事件發生後，在臺內地（中國）人法官因爲恐懼而集體辭職，留下二十多個職缺之時，司法行政部寧可從大陸遴選不具司法官資格者來臺任職，也不願意從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中遴選。[101] 二二八事件後，隨著社會秩序恢復常態，人民之間訟案增加，司法行政部也逐步擴充原有法院。[102] 到了 1954 年，[103] 臺灣的法院從原來的 9 個增加到 14 個，法官與檢察官人數也從 60 名增加到 120 名。不過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擔任司法官者的人數，卻從原來的 20 人，下降到可能只剩 5 人（亦即鍾德鈞、洪壽南、陳世榮、馮正樞、黃演渥），在整個法院體系中寥寥可數，不再是之前的佔半數或三分之一。[104]（參見表三）

二二八事件後，法院體系內臺灣在地法律人人數的下降，其背後的原因可從兩方面來看。首先，從國民黨政權的角度來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本來就不受重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更加深了該政權對於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疑懼心態。因而在事件後，不再從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中遴選法官或檢察官。隨著 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臺灣形成一管轄區域縮小的單獨法域，原中國各地的司法人員，經由 1950 年開始的司法人才登記，使得司法行政部有相對充足的人員可供挑選。而同年，

(99) 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7。

(100) 參見同上註，頁 398、416-417。饒維岳部分，另可參見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81-96、391-394。賴耿松與鄭松筠部分，另可參見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3-43、99-100。

(101) 參見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妏記錄，〈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38、10。

(102) 除原有宜蘭、嘉義兩地方法院分院被升格為地方法院外，又因為高等法院院址設於臺北市，對於東部、南部、離島民眾甚為不便，因而於 1948 年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949 年 12 月又相繼成立屏東及澎湖地方法院。參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史實紀要》（臺北：司法院，1985），第三冊，頁 145-146。

(103) 根據本文設定的時期，理應以 1951 年的數據作為比較對象，但因為暫時無法取得 1947 以後至 1953 年之資料，因此只能以 1954 年的資料供作比較對象。

(104) 此一人數估計係參考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所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中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以及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臺北：法務部，1990），第二冊中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名錄，與臺北律師公會各年度會員登錄資料、日治時期臺灣人判檢事、辯護士人物誌資料等綜合判斷而來。

表三　戰後初期司法官總數與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人數對照表

時　　期	1946 年 1 月	1946 年 7 月	1954 年
院長／首席檢察官總數	9*	18	28
臺灣在地人擔任院長／首席檢察官之人數	6*	4	2
司法官總數	約 30 名	60	120
臺灣在地人擔任司法官之人數	16 人	20	約 5 人

*不含首席檢察官。

製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334-338；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 163-164、308-330；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臺北：司法行政部，1972），頁 21；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行政部，1954），頁 19-20。院長數量含高院、高分院、地院、地院支部。1954 年最高法院及司法院已遷至臺灣，惟表中不含此二機關之人數。

司法行政部也開始在臺灣舉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制度的舉辦，意味著中華民國司法官人事制度步上正軌，一方面開啓了臺灣在地人經由法學教育進入司法體系的正式管道，但另一方面也等於宣告戰前在地法律人才以過渡管道進入司法體系的可能性已經結束。(105)

其次，從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角度來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進入司法體系後，對於新政權下的司法環境產生失望之感，恐怕也是促成其不如歸去的重要原因。按戰前臺灣在地的法律專業人員，絕大多數均受過完整的大學法科教育（到後來，甚至不乏受過研究所教育者），並經過嚴格的國家考試及訓練；他們對於司法官的司法獨立與司法俸給優厚以確保法官廉潔性等，均已相當熟悉。反觀當時中國，在長年戰亂和政治不安的環境下，國家法學教育及司法考試制度根本不健全，因此其司法人員的素質良莠不齊；加上民國時期的中國行政與司法尚未徹底分離，行政機關往往干預審判。(106) 結果戰後初期進入司法體系內的臺灣在地法

(105) 時到今天，臺灣的司法官已徹底在地化了，這個結果，是另一段故事所造成的。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4；第 2 版），頁 239。

(106) 例如在民國時期的中國，有不少國民黨黨工經 9 個月或 2 年的訓練，即可成為司法人員。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99。

律人才，很快就發現不管在語言、待遇或處理法院事務方面，都無法適應中國的司法文化；(107) 尤其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因自身或眼看同儕遭遇不幸，更加堅定其離開法院而改從事其他職業的意志。(108)

㈡ 律師體系內

1.戰前辯護士的律師資格轉換問題與市場競爭

從臺灣在地人的律師資格轉換過程中，也可以看出當時中國中央政府對於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不重視。戰後先透過暫行登記而得以繼續執業的原有臺灣人辯護士，在 1946 年開始面臨資格轉換的問題。一開始，在南京的中央政府傾向於透過考試，來決定日治時期原有辯護士能否取得中華民國法上的律師資格。(109) 這項決定引起原係辯護士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極大的反彈。按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在 1923 年以前，必須是帝大畢業，或通過辯護士考試；1923 年以後，則必須通過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或依照法律第 52 號通過辯護士考試，才能取得資格；在 1936 年以後，通過考試者尚須經過兩年的實習，才能取得辯護士資格，故其法學專業素養，均曾通過嚴格的試煉。反觀同一時期的中國，不僅整個法律制度的制定及執行，高度仰賴日本顧問或日本的法制、法學知識，對於律師資格的取得，除一度與司法官考試併同取得外，一律採取學歷檢覈的寬鬆認定方式。(110) 且考慮到這些原係辯護士的在地法律人，雖已具有法律專業能力，但大多不諳華文，即可了解這種非經筆試不可的要求，實在強人所難。(111) 若再與其他專業人員之資格轉換比較，更可看出此項要求之不公。以醫療專業人員為例，當局不僅允許日治時期已取得專業資格者繼續執業，對於未取得專業執照之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等衛生人員，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亦准許其登記取得證書。(112) 惟儘

(107)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105-107。
(108) 參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613-614。
(109) 參見民國 35 年 6 月 8 日，司法行政部指參字第四三三七號指令，〈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臺灣高等法院永久保存檔，行政類第 117 號，民國 39 年度檔牘字第 140 號。
(110) 參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610。
(111) 同上註，頁 609。
(112) 參見〈衛生人員登記辦法〉，《民報》，1946 年 10 月 6 日，第 3 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1946），頁 32-33。

管如此，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針對律師舉行的律師執照考試，還是在 1946 年 11 月，附同於臺灣省民國 35 年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而舉辦。(113) 面對此種不公平的對待，原臺灣人辯護士決定集體不報考，並另謀其他途徑解決資格轉換問題。因此這次考試雖然如期舉行，但並沒有解決原辯護士的資格轉換問題。(114)

就在原臺灣人辯護士致力於捍衛資格之際，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爲他們帶來了重大災難。事件發生時，律師資格的轉換問題仍在未定之天，但是包括李瑞漢、李瑞峰、林桂端、陳金能等已先在事件中遇害，(115) 而童炳輝（臺中律師公會副會長)、張風謨（臺中律師)、蘇樹發（臺中律師）等人也被情治單位列入逍遙法外名單。(116) 事件結束後，國民黨政權對於律師行業的介入與控制，似乎也更趨於嚴密。(117) 在原臺灣人辯護士的努力之下，臺灣高等法院在 1948 年另外提出了「臺灣辯護士申請律師檢覈須知」，凡得有前臺灣總督府發給之辯護士證書，或得有日本辯護士考試及格證書者，並在臺灣高等法院登記，承辦代理訴訟案件滿 2 年以上者，得聲請律師檢覈。其聲請檢覈期限，爲「自經臺灣高等法院登記執業滿二年時起，一年以內有效，逾期不予檢覈。」至於未經登記者，則准予參加甄別考試，以資救濟。最後，原日治時期臺灣人辯護士即依此一「臺灣辯護士聲請律師檢覈須知」聲請檢覈的方式，取得中華民國法上的律師資格。(118) 根據最後的統計，在 1946-1949 年間完成暫行登記的 54 名臺灣人辯護士中，最後有 45 名透過檢覈取得中華民國法上的律師資格。(119)

---

(113) 參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610。

(114) 同上註，頁 609-611。

(115) 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7。李瑞漢、李瑞峰部分，另請參見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 197-248。陳金能部分，另請參見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記錄，〈陳木遜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53-258。

(116) 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430。

(117) 例如在事件後不久重新改組成立的臺北律師公會，即被要求要嚴格遵守司法行政部的規定辦理，而從理事長制改為委員會制。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31。

(118) 同上註，頁 124-125。

(119)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訓牘字第 14630 號，「奉部令為未經檢覈之臺籍辯護士應繼續聲請檢覈抄發名單暨檢覈須知轉飭遵照由」，40 年 9 月 19 日，以及臺灣高等法院，電牘字第 17110 號，「電覆查詢臺籍辯護士陳逸松等通訊地址查照由」，40 年 11 月 1 日，均收錄於〈關於本省籍律師檢覈法令卷〉，臺灣高等法院，行政類第 134 號，民國 39 年度檔牘字第 150 號。

對於這些經數年奮鬥才好不容易完成律師資格轉換的戰前辯護士而言，在爭取律師資格的同時還得面對另一波挑戰，即中國內地律師的大量湧入臺灣。究竟戰後初期有多少中國內地律師來臺，目前還缺乏以全臺灣爲範圍的統計數據。不過即使只以臺北律師公會的數據爲例，也足以讓我們看出在地人律師在戰後初期所面臨的市場競爭。

表四是臺北律師公會 1946 年到 1952 年度本省人與外省人律師的人數對照。從表中可以看出，戰後初期，由於自中國內地來臺之律師人數尚少，加上日本人辯護士自 1946 年 3 月起即無法繼續執業，因此臺灣在地人律師曾經一度取得人數上的絕對優勢；這樣的優勢同時也反映在律師公會的幹部組成上。[120] 不過這種優勢，隨著中國內地律師的大舉移入臺灣，很快就不復存在。特別是 1949 年和 1952 年，分別增加了 115 名和 52 名。這使得臺北律師公會中在地人律師所佔的比例從 1946 年的 70%，到 1952 年只剩下 7%。會員結構的變化也影響了律師公會幹部的結構。在 1947 年 8 月復會時的第一屆理監事中，臺灣在地人律師佔了三分之二，但是到第二屆理監事會時已經降到五分之一，到第三屆理事會更只剩十分之一左右。[121] 換言之，到了 1950 年初期，臺灣在地人在律師界中，也因爲大量湧入的中國內地律師，而淪爲配角。

表四　臺北律師公會1946-1952年會員總數及本省／外省族群律師人數

年　度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會員總數	19	35	58	178	180	204	257
本省族群	13	13	13	18	19	17	18
外省族群	6	22	45	160	161	187	239

製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北律師公會歷年登錄資料。另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69。

(120) 以臺北律師公會為例，1946 年的 19 名會員中，有 13 人為臺灣在地人，而在 12 名理監事會中，有 8 名為臺灣在地人。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69-171、196-197。

(121) 同上註，頁 192。

2.律師考試與戰爭末期的法科畢業生

律師考試制度方面，除了前述 1946 年 11 月 1 日「配合臺灣光復地區特殊需要」所舉行的「臺灣省臨時律師高等考試」之外，律師考試制度也在 1950 年正式建立。[122] 只是，對於大多數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而言，這個考試制度的意義並不大。按除了戰前已是司法官或辯護士而轉換得到律師資格者之外，其他在戰前已完成法學教育但尚未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資格者，必須參加由中華民國政府舉辦的國家考試，才能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然而，在 1950 年之前律師國家考試制度尚未建立，又礙於語言隔閡，殊難透過國家考試之管道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因此對於在戰爭末期才完成學業者，既沒有機會在戰前參加日本的國家考試，戰後又隨即面臨「國語」轉換的問題；在現實生計壓力下，要他們專心學好新的國語（華語文），並以之操作戰前所學的法學知識，再等待不知何時可能舉行的國家考試，其可能性甚低。截至目前爲止，惟一所知道的成功案例，即 1945 年 9 月畢業於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劉茂本，於 1955 年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律師資格。因此，戰爭末期完成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可說就這樣被政權轉替所犧牲了。

五、法學教育的更替與困頓

㈠ 法學教育換軌與學生的復學過程

1928 年成立的臺北帝大，主要目的在培養經營殖民地的日本人才，並藉此收容殖民地青年，避免其赴日本內地或外國留學而受到反日或赤色思想影響，造成殖民地統治困擾。[123] 但由於種種因素，臺灣人進入臺北帝大就讀的人數仍很有限。[124] 1945 年國民政府派員於 11 月 15 日接收臺北帝大，校名則自 1946 年 1 月初改爲「國立臺灣大學」。原文政學部底下的政學科，依照中華民國學制，被劃入法學院，並配合原有講座分設法律、政治、經濟等三個學系。[125] 惟校方認爲臺大

---

(122) 參見任拓書等編纂，《中華民國考選制度》（臺北：正中書局，1983），頁 159。

(123) 參見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香，1990），頁 149-176、169。

(124) 從 1928 年到 1945 年為止，目前可得的資料顯示，文政學部中政學科的臺灣人學生共有 41 人。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87。

(125) 同上註，頁 10。

「應中國化」，而文、法學院「與思想文化有密切之關係，自應招聘國內〔按：中國內地〕優秀學者來臺講學，以宣揚祖國之文化。」根據此一政策，原文政學部底下日籍教授幾乎全數遭到解職。而相對於此，理、農、工、醫學院的日籍教授則多數獲得留任。(126) 而與此同時，由於中國內地師資尚未前來，加上當局不願意採用臺灣在地人擔任教師，結果已成立之法學院便處於無師資狀態。影響所及，臺大於同年 12 月開始的招生，因爲「文政學部需徹底改造，內地教授因交通困難暫時無法來臺，應暫緩招生。」(127) 結果，在此一中國化政策所造成的無師資狀態下，不僅新生無法入學，原就讀於臺北帝大政學科的臺灣人學生的教育權利亦遭到犧牲，暫時無法繼續升學。

同樣類似遭遇者，還有戰爭末期在日本內地留學的法科學生。日本在二戰後期，因爲戰爭的關係，高等教育學生已經受到相當的影響。(128) 而此一時期進入大學的學生，到戰爭結束時，尚有爲數不少的學生未取得學位即面臨政權轉換。(129) 爲了處理這些留日學生，長官公署在 1946 年 2 月制定了「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規定除專科以上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臺爲原則。(130) 這些被召回臺灣之留學生中，再根據「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凡大學文科、理科學生，得請求轉入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及附設專科學校（第三條甲款）。其應轉入國立臺灣大學者由長官公署教育處造具名冊，函請儘量容納（第三條本文）。

1946 年 4 月 22 日，臺大校務會議決議，凡日本各帝國大學及公立各大學、高

(126) 當時文政學部共有 25 個講座，除文學科（即文學院）的 2 名教授外，其餘 21 名日籍教授均遭解職。此與理工農學院之情況呈現強烈對比，當時理學院 11 教授中有 10 人留任，農學院 19 位教授中有 17 人留任，工學院 19 名教授中有 14 人留任，而醫學院 18 名教授中，亦有 14 人留任。參見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 42-43。

(127)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10；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 44、46。

(128)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將高等學校文科課程縮短 6 個月，原本 1943 年初舉行的帝大考試，提前到 1942 年夏天進行。參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30。

(129) 根據長官公署教育處致電教育部的文件指出，日本戰敗投降時，估計臺灣人留日學生（包含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尚有 5,000 人以上。戰爭結束後，這些留學生陸續返臺，至 1946 年 5 月，仍留日之臺灣人學生人數只剩 765 名。參見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第一冊：留學日本事務（一）》（臺北：國史館，2001），頁 7、39。

(130) 同上註，頁 40。

等學校學生持有證明書與成績單者，經審查後方予免試編入各校。(131) 結果三十餘位原本就讀日本帝國攻讀法律、政治、經濟的臺灣人學生，包括後來成爲臺大政治系主任的彭明敏，即依此一規定不經考試轉入臺大。(132) 這些從戰爭結束到重新入學已經耽擱了一年時間的學生雖然亟待復學，但因爲法學院的師資問題尚未解決，臺大校方也只得向在南京的教育部請示。(133) 結果這些文法科的學生爲了早日復學，一方面與學校當局溝通，一方面主動爲學校尋找適任的教師，甚至自己安排課程。1946 年 10 月，戴炎輝與張漢裕成爲臺大法學院第一批教師，1947 年 8 月又有蔡章麟及洪遜欣成爲臺大法律系教師。(134) 這些在法學教育機構內服務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算是這個動盪時代中極少數的幸運兒，按戰前尚無任何一位臺灣人有機會在臺北帝大政學科執教鞭，戰後不但有了這新出路，且還能逃過中國政府在二二八事件後所爲的鎮壓；惟其同儕的遭遇，是否從此深深烙印心田中，以致影響其教學與研究的內涵則不得而知。

這批日治時期的帝大菁英雖然如願復學，但是當時的臺大法學院仍處於青黃不接的階段。在日籍教師被遣返後，原本臺北帝大政學科的 10 個講座、十多名教授缺額，一時之間也難以塡補完全。(135) 因此這些戰爭末期仍在學中的法科學生，就在這種過渡、不完整的教育環境中，完成他們的學業。(136) 教育環境的不完整，到 1949 年中國大陸即將由共產黨統治前夕，某些中國法界碩彥選擇渡臺並於該年任教臺大法律系後，終於獲得解決，(137) 法科學生畢業之後的出路問題，也因爲司法官、律師等專業考試在 1950 年的舉辦而得到改善。因此相對於前述在戰爭末期剛好畢業的法律人，他們還可算是較幸運一點吧。

---

(131) 參見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 92。

(132) 參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57。

(133) 同上註，頁 57。

(134) 同上註，頁 58；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1964)，頁 22、24。

(135)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 (1928-2000)》，頁 58。

(136) 但這並不表示這些學生的成就即因此受到影響。事實上，在這幾年的法學院畢業生中，不乏優秀的人才，例如戰後初期畢業於政治系的憲法學者劉慶瑞教授、國際法學者彭明敏教授，以及畢業於法律系的劉甲一教授。

(137) 不過在師資解決的同時，臺灣本地的法學教育傳統，也由以日本法學經驗為主，轉向由近代中國所培育的法學者所主導。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 (1928-2000)》，頁 12。

(二) 興辦法學教育的挫敗

戰後初期的臺灣，除了由臺北帝大轉變而成的臺灣大學外，還曾經短暫存在著另一個大學教育的機構——延平學院。根據延平學院的創辦人朱昭陽的回憶，在仕途不順之後，發現接收官員對於教育不像對權力錢財控制得那麼緊，因此加強了他辦學的決心。[138] 經過多方奔走，這所由臺灣在地人自己籌辦的延平學院於1946 年 9 月正式對外招生，開辦後分爲本科與補習科，本科又分爲法律與經濟兩組，學校師資除了東大出身者外，也聘請臺大的教授過來兼課。[139] 這所由臺灣在地法律人所籌辦的教育機構，對於法學教育課程的安排，係模仿自東京帝大法學部，而其強調「臺灣民眾有發展、能自主、爲大眾所共有」之宗旨，更與同一時期強調中國化的臺灣大學呈現出兩種極端。可惜延平學院只運作了一個學期，即因爲二二八事件的關係被迫關校。戰後初期由臺灣在地人所創辦的法學教育，也就在這樣的情勢下劃下了句點。其結果，臺大成爲當時惟一的法學教育機構；而隨著 1949 年臺大法學院師資的中國化，臺灣在地人此後的法學教育，也就完全轉向中國化的方向。

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在興辦法學教育上除了延平學院的挫敗外，由於整個文法教育的中國化傾向，戰前曾經擔任法學教授的在地人，於戰後亦難以再獲得教席。例如戰前在滿洲國長春（當時稱爲新京）法政大學法學部內，曾有幾位臺灣人法學教授，分別是負責講授親屬繼承法律，曾參與滿洲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立法工作的林鳳麟、講授國際私法的黃演淮，及講授科目不詳的王朝坪。[140] 但是，這三個人在戰後臺灣法學界裡卻完全消失了。戰後初期，能在惟一的法學機構，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裡，擔任法學教授的在地法律人，除前述的戴炎輝、蔡章麟及洪遜欣外，還有張燦堂、陳茂源，他們在戰前均未從事教職；且整個臺大法律學系的教師，也是以甫來自中國內地者佔多數。[141] 總之，由於興辦法學

(138) 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84。

(139) 同上註，頁 88-89。〔按：《朱朝陽回憶錄》中誤將本科分為政治、法律與經濟三組。感謝匿名審查人之指正。〕

(140)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16-117。

(141)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59-61。

教育的挫敗，使得日治時期接受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法律人傳統，亦無法透過教育延續下去。隨著時間經過，這些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亦只能不斷凋零，而他們的故事，則日漸爲世人所遺忘。

六、結語

日治時期引進西方式法律制度後，開啓了臺灣人學習法律的契機，因而在戰後初期留下了一批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其中有些人通過日本國家考試行政科或司法科，而擔任政府行政官僚、司法官或辯護士，更多的人則是進入社會各行各業中發展；1930 年代滿洲國成立後，也有部分人前往滿洲發展。1930 年代後期的戰爭，讓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首次陷入困境；1943 年日本停止國家考試，使得戰爭末期的法律畢業生失去了主要的出路，而隨著日本的敗戰，尙在就學中的法律科系人才，也面臨學業中斷的窘境。

戰後，中國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在「去奴化」、「中國化」的基本立場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從接收開始，即面臨了「人才否定」的困擾。關於中國政府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否定，可以從「政治領域」、「司法專業領域」，以及「法學教育」三個領域觀察，其中政治領域又可以分爲行政體系與議會體系，而司法專業領域則可以再分爲法院體系及律師體系。

政治領域方面，隨著中國政府接收臺灣，日治時期的文官制度遭到廢止，戰前通過高等文官行政科考試者，其年資與資格遭到否定。此後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若想要在行政體系內謀求發展，唯有順應中國官場習慣，依附派系或透過人際關係。1946 年開始的議會選舉，在國民黨或中國派系文化尙未及滲透臺灣社會的情況下，讓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重新得到肯定。這種在行政與議會體系內發展的差異，某種程度反映出國家與民間對「臺灣人才論」觀點的差異，也造成二二八事件受害的法律人才多集中在議會。隨著 1949 年年底國民黨將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建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後，臺灣政壇已完全屬於國民黨統治集團與派系政治的天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向中央政府流動的可能性不僅被阻斷，即使在地方自治範圍內，除非加入國民黨或依附派系，否則也很難在地方選舉中脫穎而出。

仍留在法律專業領域發展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亦避免不了才能被否定的命

運。接收之初，中國政府即寧可留任日本判官也不願立即起用本地法律人才來接收，最後礙於輿論壓力，才不得不起用本地法律人才協助接收；辯護士方面則因爲仍有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而得以暫行登記方式繼續執業，但是這樣的「榮景」也維持不久。很快地，臺灣在地人司法官即面臨了中國司法文化的衝擊，而原爲辯護士者則必須爲保護自己的資格而努力；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更對留在專業領域內的在地法律人才造成重大災難。二二八事件之後，司法體系內的在地法律人處境並未得到改善，包括因爲二二八事件而產生的司法官缺額，以及新設法院而增加的職缺，司法行政部都沒有考慮過從在地法律人才中直接遴選。律師方面，則是在經過數年持續不斷的爭取之後，才好不容易爭取到以檢覈方式取得律師資格。已取得專業資格者尙能爭取資格轉換，但對於戰爭末期剛完成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人，既無法參加戰前日本國家考試，又隨即面臨中國政府的人才否定。在欠缺進入司法專業領域管道的情況下，只能轉往其他領域發展，成爲最失落的一群法律人。

法學教育方面，由於在學中的法律人，並未直接面臨人才否定的困境，情況較爲單純。只有在轉進臺灣大學就讀時，因爲「去奴化」與「中國化」的基本政策，在學業上被耽擱了一年的時間，而且因爲 1950 年開始舉行專業考試，在法律專業出路方面受到的影響上亦較戰前畢業者爲低。除了法科學生教育的延續問題外，戰後初期曾有部分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嘗試延續日治時期的法學教育傳統，興辦私校法學教育，但是只辦了一學期即因二二八事件發生而關閉。

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中國政府人才否定論的基本立場下，最後的命運就是被併呑於中國政府的人才框架內。1949 年國民黨將中央政府從中國遷移至臺灣，在行政／議會等政治體系內，形成中央／地方二元架構，在司法專業領域方面，則因爲大批司法專業人員隨之渡臺，使得臺灣在地法律人不論在司法／律師等法律專業領域內均遭到邊緣化。到了 1950 年代初期，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司法體系、法學教育乃至司法考試的整備工作均告完成，更代表臺灣法律人才之生產「中國化」的完成。

日治時期接受教育並成爲臺灣社會菁英人才的在地法律人，在戰後初期政權移轉所產生的中國化過程中，短短數年間即被壓縮到邊緣位置，成爲一整個被遺忘、被犧牲的法律人世代。有別於醫師之以熟識人類身體、工程師之以熟識自然

界定律爲專業，法律人才既以熟識某特定的國家法制及其運作方式爲專業，則在地的法律人才於被併吞入外來的國家法制及其專業者行列時，遭受不可預料、不公的輕視和排擠，實難以避免。

定稿日期：2007.5.14

附錄　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之處境與遭遇

姓名	學校	資格	日治時期經歷	日治時期政治經歷	戰後政治領域	戰後專業領域	戰後其他領域	參考資料
張水蒼(長村蒼樹)	東京帝大1934	司法科1934，行政科1935	1.1 府行政官僚		臺中縣建設局長、臺北市政府參事、省府農林廳畜牧科長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05；彰化芬園鄉人物誌，http://163.23.81.1/07/character.htm
黃介騫	京都帝大1929	司法科1934，行政科1934	1.1 府行政官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50。章子惠，《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1947)，頁132。
楊基銓(小柳基詮)	東京帝大1940	行政科1939	1.1 府行政官僚		臺北市政府秘書、省政府農林廳			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
莊維藩	東京帝大1942	行政科1942	1.1 府行政官僚		臺南縣政府建設局、1950農復會			佳里鎮，《佳里鎮志》(臺南：佳里鎮公所，1998)，頁431-432。
林德欽(林恭平)	九州帝大1929	司法科1928	1.1 府行政官僚		郵電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二八事件因曾參加「警政革新同盟」而遭拘押、判刑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24；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臺北：國史館，2002)，頁426-434、439-441。
林迺敏	東京帝大1942	行政科1942	1.1 府行政官僚	別府市郵政局長	臺大副教授，1950年轉任美國安全分署技正		與唐傳宗創立新基礎公司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2001)，頁238。〈訃聞〉。
廖坤福	東京帝大1942.12	行政科1943	1.1 府行政官僚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劉萬(安川萬)	京都帝大1930	行政科1928	1.1 府行政官僚	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02。
劉明朝	東京帝大1922	行政科1923	1.1 府行政官僚，1942退官		1946臺南縣參議員、臺灣省參議員、制憲國大		合作金庫總經理、臺灣水泥	柳營鄉公所，《柳營鄉志》(臺南：柳營鄉公所，1999)，頁393-394。

劉茂雲（豐岡茂雲）	東京商大1924	行政科1924	1.1 府行政官僚，1943退官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87。
周耀星（小出耀星）	東京商大1928	司法科1926，行政科1927	1.2 內地行政官僚		1946臺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處長	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03；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臺中：臺中律師公會，不著編年），第一冊。
朱昭陽（池田朝陽）	東京帝大1928	司法科1927，行政科1926	1.2 內地行政官僚				籌辦延平學院、合作金庫常務董事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3），第二十六輯，頁97-101。
李燧煤	東京帝大1939	司法科1938，行政科1940	1.2 內地行政官僚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黃添祿	慶應大學1927	行政科1928	1.2 內地行政官僚					
林旭屏（松林秀旭）	東京帝大1930，大學院	司法科1932，行政科1931	1.3 南洋行政官僚（曾任府行政官僚）		專賣局課長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24；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87-103。
林益謙（林益夫）	東京帝大1933	司法科1932，行政科1933	1.3 南洋行政官僚（曾任府行政官僚）				華南銀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26。
邱登科	中央大學1938	行政科1938	1.4 不詳					
陳　宗	早稻田大學1931	行政科1934	1.4 不詳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頁53。
饒維岳	京都帝大1929	司法科1929	2.1 府判官			1945臺中地院推事、代院長、1949轉任律師	二二八事件曾遭逮捕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86
林玉秋	東京帝大	司法科1936	2.1 府判官			1945地院推事、1948律師		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316。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

黃演渥(三松演渥)	東北帝大1929	司法科1929	2.1 府判官			1945高院推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80。
洪壽南(江澤壽南)	京都帝大1937	司法科1938	2.1 府判官(曾任內地判官)			1945臺南地院長、高院推事、新竹地院院長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8),第十六輯,頁170-175。
馮正樞(武村銓一)	臺北帝大	司法科1939	2.1 府判官(曾任內地判官)			高雄地院、臺北地院推事、屏東地院檢察官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21;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319。
陳明清(南鄉光輝)	不詳	司法科1932	2.1 府判官(曾任內地判官)			1945新竹地院代院長、1948律師		張溪南等,《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1998),頁256。
杜新春	京都帝大1929,大學院	司法科1928	2.1 府判官(曾任內地判官)1943任內病故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145;集集鎮公所,《集集鎮志》(南投:集集鎮公所,1998),頁872。
洪遜欣	東京帝大1938	司法科1937	2.2 內地判事		1946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		1947臺大法律系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5),第十三輯,頁174-176。
陳慶華	早稻田大學1930	司法科1930	2.2 內地判事		1948檢察委員	臺灣高院檢察官		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3),第九輯,頁334-336。
蔡章麟	東京帝大1932,大學院	司法科1934,行政科1934	2.2 內地判事		長官公署法制委員、1947省政府法制室參議、1950大法官	1948律師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149;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頁425-427。
溫錦堂	法政大學,大學院	不詳	2.2 內地判事			1946律師、1948律師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頁1716。
劉增銓		司法科1939	2.2 內地判事			臺北地院推事,兼任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62;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張有忠	東京帝大1941	司法科1940	2.2 內地判事			臺南地院檢察官、1948律師		張有忠，《私の愛する台湾と中国と日本》（大阪：張有忠，1987），頁303-304。
吳文中	中央大學1929	司法科1929	2.2 內地判事					《臺灣民報》，第233號，第2版。
呂阿墉	東京帝大1926，大學院	司法科1925，行政科1926	2.2 內地判事				戰後初期過世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7。
林挺生	早稻田大學1931	司法科1932，行政科1931	2.2 內地判事					
陳茂源	東京帝大1928	司法科1928	2.2 內地判事				戰後曾任臺大法學院教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67。
王育霖	東京帝大	司法科1943	2.2 內地檢事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後辭職，二二八事件遇難	京都臺灣同鄉會會長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127-169。
楊杏鐺	不詳	不詳	2.3 朝鮮判事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74。
黃際沐	早稻田大學1935	司法科1935	2.3 廈門檢察官（曾任辯護士）		1950臺北縣長候選	1948律師	中學教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53；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四。
王清佐（恆川清佐）	中央大學1928	司法科1928	2.4 辯護士		1945三青團高雄分團籌備主任、1946高雄市參議員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中曾遭逮捕、刑求	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28-32、47、278；楊碧川，《高雄縣簡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人物志，頁138-139。
黃繼圖	京都帝大1938	司法科1938	2.4 辯護士		1945三青團新竹分團、1951新竹市民代會主席	1946律師、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41。

黃祺祓(廣川修平)	九州帝大1932，東大大學院	司法科1935	2.4 辯護士		1945虎尾鎮鎮長、1951臨時省議員(後因當選無效辭職)	1946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40。
孔德興(穗積正義)	東京帝大1933	司法科1934	2.4 辯護士	皇民奉公會高雄州支部生活部長	1945屏東市長、1950參選縣長失利	1948暫行登記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58。
王連芳	中央大學1939	司法科1942	2.4 辯護士		1945鄉長、縣民政局長	1946律師、1948律師		張朝桅主編，《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臺北：中國名人傳記中心，1983)，頁103。
李子賢	京都帝大1936	司法科1938，行政科1939	2.4 辯護士		1945新竹市第五區區長、1946新竹市參議會議員	1946律師、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7。
白福順	中央大學1929	司法科1929	2.4 辯護士	1939臺中市會議員、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參與	1946臺中縣參議員	1946律師、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後被列入逍遙法外名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18。
周延壽	京都帝大1933	司法科1933	2.4 辯護士	1939臺北市會議員	1946臺北市參議會議長	1946律師、1948律師	開南商校、工業學校校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38。
黃百祿	中央大學1933	司法科1933，行政科1932	2.4 辯護士		1946臺南市參議會議長、1950臺南市議員、市長候選	1946律師、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後曾被列入逍遙法外名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58；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436。
林炳章	東北帝大	司法科1939	2.4 辯護士		1946任新竹市北區區長，後來升至主任秘書	1946律師		潘敬尉主編，《臺灣地理及歷史》(臺中：省文獻會，1980)，卷九官師志第一冊，頁558。
劉闊才(重光隆一)	京都帝大	司法科1940	2.4 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中曾遭逮捕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4)，第十輯，頁478-481。

林連宗	中央大學預科1929	司法科1930	2.4 辯護士		1946省參議員、制憲國大	1946律師	二二八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6；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171-194。
童炳輝	中央大學1933	司法科1935	2.4 辯護士	皇民奉公會壯年團員	1946省參議員候選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後被列逍遙法外名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82。
沈榮（森榮）	日本大學1930	司法科1930	2.4 辯護士	1935、1939臺南市會議員、皇民會委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	1946律師、1948律師	臺南第一信用合作社會長、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114-116。
張風謨（吉岡宏益）	中央大學1929	司法科1929	2.4 辯護士	1935臺中市會議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	1946律師、1948律師	二二八後被列逍遙法外名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3。
陳增福（穎川增福）	明治大學1923	辯護士1922	2.4 辯護士	1939臺北州會議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	1946律師、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08。
蔡式穀（桂式穀）	明治大學1913	辯護士1922	2.4 辯護士	1935、1939臺北市會議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臺灣省通志館、省文獻會	1946律師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148；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230。
陳逸松	東京帝大1931，大學院	司法科1931	2.4 辯護士	1935臺北市會議員	1946國民參政員、1948考試委員	1946律師、1948律師	中央銀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5；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
朱盛淇	日本大學1934	司法科1934，行政科1935	2.4 辯護士	1939新竹州會議員、皇民奉公會新竹州支部生活部長	1946新竹參議會副議長、1951新竹縣長	1946律師、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5；新竹市，《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7），卷七人物志，頁46-48。
黃運金	日本大學1929	司法科1932，行政科1931	2.4 辯護士	1935新竹市會議員	1946新竹參議會議長、1950苗栗縣長候選	1946律師、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委、建臺中學校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49；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400-407。
柯南獻	明治大學1935	司法科1939	2.4 辯護士		1950臺南市議員參選	1946律師、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80。

楊基先	日本大學1931	司法科1931	2.4 辯護士	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奉公委員	1951臺中市長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17；清水鎮公所，《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頁484。
黃宗焜	中央大學1941	司法科1939	2.4 辯護士		1951臨時省議員	法院推事、1948律師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393-396。
黃啓瑞	京都帝大	司法科1937	2.4 辯護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民政局長、教育局長、1948審計部協審、1950臺北市議員、議長	1946律師		王國璠編纂，《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政府，1988)，卷九人物志，頁70-72。
湯德章(阪井德章)		司法科1941，行政科1943	2.4 辯護士		臺南市南區區長、1946臺灣省參議員候補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92。
陳金能	中央大學1930	司法科1930	2.4 辯護士		高雄市日產接收委員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8；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頁253-258。
蕭祥安(並河安重)	國語學校	法52號1931	2.4 辯護士			1945臺北地院檢察官、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6。
鄭松筠	明治大學1919	辯護士1922	2.4 辯護士	臺北市會議員		1945花蓮檢察官、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中曾遭逮捕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75。
蔡先於	明治大學1921	司法科1928	2.4 辯護士	1935、1939臺中市會議員	1946臺中縣參議會副議長	1946律師、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71。
施炳訓(香村英夫)	立命館大學1930	司法科1929	2.4 辯護士			1946地院推事、1947宜蘭地方法院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81；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賴耿松	明治大學	司法科1939，行政科1940	2.4 辯護士			1946花蓮地院推事、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曾遭逮捕	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黃士譽	明治大學 1931	司法科 1933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226。
李瑞漢	中央大學 1929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39臺北市會議員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8；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197-222。
李瑞峰	中央大學 1940	司法科 1942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8；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225-245。
葉作樂	明治大學法科	不詳	2.4 辯護士			1946律師、推事、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中曾遭逮捕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398；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周淵源	早稻田大學	法52號 1928	2.4 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臺灣民報》，第233號，第2版；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施添福(大平添福)	早稻田大學	司法科 1932	2.4 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許竹模	中央大學	司法科 1939	2.4 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結果名冊。
陳有輝(東輝彥)	日本大學 1931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9；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網頁。
顏春和	明治大學 1928	司法科 1931	2.4 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04；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3。
王清風(大井清一)	中央大學 1932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39臺南市會議員		臺中、臺南地院推事		《臺灣民報》，第339號，第3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336。
蘇樹發	明治大學 1932	司法科 1931	2.4 辯護士			臺中、嘉義地院推事、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後被列逍遙法外名單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99；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430；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許乃邦	京都帝大	司法科1938	2.4 辯護士			臺中地院推事、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8。
林德村	東大法科1935，大學院	司法科1938，行政科1938	2.4 辯護士			屏東地院推事、1948律師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吳鴻麒	日本大學1928	司法科1930	2.4 辯護士			高院推事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38；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43-85。
鍾德鈞(中屋信輝)	臺北帝大1931	司法科1937	2.4 辯護士			高雄、屏東地院推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7。
戴炎輝(田井輝雄)	東京帝大1933，大學院	司法科1934	2.4 辯護士	皇民奉公會高雄州支部總務班主事		高雄地院推事	1946臺大法學院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18；國史館編，《國史擬傳》(臺北：國史館，2000)，頁347-348。
楊必得	京都帝大	司法科1930	2.4 辯護士					《臺灣民報》，第339號，第3版。
陳牛港	中央大學1930	司法科1932	2.4 辯護士	1939嘉義市會議員、皇民會委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7；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32。
蔡伯汾	東京帝大1922	帝大免試1922	2.4 辯護士(曾任內地判事)			1946律師、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65。
黃炎生(島津忠光、島津光行)	京都帝大1929	司法科1928，行政科1928	2.4 辯護士(曾任內地判官、府判官)	1939臺北州會議員	臺北州接管委員會委員、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委員	1948律師	後舉家遷日，1974過世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88；胡慧寧，《法律企業家林敏生》(臺北：月旦，1994)，頁154-155。
賴雨若	中央大學1910	辯護士1922	2.4 辯護士，1941年過世	1935臺南州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568。
歐清石	早稻田大學1930	司法科1930，行政科1930	2.4 辯護士，1945年卒於臺北刑務所	1935臺南市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17。

葉清耀	明治大學1916，法學博士	辯護士1918	2.4 辯護士，1942年病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22。
陳墩樹	法政大學	司法科1943	2.5 內地辯護士		臺北市警察局司法科長	1946律師、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08。
林桂端	早稻田大學1932	司法科1932，行政科1933	2.5 內地辯護士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443。
黃天縱	不詳	不詳	2.5 內地辯護士			1946律師、高雄地院推事、1948律師		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法務部，律師管理檢索系統。
黃逢春		司法科1941	2.5 內地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
楊華玉	東京帝大1938	司法科1941	2.5 內地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
劉旺才	日本大學1941.12	司法科1942	2.5 內地辯護士			1946律師、1948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入會申請書；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陳世榮	東北帝大1941	司法科筆試1942	2.5 內地辯護士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中曾遭逮捕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輯，頁315-318。
宋進英	東京帝大1932，大學院	司法科1936，行政科1935	2.5 內地辯護士				延平學院董事	高麗鳳總編輯，《臺北人物誌》(臺北：臺北市新聞處，2000)，第二冊，頁62-67。
張旭昇		司法科1941	2.6 不詳			1946律師、1948律師		
陳景嵐		司法科1943	2.6 不詳			1948律師		
劉發淸	早稻田大學	司法科1942	2.6 不詳			臺南嘉義分院推事	後辭職回家繼承祖業	
白瓊城		司法科1928	2.6 不詳					
吳寅生		司法科1939	2.6 不詳					
松葉茂鄉		司法科1941	2.6 不詳					

顏滄浪	東京帝大1941	司法科1940	2.6 不詳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頁92。
邱煥乾	中央大學法科1941		3 中壢建築信用組合		1946竹南區長、1950縣市議員選舉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3；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四。
邱鴻恩	中央大學法學科		3 北埔信用組合		1950縣市長參選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四。
李　柱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		3 司法書士1936					北斗郡大觀刊行會，《北斗郡大觀》(北斗：北斗郡大觀刊行會，1937)，頁178。
林湯盤	明治大學法科1928		3 臺中農事組合	1935、1939臺中市會議員	臺中市南區區長、省議員、國大代表		臺中農會理事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1；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58；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488。
何赤城	日本大學法學部1930		3 臺中興業信用組合		1946臺中市參議員		興業信用組合長、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79；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335。
顏春芳	明治大學法學部1926		3 臺南信用組合	臺南市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04。
羅萬俥	明治大學法科1922		3 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		1946臺中縣參議會議長、1948立法委員		臺銀董事、彰銀董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2；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6。
林呈祿	明治大學法科		3 臺灣民報社				東方出版社社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25。
鄭偉成	早大法學部1941退		3 臺灣信託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74。
許炎亭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3		3 臺灣新民報社				東南實業公司，後移居日本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222。

呂靈石	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科1926		3 臺灣新民報社、皇民奉公會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43），頁469。
林石城	中央大學法科		3 臺灣新報屏東支局長		屏東區署署長、1951屏東縣議會議長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473。
黃發盛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臺灣新聞記者		縣黨部指導員、1950苗栗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4。
郭國基	明治大學法學部1925		3 民報		國民黨黨務指導員、1946省參議員、高雄市參議員、1951臨時省議員落選		二二八事件中被判刑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19。
劉天祿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1935		3 全閩新日報臺灣總支局長	1935臺北市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424。
李茂松	中央大學法科		3 州米穀組合理監事、軍民合作站站長		1946嘉義市參議員、第二屆嘉義縣長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32。
廖學鏞	中央大學法科		3 州農業會農業部長		1946臺中市參議員、1950臺中市議員參選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28；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1。
廖富本	中央大學法科1937		3 州廳屬		縣政府指導員、臺北縣政府工商金融課長、1951臺北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3。
黃吉水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律科1932		3 朴子信用組合主事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225。
鄭善大	京都帝大法學部1936		3 里港水利組合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289。

李金祿	日本大學法科		3 佳冬信用組合		1946高雄縣參議員、1950縣市議員選舉		曾任屏東縣農會總幹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5；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9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53。
林連城	日本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臺中市參議員		市商會常務理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28。
吳望熊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臺中縣參議員		產業組合常任監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03。
林汝標	明治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臺中縣參議員		市農會理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07。
紀瑤峰	明治大學法專		3 其他		1946臺中縣參議員		農林公司監察人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06。
邱春桂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5		3 其他		1946市參議員、1950縣市議員選舉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52。
李緞	早稻田大學經濟法制函授科		3 其他		1946省參議會參議員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9-30。
陳文忠	日本大學法律科		3 其他		1946高雄縣參議員		國民學校訓導、縣農會總幹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16。
謝順謚	中央大學法學部英語科		3 其他		1946高雄縣參議員、枋寮鄉長		水利委員、農會理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77。
黃騰華	日本大學法科肄業		3 其他		1946高雄縣參議員、1950高雄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9。
林宗賢	東京帝大法科		3 其他		1946國民參政員、臺北縣參議員		警官學校講師、臺灣廣播電臺臺長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291。
林漢忠	同志社大學法學部經濟學科		3 其他		1946基隆市參議員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60。
李傳興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新竹縣參議員、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0。

楊日恩	日本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1946新竹縣參議員、1951苗栗縣議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6。
陳清榮	日本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1948屏東市九如區長、臺灣省訓練團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03。
陳淕熙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1950臺南市議員		曾任國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3。
方雲祥	日本大學法律科		3 其他		1950臺南縣議員候選人		臺灣陶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3。
趙承祿	法政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年桃園縣議員		鎮合作社理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0。
林添富	臺大法學院		3 其他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鶯歌初中校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
施　寶	日本大學法學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曾任員林初中校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5。
張英哲	東京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嘉義職業學校訓導主任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5。
劉文珍	東京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合作社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6。
盧有用	日本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曾任冰淇淋公會理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6。
賴錦棟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嘉義市衛生院第三課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0。
陳秋波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高雄市議員候選		合作社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6。
謝芳慶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雲林縣議員候選		大埤鄉農會常務理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1。

曾慶興	中央大學法學院		3 其他		1950嘉義縣議員候選		安田火災保險會社主秘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6。
江瑞池	明治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縣市議員選舉		日本鋼鐵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7。
吳生官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縣市議員選舉		土地代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6。
李乙堂	日本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1950縣市議員選舉		國民學校校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2。
張銀淮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1臺中縣議員		農會主席、鄉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0。
楊金木	法政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1年臺北市議員候選		古亭區合作社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66。
陳朝國	法政大學法律科		3 其他		1951苗栗縣議員		曾任農會理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8。
楊清松	法政大學法科		3 其他		大州聯合村村長、1951宜蘭縣議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8。
鄭江漢	日本大學法學部政治科		3 其他		臺南縣政府社會課長、1950臺南縣參議員候選		白河商工校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0。
范姜新鰲	九州帝大法科		3 其他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教官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08。
林茂松	中央大學法律系		3 其他		市參議會議長、1950縣市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5。
陳作忠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律科1928		3 其他	永靖庄協議會員	永靖鄉長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258。http://www.yces.chc.edu.tw/country/3/all/5.htm
林維吾	臺北帝大政治學科1937		3 其他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臺灣省玻璃工業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59-60。

黃霂徐	上海大同大學法學系		3 其他		江蘇省啓東縣參議會秘書、1951臺北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
吳　池	橫濱專門法科		3 其他		壯圍鄉長			
黃明堂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林園鄉民代會主席、1951高雄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6。
吳俊明	京都帝大法學部政治科		3 其他		長官公署參議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4。
鄭來春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省建設廳職員、1950臺北市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7。
葉松興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4		3 其他		省議會專門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陳振順	明治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區署民政課、1951臺中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4。
林火皷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5		3 其他		基隆市議會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郭伯儀	立命館大學法科		3 其他		專員、縣長、1951臺北市長參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7。
陳弼卿	關西大學法律科		3 其他		曾任六聯鄉副鄉長、1951嘉義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8。
許水淺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曾任鄉長、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4。
魏傳旺	立命館大學法科		3 其他		曾任縣府科股長等職、1950新竹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5。

鄭金城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善化鎮鎮民代表、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3。
陳克修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鄉民代表、1950桃園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0。
陳端明	明治大學法學部政經科		3 其他		新營鎮民代表、1950臺南縣議員候選		克禎工藝社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1。
曾金旺	明治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新營鎮鎮民代表會主席、1951臺南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0。
陳郁文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農會代表、官田鄉長、1951臺中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1。
薛國樑	明治大學法科		3 其他		僑選立委			
林金生	東京帝大法學科		3 其他		縣政府科長區長、1951嘉義縣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5。
賴岩敦	成淵學校法律科1942		3 其他		鎮民代表、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
戴良慶	明治大學法科		3 其他		鎮民代表會主席、1950高雄縣議員			http://www.kscg.gov.tw/overview/history/index.htm
曾申甫	明治大學法科		3 其他		霧峰鄉長、1951臺中縣議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2。
吳克昌			3 其他			1948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
蔡錫淵			3 其他			1948律師(未完成檢覈)		
東建光		不詳	3 其他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76。
林書鵠		不詳	3 其他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76。

金成光雄		不詳	3 其他					
長田靜昌		不詳	3 其他					
黃雨露	早稻田大學	不詳	3 其他					臺北律師公會入會資料。
王友昴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9		3 其他				臺電高雄區管理處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王江村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7		3 其他				開永煤礦礦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石宏基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9		3 其他				臺灣製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江維敦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6		3 其他					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臺北帝國大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1996），創刊號，頁18。
李克超	中央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臺中商業職業學校訓導主任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99。
李銈源	日本大學法科		3 其他					
辛文恭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9		3 其他					
阮朝臨	京都帝大法學部		3 其他				高雄市左營區區長、安仁醫院院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9。
林水國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6		3 其他				臺北市立女中教員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林瑞庚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1		3 其他					
林榮聰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0		3 其他					
林緒成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7		3 其他					

林德旺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5		3 其他					
邱秀城	京都帝大法學部		3 其他				臺灣省檜木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48。
洪榮士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孫萬枝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3		3 其他					
張松標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8		3 其他				茶行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張格明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6		3 其他				張小兒科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張基焱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6		3 其他				高雄醫學院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張雲嬌	西日本大學法科		3 其他					
張榮輝	中央大學法學部英法科		3 其他				屏東女子中學教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12。
許金寬	京都帝大法學部		3 其他				金興煤礦兩合公司總經理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18。
郭廷獻	明治大學1905		3 其他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31日，第5版。
陳加溪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7		3 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黃國鎮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7		3 其他				第一銀行專員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鍾壁輝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2		3 其他				屏東縣內埔中學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顏木生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5		3 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陳朝景	中央大學法律科		3 其他：司法書士1932	庄協議員	高雄縣參議會主任秘書、屏東縣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64；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49。
王金星	日本大學法律科1929		3 枋山庄長					大園市藏，《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126。
廖啓川	日本大學法學部		3 東京女子商業學校教諭		1951南投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5。http://big5.huaxia.com/zl/tw/sj/073.html
黃宏基	明治大學法學部；大學院		3 東京少年審判所保護官		1951屏東縣議員		曾任市土地調解委員會委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54。
林柏壽	曾於巴黎修習法律1926		3 板橋林家					中西利八編，《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1936)，頁249。
林中喜	慶應大學法科1934		3 信用組合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西螺鎮合作社經理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28；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3。
張啓鰲(長岡龍男)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1927		3 信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4。
張伴池(長原宏明)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1941		3 信用組合	竹南庄協議會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5。
林兆沛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律科1934		3 信用組合	庄協議會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59。
張建勳	早稻田大學法律科講義錄		3 信用組合、司法書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87。
龔天降(龍井天降)	明治大學法科1918		3 屏東九塊庄長	高雄州協議會	1946屏東市參議員(1950過世)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42；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364。
徐元錡	日本大學法學部1934		3 紅毛信用組合		1946新竹縣參議員、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6。

林有川	明治大學法學部1935		3 埔里信用組合	1940臺中州會議員	區署總務課長、1950南投縣議員候選人		初中校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5；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9。
吳金柚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1934		3 家業(米穀組合)		1946新竹縣參議員		振泰兩合公司總經理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37。
林春木	明治大學法科		3 烏日信用組合		鄉長、農業會會長、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臺中縣議會副議長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44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1。
呂季園(宮下季三)	明治大學法科1912		3 神岡庄長、新興信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86；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23。
黃維騰	明治大學法學部1941		3 草屯信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49。
李烏棕	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1922，東京醫學專門學校1928	3 草屯信用組合		街協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00。
李國楨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記者		臺中州接管委員會專員、民政局長、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5。
陳啓琛(熊野啓造)	慶應大學法學部1925		3 高雄陳家、陳中和物產株式會社社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24。
林信來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獨法科1937		3 商事會社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56。
杜錫奎	明治大學法科1926		3 商事會社取締役	彰化市會議員	曾任彰化市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79。

顏德潤(芳川德潤)	立命館大學法科1931		3 基隆顏家		1946基隆市參議員		中臺礦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0；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26。
顏滄海	慶應大學法學部法律科1934		3 基隆顏家	1939基隆市會議員			中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42；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3。
楊水河	日本大學法科1927		3 梧棲產業組合、梧棲街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18。
楊水河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科1927		3 梧棲街長、信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18；http://192.192.53.194:8080/readtw/town_html/10006/1000606/1000606_main_e_012.htm
洪甘露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1935		3 產業組合、沙山庄協議會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45。
陳啓清	明治大學法科1925		3 陳中和產物會社	1935高雄市會議員	1946國大代表、高市參議員		商界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123；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15；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45。
謝耀東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肄1922		3 鹿港商工會理事長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87。
辜振甫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0		3 鹿港辜家				實業界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蕭喬松	中央大學法學部		3 曾前往中國經商		臺灣省專賣局總務科科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2。
林如梅	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1930		3 貸地業	臺中市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534。
林修平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3 新竹州屬		新竹縣政府工商金融課課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05。
鄭鴻源(北園鴻)	東京帝大法科1931		3 新竹鄭家	新竹市會議員193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部經濟事業委員會委員		大公企業常務董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55；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252。

陳天階	中央大學法學部		3 新聞界		高雄市政府秘書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94。
林全德	日本大學1928		3 嘉南大郡曾文郡小組聯合會書記					柯萬榮編，《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1），頁105。
沈堤元	明治大學法律科1916		3 嘉義水上庄長					內藤素生編，《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273。
鄭作型	明治大學法律科校外生		3 其他	嘉義市協議會員				內藤素生編，《南國之人士》，頁280。
蔡連茂（青柳茂）	中央大學法學科1935		3 嘉義製紙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5。
丁瑞彬	明治大學法科		3 實業		1946省參議員、臺中縣參議員		製鹽公司董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
周宜培	中央大學法科		3 實業	1939新竹市會議員	1946新竹市參議員		竹市會議員、合作社聯合會理事主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5；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27。
劉行戊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9		3 實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李潢演	明治大學法科1932		3 實業				興亞理想皮無限公司總經理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7。
辛文炳	明治大學法科		3 實業（繼承家業）		1946參選市議員、省參議員失利、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南客運、汽車公會常務董事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413。
蘇惟樑	中央大學法政部		3 實業界		1946臺灣省參議員		臺灣工礦總公司監理人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9-190。
陳愷悌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1930		3 實業界		1946苗栗縣參議員、1951苗栗縣議會議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7。
朱國源			3 實業界					

黃欣（國江南鳴）	明治大學法科		3 實業界				實業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23；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918。
楊潤波	明治大學法科校外生1910		3 實業界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1916），頁120。
陳栢舟（永田博修）	日本大學法律科本科1934		3 實業界	彰化市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2。
楊礎鄉	臺北行政學校修習法律1907		3 實業界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174。
張煥珪	明治大學法科		3 實業界（信用組合）		1946臺中縣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47；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746。
姜阿新	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		3 實業界、皇民奉公會		1951第一屆臨時省議員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9。
葉廷珪	明治大學法學部，大學院		3 實業界	1935、1939臺南市會議員	1951臺南市長		曾被以戰犯罪嫌逮捕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17；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990；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8。
劉蘭亭	早大法律科		3 實業界，1933去世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207。
呂廷結	日本大學法科1917		3 實業雜貨商、龍潭信購販利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8。
張芳燮	中央法科		3 滿洲國經商		臨時省議員			http://www.tpa.gov.tw/hoc_01.asp?DBA=A04&DBN=桃園縣
藍家鼎	京都帝大法1931		3 管理家業、屏東里港庄長	庄協議會員	1946高雄縣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3；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2。
朱漢耀	明治大學法學部1938		3 精米業、農場				高雄實業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4。
吳來成	中央法科		3 銀行業					

林怍爐	中央大學法學部英法科1928		3 鳳梨株式會社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74。
簡建勳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4		3 糖業				新竹糖廠廠長、新營糖場副廠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莊天祿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英法科1931		3 興南新聞社		1946臺中市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17；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16。
廖朝鏘	明治大學法學部		3 興南新聞社、臺灣新報社				國防部和平日報高雄分社社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49-150。
蘇瑞麟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2.9		3 興南新聞記者		1946新竹市參議員		竹東中學校長、農業會副會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90。
廖昆金(豐田博文)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律科1932		3 辨理士、崙背信用組合		1946臺南縣參議員、縣政府指導員、1951雲林縣長參選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87。
鄭善大	京都帝大法學部1936、熊本醫科大學		3 醫生		1946高雄縣參議員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54。
胡大春	京都帝大法學部1938		3 醫師(後又念醫大)		1950年縣市議員選舉		臺東醫院副院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00；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4。
林以士	早稻田大學英法科1928		3 醬油業	1940宜蘭市會議員	1950宜蘭縣議員候選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4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
林攀龍	東京帝大法學部1926、留學英法		3 霧峰林家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3。
林雲龍	法政大學法學部1930		3 霧峰林家、興南新聞社取締役		1946臺中縣參議員、1951臨時省議員		臺中縣農會理事長、臺中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49。

朱漢耀	明治大學法學部		3 繼承家業(米穀業)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4；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304。
許坤元	臺北帝大1940		4 滿洲國大同學院受訓(卒於滿洲)					
陳錫卿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3		4 滿洲國公職。9. 周佛海秘書		省農林處機要秘書、彰化縣長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59。
林鳳麟	九州帝大1933	司法科1934	4 滿洲國司法官			1948律師	合作金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211-232。
陳茂經		司法科1937	4 滿洲國司法官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199。
吳左金	明治大學1930	滿外1934	4 滿洲國外交官				戰後曾被以漢奸名義逮捕，返臺後不入仕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95-120；苑裡鎮志編纂委員會，《苑裡鎮志》(苗栗：苑裡鎮公所，2002)，下冊，頁1170-1171。
蔡西坤	京都帝大1941	滿文1940	4 滿洲國行政官僚			1948律師、1950檢察官	1947臺大法學院教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161-193。
謝　報	日本大學1938	滿文1938	4 滿洲國行政官僚				建材營造業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195-210。
黃演淮	同志社大學		4 滿洲國長春大學教授				臺中省立圖書館館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116。
陳寶川	長春法政1939，京都帝大大學院	滿法，滿文	4 滿洲國長春政法大學教職				省立法商學院、法學院副教授、彰化銀行	陳寶川口述，卓遵宏、歐素瑛訪問，《陳寶川先生訪談錄》。

胡煥奇	臺北帝大1932		4 滿洲國哈爾濱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255；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王朝坪	早稻田大學		4 滿洲國經驗		1950臺南市議員		紙業公司董事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116；http://www.tncc.gov.tw/BRIEF-C/MAIN-B6-1.HTM
詹　朝			4 滿洲國經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217。
賴武明			4 滿洲國經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182。
賴眼前	長春大學法學部1941		4 滿洲國經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217；http://www.tccgc.gov.tw/report/2003-ji-shan-lou/index.php?n=n23
陳全成			4 滿洲國檢察官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182。
劉茂本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5.9		5 戰爭末期畢業			1955律師	服務於私人土地公司，後轉入臺灣省司法保護會。1955律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頁1721。
李茂松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2.9		5 戰爭末期畢業					
高秀雄（高島秀雄）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3.9		5 戰爭末期畢業					

陳進旺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3.9		5 戰爭末期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3。
楊錦鐘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1.12		5 戰爭末期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鄭吉珍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1.12		5 戰爭末期畢業					
賴青木	臺北帝大政學科1945		5 戰爭末期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賴永祥	東大法學部1943		5 戰爭末期畢業				任教延平學院、臺北中學、1951臺大閱覽組主任	http://www.taitheo.org.tw/jmsm06-3.htm
彭明敏			6 1942東京帝大法學部政治科入學(臺大政治系畢業1948)				1946臺大政治系、法學院助教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
陳松林			6 臺大法律系1948		1951臺北縣議會議員		華南銀行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李歸坵			6 臺大法律系1948			1948律師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許敏惠			6 臺大法律系1948				臺灣銀行	工商時報社，《中華民國財經名人錄》(臺北：工商時報，1988)，頁333。
黃際鑒			6 臺大法律系畢業1947				1947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23。
劉甲一			6 臺大法律系畢業1948				1948臺大法律系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陳來成			6 臺大政治系1948		省農林廳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吳子竹			6 臺大政治系1948				華南銀行、泰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陳忠卿			6 臺大政治系1948				工商銀行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劉秀雄			6 臺大政治系畢業1948		臺南縣政府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劉慶瑞			6 臺大政治系畢業1948				法學院助教、臺大法律系副教授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張德水			6 東大法學部入學1942		臺南縣府行政科長、嘉義縣府主秘、嘉義市長、行政院經合會專門委員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李慶仁			6 東大法學部入學1942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姚榮波			6 東大法學部入學1942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陳天錫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7 1920前往中國發展。北京律師			高雄地院推事、屏東地院院長、1951轉任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94-95；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30。
莊琮耀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9		7 上海市政府		1951臺北市長候選人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臺北帝國大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1997），第二號，頁34。

製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本附錄參考資料除各欄所揭示之人物誌資料外，尚包括下列資料：〈關於本省籍律師檢覈法令卷〉，臺灣高等法院，行政類第 134 號，民國 39 年度檔牘字第 150 號；〈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臺灣高等法院永久保存檔，行政類第 117 號，民國 39 年度檔牘字第 140 號；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臺北律師公會，1946-1954 年會員入會聲請資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334-338；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 163-171、308-370；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 362-439；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 101-103、123、129-130、139-140；秦郁彥，《戰前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 447-643；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http://service.

moj.gov.tw/lawer/notice.htm。

內容說明：一、「資格」欄下司法科表示日本司法科考試及格之年度，行政科表示日本行政科考試及格之年度；如屬於滿洲國之考試，則加註「滿法」(滿洲國司法科考試)、「滿文」(滿洲國行政科考試)、「滿外」(滿洲國外交官考試)。司法科及格年度係根據日本內閣官報所公布之榜單，行政科係根據秦郁彥《戰前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一書中之資料。

二、「日治時期經歷」欄中之數字，代表終戰前人才類別。1 為行政官：1.1 表任職於總督府；1.2 表任職於內地；1.3 表任職於南洋等外地；1.4 為不詳者。2 為司法專業：2.1 為總督府判檢事；2.2 為內地判檢事；2.3 為其他地方判檢事；2.4 為在臺之辯護士；2.5 為在日本內地之辯護士；2.6 為不詳者。3 為法學教育出身而從事其他執業者。4 為前往滿洲國發展者。5 為戰爭末期畢業生。6 為終戰時仍在學，而於戰後初期拿到學位者。7 為前往中國發展者。

引用書目

《民報》，1946 年 10 月 6 日，第 3 版。
《官報》，日本內閣官報局，1895-1943 高等文官試驗榜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31 日，第 5 版。
《臺灣民報》，第 134 號（1926 年 12 月 5 日）、第 233 號（1928 年 11 月 4 日）、第 293 號（1929 年 12 月 29 日）、第 339 號，第 3 版。
〈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臺灣高等法院永久保存檔，行政類第 117 號，民國 39 年度檔牘字第 140 號。
〈關於本省籍律師檢覈法令卷〉，臺灣高等法院，行政類第 134 號，民國 39 年度檔牘字第 150 號。
大園市藏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
1999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成文出版社。
工商時報社
1988 《中華民國財經名人錄》。臺北：工商時報。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
1994 《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西利八（編）
1936 《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
1978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內藤素生（編）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王泰升、曾文亮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3-110。臺北：元照。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004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第 2 版。
2005 〈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成「新臺灣」〉，收於氏著，《臺灣法的世紀變革》，頁 273-321。臺北：元照。
王國璠（編纂）
1988 《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臺北：臺北市政府。
北斗郡大觀刊行會
1937 《北斗郡大觀》。北斗：北斗郡大觀刊行會。
司法行政部（編）
1954 《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行政部。
1972 《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臺北：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
2004 《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司法院。
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1985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臺北：司法院。
任拓書等（編纂）
1983 《中華民國考選制度》。臺北：正中書局。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乃德、陳明通
1993 〈政權移轉和菁英流動〉，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303-3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密察
1990 〈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頁 149-176。臺北：稻香。
吳聰敏（編）
2001 《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李筱峰
1993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
佳里鎮
1998 《佳里鎮志》。臺南：佳里鎮公所。
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岩崎潔治（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林清芬（編）
2001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第一冊：留學日本事務(一)》。臺北：國史館。
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1990 《法務部史實紀要》。臺北：法務部。
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柯萬榮（編）
1931 《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
柳營鄉公所
1999 《柳營鄉志》。臺南：柳營鄉公所。
胡慧寧
1994 《法律企業家林敏生》。臺北：月旦。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200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
苑裡鎮志編纂委員會
2002 《苑裡鎮志》，下冊。苗栗：苑裡鎮公所。

秦郁彥
1981 《戰前期日本官僚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大出版會。
高麗鳳（總編輯）
2000 《臺北人物誌》，第二冊。臺北：臺北市新聞處。
國史館（編）
199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九輯。臺北：國史館。
1994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輯。臺北：國史館。
1995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
1998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2000 《國史擬傳》。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臺北：國史館。
200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1964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張有忠
1987 《私の愛する台湾と中国と日本》。大阪：張有忠。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
1995 《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張朝桅（主編）
1983 《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臺北：中國名人傳記中心。
張溪南等
1998 《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
張瑞成（編輯）
1990 《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清水鎮公所
1998 《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記錄）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總策劃）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
1995 《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5 《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君愷
2004 《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臺北：記憶工程。
陳明通
1991 〈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5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
陳昭如、傅家興
1996 〈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0-71。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政治權謀：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

2002 〈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爲焦點〉，《臺灣史研究》9(2): 145-201。

陳鳴鐘、陳興唐（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寶川（口述），卓遵宏、歐素瑛（訪問）

1999 《陳寶川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章子惠

1947 《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

彭明敏

1989 《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

集集鎮公所

1998 《集集鎮志》。南投：集集鎮公所。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

新竹市

1997 《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

新高新報社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楊基銓

1996 《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碧川

1997 《高雄縣簡史》，人物志。高雄：高雄縣政府。

臺中律師公會

不著編年 《會員名簿》，第一冊。臺中：臺中律師公會。

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

1996 《臺北帝國大學研究》，創刊號。臺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

1997 《臺北帝國大學研究》，第二號。臺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

臺灣省民政廳

1951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78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51 輯）。臺北：文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

194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

194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

臺灣高等法院

1946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高等法院。

臺灣新民報社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

劉恆妏

2004 〈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爲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587-637。臺北：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

2005 〈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歐素瑛

2004 〈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潘敬尉（主編）

1980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臺中：省文獻會。

鄭　梓

1988 《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華世。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

興南新聞社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國興

2000 《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

韓石泉（編著）

1956 《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

Jacobs, J. Bruce

1990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an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Banshan Ren)." *Modern China* 16(1): 84-11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2, pp. 89-160, June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Taste of Being Annexed: The Conditions and Predicaments of the Native Taiwanese Legal Talent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ost-war Era

Wen-liang Tseng and Tai-sheng Wang

ABSTRACT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western-style legal system to Taiwan and the Taiwanese were henceforth exposed to modern leg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n 1945, when World War II ended Japan's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there was a group of Taiwanese literati with substantial legal training, called as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erein. From the aspects of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legal profession and legal educat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nditions and the predicaments of the native legal elite during the early years when Taiwan was under the rul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KMT) regime.

Generally speaking, under the policy of "de-Japanization" and "Becoming Chinese", the native legal elite faced a "talent-denied" dilemma in many areas. In political arena, it was nearly impossible for them to move up to higher positions in the administrative branch. Indeed, only those who followed the dictums of Chinese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could they achieve a modest success. The situation became slightly better in local assemblies, where the assemblymen were elected by native Taiwanese. Thu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native islanders differed from that of the new rulers fleeing from mainland China. Many Taiwanese maintain that such a differential treatment ultimately caused the 228 Incident in 1947. After the bloody massacre, the KMT regime reinforced its control over Taiwan. By the time another local assembly election was held during 1949-1950, most of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ad either become members of the KMT, or had cultivated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ruling party.

In Taiwan's post-war legal profession,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ad auspicious beginning. Those who stayed in the judicial branch were appointed to take over the management of district courts, and the lawyers who were admit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were allowed to practice law with new registration. However, in the following years, many native legal elite, who were not accustomed to Republican China's judi-

cial culture, resigned by drove. Meanwhile, the lawyers who were admit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had to take new bar examinations so that they could practice law under the new legal system. Though they finally succeeded after years of struggle and perseverance, they had to compete with numerous mainlander Chinese lawyers in the market of legal service. Regarding to legal education, certain members of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ad tried to establish a college of law, but failed becaus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2.28 Incident.

In summary, the native Taiwanese legal elite who were educa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had been marginalized by KMT's "Chineseness Policy". They were in fact the forgotten and victimized legal generation.

Keywords: legal elite, lawyer, bengoshi, legal educ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二期，頁 161-18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非洲維持美臺聯盟：重新檢視「先鋒案」*

劉曉鵬**

摘　要

農技援外有很長一段時間是中華民國政府外交的主軸，而其中最出名的莫過於針對 1960 年代非洲地區的「先鋒案」。有關這個援外工作的研究，美國的角色經常被忽略，即使提及，也多以美國協助盟邦國際地位的角度予以分析。本文從臺灣的廉價勞力出發，配合非洲在冷戰中的地位，以及華府推動兩個中國的時空背景，重新分析美國在這個計劃中的角色。作者認為先鋒案不僅在非洲提升中華民國政府的聲望，也能掩護華府調整其與北京的關係。

關鍵詞：非洲、先鋒案、農技團、楊西崑、四八〇公法、中國代表權

＊本文為南洋理工大學補助研究計劃 “Reviewing the Nationalist China’s Assistance to Africa during the 1960s” (SUG 32/06) 的研究成果之一。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衣若芬博士對本文初稿的指正。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從越南到非洲：美國秘密支持的開始
三、交纏的聲望
四、廉價的防衛力量
五、有限的撥款
六、臺灣人的優勢
七、資源交換
八、安撫的功能
九、預知結局的先鋒案
十、結論

一、前言

研究中華民國與非洲的關係，多須從 1960 年代大舉援助非洲的「先鋒案」開始，(1) 且因該案著眼於派遣農耕隊赴非洲拓展邦交，使學術研究通常也只限於對臺灣與非洲雙方政治互動與農業合作加以分析，對於美國角色的扮演罕有著墨。在中文出版品中，只有政治大學的王文隆先生曾提及美國提供財政援助。王先生大作提供豐富的史料，全書多處提及美臺互動，但在華府的策略分析上仍留有釐清的空間。(2) 在英文出版品中，也僅高龍江（John W. Garver）與唐耐心（Nancy B. Tucker）曾以數語提及該案，(3) 惟上述作者多認爲美國出資給臺灣援助非洲無

---

(1) 本文中中華民國政府將以中華民國、臺北、或臺灣來表示。有關先鋒計劃的分析，只到美國宣布停止援助的 1971 年為止，而不以預算執行完畢的 1974 年為斷代。

(2) 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與影響，1960-197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4）。

(3) John W. Garver,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Nationalist China and American Cold War Strategy in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pp. 224-228, and Nancy B. Tucker, *Uncertain Friendships: Taiwa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92*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4), pp. 61-62, 110-111.

非是基於圍堵策略，或是協助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

本文旨在重新探討美國在此助臺援非政策背後的思考。在冷戰的結構下，美國協助盟邦加強國際地位是很容易理解的，這也成為上述幾個作者的主要論述。本文主要強調，協助鞏固中華民國國際地位並非惟一的研究角度，該援助計劃的受益者也不僅是臺灣與非洲。本文將從決策開始執行、擴大到結束，強調先鋒案基本上是由美國出資雇用臺灣的廉價勞力來保衛自由世界及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對美國而言，該計劃能夠緩和臺灣對美國的不滿，確保雙方同盟的形象，並協助遮掩美國對華政策的轉向。

二、從越南到非洲：美國秘密支持的開始

中華民國對外援助應起於 1950 年代末期的南越。美國在共和黨政府當政下，與臺北關係緊密，艾森豪總統 (Dwight D. Eisenhower) 甚至親訪臺灣，中華民國政府並不恐懼遭到遺棄。美國助臺援越可以加強東南亞反共聯盟，防止中南半島赤化，同時也有助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當時臺灣除了給予南越軍事支持，其他技術人員也活躍於南越的 26 個省。

臺灣給南越的技術協助可以分為兩個部分：表面上由政府出面與南越締約，獨立援助南越政府。然而，另一部分的協定是由美國與臺灣締約，其中美國不但出資，還同意「暗中協助」，使臺灣能夠因此而協助第三者。(4) 這樣的模式使臺灣能在受援國建立聲望，也難怪南越總統吳廷琰訪問臺灣時，稱中華民國是一個主要的軍事強國。(5)

在臺灣開始援助越南後不久，非洲國家即如雨後春筍般的獨立，由於大量進入國際舞臺，引起了臺灣的注意，因此與華府協調，循該模式暗中協助中華民國對該地區進行援助，使其能以援助國的姿態爭取非洲友誼。

1960 年代在冷戰結構下，中華民國政府和友邦有各種不同的合作形式爭取友誼，惟多屬於農業技術援助。援助對象與技術人員數字時有變化，但主要的資源

(4) 中華民國國防部藏，〈國軍檔案〉，檔號：0175.23/5204，「援越醫療隊，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四日至五十六年六月」，「駐越南大使館電部」(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5) John W. Garver,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p. 102.

還是集中在非洲。根據一項1967年的統計，在23個臺灣派駐農技團的國家中，有18個位於非洲（含利比亞）。而就派遣到各地的人數而言，有5名農技專家在中東（沙烏地阿拉伯），20名在拉丁美洲（巴西與多明尼加）。在臨近的東南亞（南越與菲律賓）人數較多，約有99名農技人員與大約100名醫療及工程人員。惟在交通最不便的非洲，僅僅在撒哈拉沙漠以南，就包括了513名農技專家，若再加上駐利比亞的228名工程人員，[6] 臺灣對非洲關注的心力，遠超過在其他地區用心的總合。到了1970年，臺灣在非洲大陸的工作人數已經超過800人。[7]

臺灣在非洲的努力也不是沒有回報，從1961至1970年，10位訪問臺灣的國家元首，就有5位來自非洲。這除了顯示非洲國家在支持中華民國地位上的重要影響，在冷戰中似乎也形成與共產中國抗衡的力量，這是爲什麼當時許多媒體關心臺灣對非洲援助的原因。[8]

總體看來，美國政府扮演一個非常成功的角色，在秘密協助下，臺灣有能力派遣許多人員前往非洲，也在1960年代與許多非洲國家迅速發展關係。美國花了多大的心力？這樣的協助只是爲了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而已嗎？爲了解答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從最初的美一臺一非關係說起。

三、交纏的聲望

到1960年爲止，8個非洲國家已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然而，在該年的第15屆聯合國大會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上，臺北只獲得兩張非洲票，而北京政府卻得到9票。在支持臺北的兩張非洲票中，一張來自當時還在白人反共政權統治下的南非，該國和其他非洲黑人政權少有往來，基本上不算是「非洲」國家。另一張來自賴比瑞亞，雖然由於歷史及美援的關係賴國投票常與美國一致，

(6) 《外交部週報》，第833期 ，1967年4月11日，第2版。
(7) *US News & World Report*, September 14, 1970, p. 74.
(8) 除了學界及臺灣媒體外，《時代雜誌》、《新聞周刊》、《紐約時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讀者文摘》、德國的《明鏡周刊》等等都曾有專文論及臺灣對非洲的援助。

但已通知美國對此案已感到不耐，下一年將與其他非洲國家表示相同意見。[9] 25個非洲國家中有 14 個棄權，而投票支持北京的國家中甚至包含與臺灣建交者，臺灣很快發現自己在非洲幾乎沒有朋友。

這對美國政府而言也造成一個大問題。美國新上任的民主黨政府由於公開談論兩個中國的可能性，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心結可以想見。但是甘迺迪總統（John F. Kennedy）就任後馬上就體認到無論雙方有多麼不快，彼此仍然是反共大旗下的盟友，而且由於美國已經力保臺灣席位超過 10 年，若臺灣被逐出聯合國，「對我們的聲望將是沉重的打擊」，甚至「輕易的降低其他亟待解決的問題的影響力，如柏林及限武議題」。[10] 在骨牌效應的考量下，美國只好努力避免使臺北聲望有任何受損，不但要「設計新的步驟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地位與聲望」，並且要「勸導尚未承認北京的友邦來支持她的地位與聲望」[11]，美國政府明顯的將自己的聲望和臺灣連繫在一起。

雖然美國擔心影響臺灣地位，臺灣卻不見得理解美國的關切。甘迺迪就職後不久就收到國家安全會議轉來中央情報局的報告，指出臺北正陷入對美關係最困惑的時刻，臺灣政府已「習於共和黨，對民主黨政府十分恐懼」，[12] 更不能接受華府對外蒙、臺獨份子、及兩個中國的接受態度。這些恐懼使臺北相信甘迺迪是在協助敵人，雖然美國沒有打算放棄蔣介石，但已使其感到強烈不安，故可能自行從事軍事冒險，「包括自殺性的登陸」。[13] 既然臺灣對大陸的攻擊行動可能將美國捲入中國內戰，為了避免不幸，中情局建議甘迺迪做些表示，以加強中華民國政府的信心。

因此，重建中華民國政府對美國的信心成為甘迺迪政府上臺之初中國政策的

---

(9) "Our China Problem in the UN," in Memorandum, US State Department to McGeorge Bundy, September 5, 1961, National Security Files (hereafter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2, f: China General, John F. Kennedy Library (hereafter JFK), p. 3.

(10) "Our China Problem in the UN," p. 8.

(11) "US Policy toward Communist China," November 15, 1962,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 f: China General, JFK.

(12) Memorandum, McGeorge Bundy to the President, July 7, 1961,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2, f: China General, JFK.

(13) Memorandum, McGeorge Bundy to the President, July 7, 1961,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2, f: China General, JFK.

主要目標之一。甘迺迪否認其兩個中國的意圖，堅定而清晰地向蔣介石保證他決不願讓共產中國進入聯合國。他表示即使要動用否決權才做得到，他也會照辦。[14] 另一方面國務院動作也開始積極，他們了解非洲國家在聯合國投票時的關鍵地位，[15] 決定要幫助臺灣拉攏非洲，而這些措施可以向臺北當局保證華府對盟國的支持，以免臺灣衝動，把美國拖下水。

但是如何幫助中華民國政府贏得非洲的友誼？即使臺灣在 1960 年代初人民生活水準已經改善，但財政與工業基礎仍微不足道，不足以獨立提供外援，所以臺美在越南的合作模式再度被套用，由美國提供經費，供臺灣在非洲推廣農業經驗。

這看起來是一個美一臺一非三邊互利的架構。美國國務院的援助單位認為，派遣臺灣農耕隊去非洲，對非洲國家採取親西方政策、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獲票數，以及改善非洲國家食物生產皆有幫助。[16] 受援者的臺灣官員分析的「互利」則簡單得多：「美國出錢我們出人，換句話說，我們幫美國在非洲使用美援，如此雙方互蒙其利。」[17] 這樣一來，美國出錢請臺灣人到非洲做事，成為美援非洲的方式。

四、廉價的防衛力量

中華民國政府官員用「代工」的方式思考援助，恐怕也是幾十年來與美國人互動的成果。從二次大戰開始，其與美國在對抗敵人的結構上就是「美國出錢，我們出人。」到了 1950 年代，臺灣在美國的援助下，迅速發展出對抗共產主義的強大武力。美國駐臺大使館向來訪美國官員解釋美援臺灣的意義：裝備一個臺灣

(14) Cable from McGeorge Bundy to Ray Cline, October 18, 1961,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2, f: China General, JFK.
(15) Telegram, State Department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August 31, 1961,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5, f: Cables, JFK.
(16) 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頁 39。
(17)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非洲司檔〉，檔號：231.3/0003，「中利技術合作，四十七年十月至六十二年八月」，「外交部函農復會」（民國五十年六月七日）。

軍人平均只需要花三百美金，是裝備一個美國軍人的十分之一。[18] 首位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Major General William C. Chase）也強調，美國對臺灣軍事投資是「在亞洲最廉價的防務買賣」。[19] 到了 1960 年代，美國國防部長麥納馬拉（Robert S. McNamara）仍然是持類似的看法，在談到對臺軍援時，他告訴國會，軍事援助只占國防預算的百分之二，如果連這個都不付，「那我們就得用我們自己的軍隊去〔亞洲〕對抗共產主義入侵⋯⋯外援是確保我們的部隊不要參戰最好的武器」。[20] 其實連臺灣人自己也同意「中華民國的兵力⋯⋯是美國以廉價得來的〔反共〕本錢。」[21]

在冷戰體系下，臺灣明顯的功能就是提供美國對抗共產集團所需要的人力，也只要非常有限的成本就足以擴大美國的武裝力量。既然華府花一點錢就可以雇用大量的防衛力量，按此邏輯，臺灣的廉價農村勞力也可以用來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農業經濟，保衛資本主義世界。

雖然學界和媒體常強調臺灣的技術由於受到非洲的歡迎，而能發揮拓展邦交或抵抗共產主義的效果，但事實上，臺灣便宜的人力資源絕對是美國請臺灣派員到非洲的關鍵因素。在 1960 年，先鋒案開始的前一年，美國駐利比亞大使瓊斯（John Wesley Jones）清楚的告訴新聞局局長沈錡：共產黨在非洲發展很快，美國援助人員生活水平太高，臺灣該趕快派些人來。[22]

五、有限的撥款

既然是美國人做不來的事才請臺灣來做，臺方自然對待遇有所要求。先鋒案最初要價 500 萬美金，工作包含農工業援助。[23] 農技部分包括作物生產、灌溉、

(18) 中華民國國防部藏，〈總統府檔〉，檔號：3136025/25，「外國人士分析國際情勢及友我言論，三十九年十二月至五十年七月」，「彭孟緝呈蔣介石：美大使館簡報資料」（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19) 周琇環編，《臺灣光復後美援史料——第二冊：軍協計劃(二)》（臺北：國史館，1997），頁 443。

(20) 中華民國國防部藏，〈總統府檔〉，檔號：3136018/18，「美參院軍事外交委員會質詢紀錄及軍事首長國會報告書，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至五十三年十二月」，「彭孟緝呈蔣介石：美國防部長對參議院報告」（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21) 周琇環編，《臺灣光復後美援史料——第二冊》，頁 534。

(22)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0），第二冊，頁 139。

(23)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非洲司檔〉，檔號不明，「先鋒案卷二，五十六年六月至六十年六月」，「附件四」。

林業、漁業、農民組織、職業訓練及鄉村醫療等。工業則多爲臺灣的輕工業，包括紡織、染色、製皂、製鞋、製革、榨油、電池及食物加工等。這項計劃另外還包含了給非洲學生來臺灣的獎學金，也打算在非洲設立新聞中心協助中華民國的公關資訊，下轄出版、展覽、電視、廣播、電影等等。

但如此規模的計劃和請款無法令美國政府接受。國務院告訴臺北先鋒案「野心過大」，臺北則反駁是因爲中共勢力在非洲急增而不得不如此。美國最後決定只支持農業援助，拒絕了工業及公關計劃。故臺灣所提計劃被刪至 60 萬美元，美國出其中三分之二，而臺灣必須自行籌足 20 萬美元。臺灣自然對美國的決定感到不快，也再度表示這筆錢不敷反共所需。惟美國表示出資只是要讓這個計劃開始運作而已，希望臺灣方面自己將來能負擔所需經費。(24)

美國核准的數字遠低於臺北的預期，在經費提供上不甚積極的原因之一，可能也是由於非洲在冷戰時期的次要地位。非洲和美國之間不但沒有緊密的貿易關係，連地理上都不是圍堵政策的首選。誠如克萊委員會（Clay Committee）所指出，(25)「除了一部分北非與東北非國家外比較接近共產勢力範圍，非洲地理上未與共產集團連結，故美國應減少雙邊援助。」(26)

在西歐，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人力資源都已有相當基礎，故二戰後美援投入後立即形成戰後復甦。在臺灣，由於日本堅實的基礎建設，美援也很快地恢復臺灣經濟。然而非洲在各項基礎條件上，例如灌溉、道路、可耕地等均極爲缺乏，投入龐大資源也難有效果。既然對美國沒有安全上的直接顧慮，即使非洲國家在各方面都需要外界大力援助，也不會成爲美援的重心。

更糟的是，即使美國願意給予龐大資源，也會引來前殖民母國的不滿。這些殖民母國多爲美國盟邦，也視非洲國家爲其勢力範圍。許多美國駐非技術人員發現：由於他們出現會威脅歐洲人員的地位，歐洲人對他們懷有敵意。(27) 此外，和

(24)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非洲司檔〉，檔號不明，「先鋒案卷二，五十六年六月至六十年六月」，「附件五」、「附件六」。

(25) 甘迺迪總統於 1962 年指定 Lucius Clay 將軍領導一委員會研究美國外援狀況，並於 90 天內提出報告。

(26) Carol Lancaster, *US Aid to Sub-Saharan Africa: Challenges, Constraints, and Choic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8), pp. 44-45.

(27) John D. Montgomery, *Aid to Africa: New Test for US Policy* (New York: World Affairs Center, 1961), p. 30.

這些前殖民國家的軍事外交合作雖展現了美國與歐洲盟國的友誼，但在反殖民的非洲政治人物的心中，美國和這些國家的緊密關係容易引起一丘之貉的誤會。加上美援與否多為冷戰考量的產品，等於把非洲新興國家當成任意操作的棋子，這些都會提醒許多非洲領袖，認為美國其實與殖民主義密不可分。(28)

結果美援非洲成為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殖民母國不快，非洲國家也不夠感激，有限的美援只是前殖民國家援助後的補充品。所以對美國而言，如克萊委員會報告中說的：「非洲是一個西歐國家應負擔責任的地區……由於他們和自由世界的其他地區關係更緊密，美國不應扛起支持所有非洲國家的責任。」(29) 然而，這並不表示美國不援助非洲。因為非洲國家在數量上的優勢，若倒向共產主義那一側，在講究一國一票的國際舞臺上，還是足以給美國帶來傷害。(30) 考慮種種實際的情形，美國仍然必須援非，但會極力降低成本。

總之，雖然反共理念可以解釋美國支持臺灣對非洲的援助，先鋒案更深一層的理由是民主黨政府要安撫臺灣的不滿。美國不但早已給予臺灣相當龐大的軍經援助來從事反共活動，實際上更想解決中國問題，也不想全力幫助非洲，只盼此時的臺北當局莫因局勢不利而有偏激的行為。既然只是安撫，其金額必然有限。除此之外，由於這個計劃是要讓臺灣在非洲建立聲望，所以美國的支持數額要儘量不易受國會盤查，(31) 以免消息公開有損其援助國的身分。種種原因使得美國一開始僅願投資微不足道的 40 萬美金在先鋒案上。

六、臺灣人的優勢

即使美國方面財政支持有限，臺灣的第一支農技團仍於 1961 年底到達非洲。第一支隊伍到了賴比瑞亞的貝丁（Gbedin），在當地迅速克服美國技術人員的困

---

(28) John D. Montgomery, *Aid to Africa*, pp. 8-9.

(29) Carol Lancaster, *US Aid to Sub-Saharan Africa*, p. 45.

(30) Rupert Emerson, *Africa and United States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7), p. 31.

(3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Edwin Martin, Director for Chinese Affairs of U.S. State Department and Kiang Yi-seng,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ROC Embassy, June 20, 196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entral Files, 893.0070/6-2061,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Park, MD (hereafter NA).

難，種出每公頃 4,800 公斤的水稻。幾個月後，他們來到利比亞，又在沙漠地區種出每公頃 7,000 公斤的驚人成績，甚至被以「聖人」相稱。[32] 他們各於駐在國創造了友誼，也吸引許多其他非洲國家要求臺灣給予援助。

由於非洲受限於人口與自然環境，傳統上糧食生產一直屬於廣種薄收。獨立後若不願依賴進口糧食，又要應付不斷增長的人口，就必須教導人民接受精耕的方式。然而，要教會人民使用新的耕作技術，需要大量中低層農業人才，而殖民主義者多專注於現金作物生產，沒有留下太多訓練有素的糧食生產專家。中華文化則向來強調精耕增產糧食，許多臺灣農業青年，就在這個情況下踏上非洲土地，填補非洲糧食生產上的人才需求。[33]

美國政府的檔案記載了臺灣技術人員在非洲的工作：「先鋒案包括許多小型農業計劃……主要集中在稻米生產與推廣。一旦與地主國簽訂技術協議，農耕隊只有很短的準備時間。有一次，他們甚至從簽約到收成只花了不到六個月的時間……大多數隊員是年輕的農校畢業生……隊員和村民一般來說關係良好。

一到了示範單位，中國〔臺灣〕人立即規劃稻米示範區……通常隊伍到達後三到四個月就可以收成。中國〔臺灣〕人非常依賴灌溉，廣泛施肥及灑葯，精耕以提升產量。大部分的隊伍都很成功，示範區也常達四到五倍於當地的產量。」[34]

換句話說，美國是出資給臺灣去轉移中國式集約農耕，而臺灣人積極工作態度與生產量使非洲人滿意，當然也使美國滿意。既然在這些青年身上的投資效益如此明顯，這也許可以解釋爲何美國從 1963 年起加大他們在先鋒案上的規模，臺北的貢獻仍然維持 25 萬美金左右，但美國的部分則從每年 40 萬美金調到約 200 萬美金，[35] 臺灣因而能派更多人員到更多非洲國家。

這個美國—臺灣—非洲的結構似乎非常成功。如同臺灣對越南的援助，美國先與臺灣訂約，再由臺灣與非洲國家訂約，美國私下援助臺灣，使其在非洲國家

---

(32) William Clifford, "These are the Saints," *The Rotarian* (November, 1968), p. 26.

(33) 有關非洲的生產條件與臺灣在非洲所創造的「奇蹟」，請參閱劉曉鵬，〈回顧一九六〇年代中華民國農技外交〉，《問題與研究》44: 2（2005 年 3、4 月），頁 131-143。

(34) Briefing book, May 4,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5, f: Visit of Vice President C.K. Yen, Lyndon B. Johnson Library (hereafter LBJ), p. 31.

(35) Briefing book, May 4,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5, f: Visit of Vice President C.K. Yen, Lyndon B. Johnson Library (hereafter LBJ), p. 31.

表一　非洲國家在中國代表權(阿爾巴尼亞案)中的投票紀錄

Year	支持臺北	支持北京	棄權	臺北的非洲邦交國總數
1960	2	9	14	8
1961	9	9	11	12
1962	17	14	2	15
1963	17	12	4	19
1964(未投票)				
1965	10	18	9	15
1966	17	17	5	16
1967	19	16	4	18
1968	20	15	6	19
1969	21	18	2	20
1970	18	19	5	22
1971	15	26	0	20

資料來源：外交部非洲司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編，《我國與非洲國家技術合作之執行與成效》(臺北：外交部，1976)，頁 376；及 Liang-tsai Wei, *Peking Versus Taipei in Africa, 1960-1978* (Taipei: Asia and the World Institute, 1983), p. 388。

建立友誼，由以下列表可看出，臺北在聯合國獲得的非洲支持數在 1960 年代也因此常能與北京一較長短。

有了美國的財援，中華民國政府可以負擔大約 250 美金左右的月薪，這比一般在臺灣的農業青年多賺 8 到 10 倍，也因此吸引大批農校畢業生前往非洲。這樣的月薪卻只差不多是美國一般家庭收入的四分之一，很明顯請臺灣人去非洲工作比請美國人到非洲工作划得來。

美國對非洲的援助態度是不願花大錢又想有效果，臺灣人遞補了非洲對美國人員的需求，其表現也非常符合美國的需要。高立夫（Ralph Clough）回想這些技術人員「願意前往非洲一到三年，沒有家室，忍受斯巴達式的生活環境，美國援助人員可不願意做。」(36) 葛林（Marshall Green）也指出：「在非洲的美國外援人員特有的物資供應處，製造了不少與當地的隔閡。」(37) 也就是說，臺灣農耕隊

(36) Nancy B. Tucker, ed., *China Confidenti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3. 高立夫在 1961-1965 年間曾為美國駐臺公使。

(37) *Ibid.*, p. 184. 葛林在 1963-1965 年間任國務院遠東事務副助理國務卿。

生活水準要求低，與非洲人生活水平相近，能爭取更多友誼。既然臺灣農耕人員多仿他們的老祖宗，比西方人員多工作、少休息，這種工作態度就意味著更多的勞力投入，克服更多困難，生產更多糧食，難怪「他們的技術比我們（美國）更適合用在非洲。」(38)

相對於美國與非洲人的關係，臺灣不只是勞力優勢，在反殖民主義的浪潮之下，甚至還有膚色優勢。臺灣外交部長沈昌煥在向美方報告臺灣在非洲的成就時，美國副總統韓福瑞（Hubert H. Humphrey）告訴他「美國人是白的，所以在非洲人眼中無異於英國、法國、葡萄牙等盟國，使我們常被懷疑。」韓福瑞抱怨非洲人焚燒美國圖書館，「如果你們去建圖書館，非洲人說不定會接受……文化、技術援助等活動不會太貴，而中國〔臺灣〕可以做得比美國人好。」最後，他告訴沈昌煥：「這個工作就指定你來做了。」(39)

七、資源交換

即使農技援非花費不高，臺灣自己也應該負擔，但臺北仍指示駐美外交人員「一趟趟去國務院跑，而沒有具體的方案拿出來」。(40) 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美國人錢多，當然該為在非洲代為出力的盟友多出一些，何況臺灣還可能從該計劃中獲益，為自己的經濟發展盡點力。著名的「非洲先生」楊西崑就曾抱怨時任美援會秘書長的李國鼎在先鋒案中浮報，造成美方審核時加以刁難。(41)

非洲友邦的需求愈來愈大，臺灣在非洲的表現也受到美國人高度讚許，眼看情勢有利，臺北在 1966 年向美國提出「資源交換」的概念，對先鋒案進行增資。

---

(38) Nancy B. Tucker, ed., *China Confidential*, p. 183.

(39) Memorandum, Conversation between Vice President Humphrey and ROC Foreign Minister Shen Chang-huan, February 15, 1965,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8, f: China Memo Vol. 2, LBJ.

(40) 沈錡，《我的一生》，第四冊，頁 63。

(41)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非洲司檔〉，檔號：231.32/0002，「中賴技合政策報告，民國五十年九月至五十一年十一月」，「楊西崑電外交部」（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非洲司檔〉，檔號：231.32/0002，「中賴技合政策報告，民國五十年九月至五十一年十一月」，「楊西崑寄外交部私函」（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何謂資源交換？官方語言是，美國依「四八〇公法」撥款臺灣，[42] 而臺灣擴大對非技術援助，如此對剛向世界宣布不再依賴美援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比較有自尊心，不像跟美國人伸手。其實，就是美國出多一點錢，臺灣再多派一些人，是財力與人力的交換。

按照慣例，又是一個臺美間討價還價的過程。臺灣一開口就是 5 年 1 億 2,500 萬美元的資源交換計劃——平均 1 年 2,500 萬美金，約爲原規模的 10 倍。美國雖然知道臺灣在非洲的成果豐碩，但仍不願爲援非花大錢，故不但先打了很低的折扣，甚至打算使用貸款而非贈與的方式（出借 2,300 萬美金，以年息 3.5%計算，分 20 年還）。[43] 這使得行政院長嚴家淦抱怨：「我不懂爲何那麼有錢的美國人還如此麻煩。」[44]

臺北的申論重點自然又集中在反共問題，爲了自由世界，美國的資金應該是贈與，而非借貸。最後雙方各退一步，到 1967 年美國終於接受「四八〇公法」的結構，但只批准出售 3,700 萬美金的農產品，贈與其中的一半，約 1,875 萬美金給臺灣使用 3 年，[45] 先鋒案也因而能持續擴大規模。

或許由於投資額遠比過去爲高，遠東事務助卿彭岱（William Bundy）公開了美國在臺灣援非背後的角色。他在國會對這筆援款指出：「事實上，我們是由中華民國的協助，以較低的費用資助非洲及其他地方的農業援助計劃，而獲致最大的效果。」[46] 這個宣布有些出乎臺灣意料之外，因爲美國私下支持的消息一旦公開，幾年來的牛皮正式吹破，中華民國政府就不像是獨立援助非洲，嚴家淦因而對華府抱怨此舉「讓我們在國內及非洲丟臉」。[47] 其實，嚴家淦可能是多慮了。不僅僅是美國滿意臺灣人的價廉物美，連非洲方面也很滿意，因爲臺灣彌補了非洲

---

(42) 「四八〇公法」乃是美國政府將出售其農產品給發展中國家的所得拿來當作援外經費，如此對拓展美國農產品市場及援外皆有幫助。

(43) Memorandum b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Robert Barnett to Walt Rostow, June 30, 1966,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9, f: China memo, vol. 6, 3/66-9/66, LBJ.

(44) CIA cable, May 8,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1, f: China cables vol. 4, 3/67-6/67, LBJ.

(45) Memorandum by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Katzenbach to President Johnson, April 7, 1967, and memorandum by Charles Schultze,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the Budget, to President Johnson, April 8,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1, f: China memo, vol. 9, 3/67-6/67, LBJ. 出售所得的另一半留給美國駐臺人員使用。

(46) 《外交部週報》，第 837 期 ，1967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

(47) CIA cable, May 8,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1, China cables Vol 4, 3/67～6/67, LBJ.

所極度欠缺的中低層技術人員，又沒有西方人員的待遇要求，美國是否出資相對不太重要。所以盧安達駐聯合國大使一語道破：「要想花最少的錢獲得最有效的表現，最好找中國〔臺灣〕人。」(48)

八、安撫的功能

先鋒案不僅是臺灣在非洲拓展邦交的利器，也是美臺溝通的語言。美國對資金的批准與否可以用來衡量美國對反共大業的認同，相對而言，這也是美國安撫臺灣的工具，因爲該計劃的成功就是美國支持的成功，可以用來證明民主黨政府十分關注臺灣的國際地位。當蔣介石當面質疑美國對臺灣的世界地位努力不夠，駐臺大使賴特（Jerauld Wright）立即以非洲回應蔣介石。(49) 國務院也特別指示駐臺美國大使館在臺北質疑美國的友誼時，務必強調先鋒案。(50) 宋美齡到華府抱怨美國對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支持下降時，詹森總統（Lyndon Baines Johnson）的反應是贊揚臺灣在非洲的技術援助，清楚地暗示美國私下已經做了不少努力。(51) 藉著幫臺灣援助非洲，華府證明了它仍然重視盟友。

到了討論「資源交換」時，已是 1960 年代下半期，美國國內的學界與民意都充斥著接受北京進聯合國的聲音。在聯合國，美國當然不希望盟友被逐出，所以試圖以兩個中國解決問題的態度愈來愈明顯。這種態度使得臺灣在 1966 年曾威脅美國要自行退出聯合國，也使蔣介石與詹森總統的關係一度陷於緊張。詹森政府不願臺灣退出的理由仍然是基於冷戰思考，認爲如此一來一定會成爲共產主義獲勝的證據，加速共產黨的侵略行爲，對正值越戰升高的美國政府而言，必定難以承受。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只好再向蔣介石重複一次甘迺迪總統在 1961

(48) 《外交部週報》，第 955 期 ，1969 年 8 月 12 日，第 5 版。

(49) Telegram,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tate Department, February 24, 1964,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8, f: China Memo Vol. 4, LBJ.

(50) Telegram, State Department to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March 4, 1964,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8, f: China Memo Vol. 4, LBJ.

(51) Memorandum for Mr. McGeorge Bundy, September 13, 1965,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8, f: China Memo Vol. 4, LBJ.

年的保證，強調美國會全力拒絕北京進入聯合國。[52]

但是民主黨政府兩個中國的態度，清楚地展現在這筆「資源交換」增資案批准的過程。國務院在 1966 年拿到臺灣的資源交換案時，除了說明這個計劃對自由世界的好處之外，更清楚的表明「在美國研究改變中國政策的同時，一個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共同合作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是有政治需要的。」[53] 遠東事務助卿彭岱將先鋒案中美國安撫／代工的意圖表現得最為明確。他雖然告訴國會此計劃是美國要利用價格低廉的臺灣來援助非洲，但在支持此案的意見中卻指出，由於美國打算調整聯合國的中國政策，接受北京加入聯合國，故這個合作案可以拿來做為證據，告訴蔣介石美國仍支持臺灣。[54]

錢可以拿來安撫，也就可以拿來施壓。美國要施壓臺灣，慣以中斷援助為手段，惟此時美援已停止，故改而威脅若蔣介石因為聯合國的兩個中國案而退出，美國就不批准臺灣援助非洲的經費。臺北的回答很輕鬆：「如果我們不在聯合國，根本不需要這個計劃。」[55] 施壓不成，於是又回到安撫。由於美臺間在 1966 年底為了聯合國的兩個中國問題吵得幾乎撕破臉，於是資源交換計劃的批准又被拿來緩和雙方關係。1967 年 4 月，駐臺美國大使館感受到臺灣仍然對美國非常失望，於是提醒華府，不要低估幾個月前美臺雙方的危機所造成的影響，[56] 同月美國就批准了這筆經費。

表面上中華民國政府獲得了資金去擴大先鋒案，維持其在非洲影響力，而美國又證明了支持臺灣在國際上所代表的中國正統。惟在國際開發署、農業部、預算局及國務院並陳詹森總統的支持意見中，增撥經費給臺灣暗示的意義仍是兩個中國：「給我們在聯合國的中國政策上提供彈性」、「減少美國改變中國政策的衝

(5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68, Vol. 30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pp. 457-461.

(53) Memorandum b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Robert Barnett to Walt Rostow, June 30, 1966,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9, f: China memo, vol. 6, 3/66-9/66, LBJ.

(54) Memorandum b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Robert Barnett to Walt Rostow, June 30, 1966,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39, f: China memo, vol. 6, 3/66-9/66, LBJ.

(55) 沈錡，《我的一生》，第五冊，頁 254。

(56) Telegram,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State Department, April 15,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1, f: China cables, vol. 4, 3/67-6/67, LBJ.

擊」。[57] 總統國家安全顧問羅斯陶（Walt W. Rostow）也支持擴大先鋒案，惟向詹森總統報告增資的優點時，將調整中國政策的因素修辭爲「協助中華民國政府多參加國際事務，使她不會一天到晚想著大陸。」[58]

九、預知結局的先鋒案

到了 1970 年，先鋒案的年預算額已達到了 600 萬美金，比 10 年前美國人最初認爲「野心過大」的 500 萬美元預算還多。更令臺灣振奮的是，共和黨重新奪回白宮。尤其是向來以反共聞名、臺北又常予以資助的尼克森（Richard Nixon）當政，中華民國政府有理由相信未來即將與一個友好又慷慨的美國政府相處了。雖然，白宮的態度並非如此。

1969 年，臺灣再度向美國政府請款要求新的「資源交換」，以維持先鋒案的規模。對臺北而言，按照詹森總統時期的「四八〇公法」架構多要求一點（4,400 萬美金農產品銷售額的一半，即 2,200 萬美金）應該不會對一個長年支持臺灣的美國總統造成什麼麻煩。中華民國政府再度要求增資的原因自然是爲加強其在聯合國中的地位，然而，尼克森早於 1967 年在著名的 *Foreign Affairs* 雜誌中表示「不能再讓中國置身國際大家庭之外。」這裡指的中國既然不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新的美國總統已間接質疑臺灣在聯合國的正統性，當然也就不會輕易批准。

與其前任的考量相同，美國在冷戰結構下，不能隨便扔棄臺灣，所以只好在「與我們的敵人尋找和平解決的方案，同時尊重對朋友的諾言」中尋找平衡。[59] 在這個原則下，先鋒案的新增資案仍然扮演美國安撫臺灣的角色。臺灣空軍要求汰換老舊的 F-100 戰機遭到拒絕一事暗示著臺灣對美國的重要性下降，然而美國國務院隨即向臺灣表示這個損失反而有助於先鋒案審核。[60] 正忙著向中國示好的季

---

(57) Memorandum from Walt Rostow to President Johnson, April 8,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1, f: China Vol. IX, LBJ, 83.

(58) Memorandum from Walt Rostow to President Johnson, April 8, 1967, NSF Country File (China), Box 241, f: China Vol. IX, LBJ, 83.

(59) Memorandum from Henry Kissinger to Vice President Agnew, December 17, 1969, Nixon NSF Henry Kissinger Files, Box 81, f: Vice President Agnew's Trip, NA.

(60) 見中華民國外交部藏，〈北美司檔〉，檔號：421/0007，「樂成計劃——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五十七年十一月至五十九年二月」。

辛吉（Henry Kissinger）也特別提醒訪問臺灣的安格紐副總統（Spiro T. Agnew），見了蔣介石要提到先鋒案可望再度獲得美國經費。[61] 整體而言，美國對中國政策的調整遮掩得很好，使一些臺灣官員難以查覺出形勢的變化，才會有駐美大使周書楷對季辛吉的稱讚「尼克森旁有此種明智襄助，我自可放心。」[62]

1971 年 1 月 14 日，美國政府終於同意了臺灣的提案，但只核准了不到臺北期望的一半，大約 1,000 萬美金（2,000 萬美金美國農產出售價的一半）給臺灣使用 3 年，而臺北的自付額調高到五分之二。[63] 尼克森看似友好，但「資源交換」上的增資卻遠不比民主黨政府，臺灣對美國的戰略地位已愈來愈清楚。一個星期之後，美國大使馬康衛（Walter P. McConaughy）正式通知這是最後一次美國金援，換句話說，美國不再協助中華民國政府拓展其在非洲的聲望。

10 年來美國支持的先鋒案在 1971 年初宣告即將結束。雖然尼克森政府已批准的資金供先鋒案陸續使用到 1974 年，但 1971 年初的宣布卻已預言了幾個月後由季辛吉秘訪北京所帶動的美臺關係與中華民國國際地位大調整。美國不需要中華民國政府去抵抗共產主義，也不再需要臺灣價廉物美的勞力。更重要的是，華盛頓決定不再考慮兩個中國，也就懶得再安撫臺北了，這一切都暗示美國已經做出決定，美臺聯盟走入歷史只是時間問題。

十、結論

與許多美國援臺計劃相同，先鋒案往往被認爲是美國因應冷戰而鞏固臺灣軍事與政治作爲的一部分。然而，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之下，對美國而言，這個計劃在「安撫」與「調整」的意義上大於「鞏固」，與 1950 年代的許多對臺軍經援助措施在動機上有所不同。

雖然美國支持臺灣的動機不同，但在利用臺灣廉價人力資源的意義上是相同

(61) Memorandum from Henry Kissinger to Vice President Agnew, December 17, 1969, Nixon NSF—Henry Kissinger Files, Box 81, f: Vice President Agnew's Trip, NA.

(62) 見中華民國外交部藏，〈北美司檔〉，檔號：421/0007，「樂成計劃——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五十七年十一月至五十九年二月」。

(63) 參閱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非洲司檔〉，檔號不明，「先鋒案卷二，五十六年六月至六十年六月」。

的。由於美國不願在非洲花太多資金，又不願放棄數量龐大的非洲國家，故臺灣充沛而廉價的人力以及以此爲基礎的精耕農技剛好給美國提供了政策工具。可以用來對抗共產主義，比較不會引起殖民主義或非洲當地人的懷疑，也能維持中華民國政府的地位。最有利的是，有助臺灣持續相信美國的友誼。

先鋒案看來是個三贏的局面——臺灣在聯合國獲得非洲票，非洲學習精耕技術，美國則可以用來安撫蔣介石的躁動。但是，如果我們想一想韓福瑞的話，這個結構其實是「白人」無法與「黑人」一齊工作，因此付錢請黃皮膚的臺灣人出面。從這個角度看來，反共大業、自由世界、圍堵、中國代表權……等等的意識型態，在先鋒案中都只是雇員（臺灣）與雇主（美國）之間薪資談判所持的理由。至於解決非洲糧食問題，從來不是這個計劃中最重要的考慮。

定稿日期：2007.8.8

引用書目

《外交部週報》
〈北美司檔〉。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非洲司檔〉。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國軍檔案〉。臺北：中華民國國防部藏。
〈總統府檔〉。臺北：中華民國國防部藏。
王文隆
2004 《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與影響，1960-197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外交部非洲司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編）
1976 《我國與非洲國家技術合作之執行與成效》。臺北：外交部。
沈　錡
2000 《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二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2000 《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四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2000 《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五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周琇環（編）
1997 《臺灣光復後美援史料——第二冊：軍協計劃(二)》。臺北：國史館。
劉曉鵬
2005 〈回顧一九六〇年代中華民國農技外交〉，《問題與研究》44(2): 131-143。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68, vol 30.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National Security Files (China), John F. Kennedy Library.
National Security Files (China), Lyndon B. Johnson Library.
Nixon National Security Files—Henry Kissinger File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Park, MD.
The Rotaria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entral Files, 893.0070/6-2061,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Park, MD.
US News & World Report
Clifford, William
1968 "These are the Saints." *The Rotarian*, p. 26.
Emerson, Rupert
1967 *Africa and United States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Garver, John W.
1997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Nationalist China and American Cold War Strategy in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Lancaster, Carol
1988 *US Aid to Sub-Saharan Africa: Challenges, Constraints, and Choic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Montgomery, John D.
1961 *Aid to Africa: New Test for US Policy*. New York: World Affairs Center.

Tucker, Nancy B.

1994 *Uncertain Friendship: Taiwa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92*.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Tucker, Nancy B. (ed.)

2000 *China Confidenti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ei, Liang-tsai 魏良才

1983 *Peking Versus Taipei in Africa, 1960-1978*. Taipei: Asia and the World Institut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2, pp. 161-181, June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intaining US-Republic of China Alliance via Africa: A Review of the Vanguard Project

Philip Hsiao-pong Liu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utilizing agricultural know-how as a means of foreign aid had been the major diplomatic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after ROC). The 1960s Vanguard Project—designating Africa as its principal beneficiary—might be the best known of such diplomacy. Previous research on this project usually attributes ROC's rising international status to the success of the Vanguard Project but neglects the involve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 few studies do give credit to Uncle Sam in this matter, but depict Washington as only playing a secondary supportive rol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aiwan's cheap labor, Africa's status during the Cold War era, and Washington's projected "Two-Chinas" diplomatic scheme, this article analyzes and reassesses the functioning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venture.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in addition to bolstering the reputation of the ROC in Africa, the Vanguard Project also served as a distracter at the time when Washington was covertly courting Beijing.

Keywords: Africa, Vanguard Project, Agricultural mission, Hsi-kun Yang, Public Law 480, Chinese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爲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爲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二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份

㈠本文部份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 》，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之後加註西元紀年，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刪節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6.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7.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8.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爲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份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如各僅爲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 》，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47種〔以下簡稱「研叢」〕，1957；1852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份

1.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不分類編排，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畫，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註記，皆於該書之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R. Forste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k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　第二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眞：(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排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